

查詢年報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4月29日

股票代號：2610



CHINA AIRLINES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年報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	發言人 彭榮敏	代理發言人 陳奕傑
職稱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886-3-399-8888	886-3-399-8888
傳真	886-3-399-8640	886-3-399-8313
電子郵件信箱	daniel.peng@china-airlines.com	jeffrey@china-airlines.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路南路1號	886-3-399-8888
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	886-2-2715-2233
台灣貨運中心	臺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886-2-2715-515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6樓亞太財經廣場大樓	886-7-213-1200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358號6樓A室	886-6-235-8099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15樓之2	886-4-2325-9592
修護工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路南路15號	886-3-383-4251
大陸貨運中心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726號22樓1座	86-21-2220-3292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7號光華長安大廈1座1111室	86-10-6510-267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726號22樓A座	86-21-2220-3333
廣州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208號粵海天河城大廈12樓1210室	86-20-8527-2950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大廈4805室	86-755-8246-3560
西安辦事處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高新九號廣場辦公樓810室	86-29-895-81909
成都辦事處	成都市武侯區領事館路7號保利中心南塔16樓1608室	86-28-8602-7508
鄭州辦事處	鄭州市紫荆山路59號裕鴻國際B座1101-1102室	86-371-5562-9880
長沙辦事處	長沙市中山路589號萬達廣場C2棟3404室	86-731-8224-0871
瀋陽辦事處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59號財富中心E座20樓2009室	86-24-3128-7021
廈門辦事處	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189號銀行中心33樓3310單元	86-592-2388-388
南京辦事處	南京市中山南路一號南京中心大廈38樓B1-B2室	86-25-8467-1050
寧波辦事處	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17樓02室	86-574-8775-4090
杭州辦事處	杭州市江干區市民街66號中華錢塘航空大廈2幢2307室	86-571-8668-4214
福州站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83號2508單元(中庚青年廣場)	86-591-8755-9705
重慶站	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86號中渝廣場3幢2202室	86-023-8828-0118
大連站	大連市甘井子區迎客路168號大連國際機場B4-008室	86-411-8388-6550
海口辦事處	海口市金貿西路15號環海國際商務大廈18樓E室	86-898-6853-9677
南昌站	南昌市廣場南路205號恒茂國際中心A座701室	86-0791-8378-0580
三亞站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航空城B棟5層110號	86-0898-8828-9677
溫州站	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2號華盛商務廣場2310室	86-0577-8605-2181
無錫站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空港二路18號A207室	86-0510-8522-8710
鹽城站	鹽城市人民南路1號華邦東廈B區1207室	86-515-8996-6950
青島辦事處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大樓2801室	86-532-6887-7106
威海站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11號雲通國際25A15室	86-535-6223-830
武漢辦事處	武漢市建設大道568號新世界國貿大廈1座13樓1315室	86-27-8555-8172
長春辦事處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1313號百腦匯6樓6006室	86-431-8920-7672
徐州站	徐州市新區鏡泊西路吉田商務城E棟E110室	86-516-8379-0550
日本貨運中心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60
東京分公司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55
大阪分公司	Nakanoshima Mitsui Bldg. 9F 3-3, 3-Chome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0005, Japan	81-6-6459-5783
札幌分公司	Kita 1 Jo Mitsui Building 3F, Kita 1, Nishi 5,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060-0001, Japan	81-11-218-6766
靜岡站	Shizuoka Airpot Terminal Bldg. 1F, 3336-4, Sakaguchi, Makinohara-Shi, Shizuoka, 421-0411, Japan	81-548-29-2668
富山站	International Terminal Building 3F, 191 Akigashima, Toyama-Shi, 939-8252, Japan	81-76-461-7200
鹿兒島站	1355-4 Fumoto, Kirishima, Kagoshima 899-6404, Japan	81-995-57-9898
宮崎站	Miyazaki Airport, Akae Miyazaki 880-0912, Japan	81-985-64-9811
名古屋分公司	3F, NMF Nagoya-Fushimi Building, Nishiki 2-9-27, Naka-ku, Nagoya, Aichi, 460-0003, Japan	81-52-202-7253
福岡分公司	Daihakata Bldg. 8F, 2-20-1 Hakata Ekimae, Hakata-Ku, Fukuoka 812-0011, Japan	81-92-471-7788
廣島分公司	7F 2-7-10, Ote-Machi, Naka-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 730-0051, Japan	81-82-542-0883
高松站	Takamatsu Airport Bldg. 1312-7, Oka, Konan-cho, Takamatsu-shi, Kagawa, 761-1401, Japan	81-87-815-8702
熊本站	Kumamoto Airport Int'l Terminal Bldg. 1802-2 Oyatsu, Mashiki-machi, Kamimashiki-gun, Kumamoto 861-2204, Japan	81-096-232-8863
琉球分公司	Gojinsha Naha Matsuyama Bldg. 3F, 2-1-12 Matsuyama, Naha City, Okinawa 900-0032, Japan	81-98-863-1013
韓國分公司	12F, Donghwa Bldg. Seosomun-Ro 106, Jung-Gu, Seoul, Korea 04513	82-2-317-8888
釜山分公司	3F, Kyo-Won B/D, Jungang Daero 216, Dong-Gu, Busan, Korea, 48733	82-51-462-8885
香港分公司	香港鵬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7樓2701-2702室	852-2843-9800
泰國分公司	4Fl, The Peninsula Plaza Bangkok, 153 Rajadamri R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0-9898
峇里分公司	Departure Int'l Terminal 2nd FL., No.A0-12B Ngurah Rai Airport. Tuban-Bali, Indonesia	62-361-935-7298
馬來西亞分公司	Unit 15.01, Level 15, AMODA Building, 22,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42-7344
檳城分公司	Unit 9.04, Level 9,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60-4-228-9227
新加坡分公司	302 Orchard Road, #14-01 Tong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2	65-6-737-2144
泗水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2nd Floor, Suite 9B, Jl. Panglima Sudirman No.101-103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62-31-547-0898
柬埔寨分公司	#10, St.596 Toul Kork, Sangkat Beoung Kok II, Khan Tou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3-696/686
緬甸分公司	No.353/355, Bo Aung Kyaw Street, Kyauktada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839-2663
菲律賓分公司	G/F Unit-1 Golden Empire Tower 1322 Roxas Boulevard Cor. Padre Faura St., Ermita Manila, Philippines	63-2-354-6700 to 09
印尼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M1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62-21-251-0788
越南分公司	1B, 7F Crescent Plaza 105 Ton Dat Tien St., Dist.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5414-1008
河內分公司	4th Floor, Opera Business Center, 60 Ly Thai T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936-6364
帛琉分公司	P.O. BOX 10027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680-488-8888
澳洲分公司	Suite 1, Level 1, Central Terrace Building, 10 Arrivals Crt. Sydney International Airport Mascot NSW 2020, Australia	61-2-8339-9188
布里斯本分公司	Level 1, Brisbane International Terminal, Airport Drive, Brisbane Airport QLD 4008, Australia	61-7-3860-5611
墨爾本分公司	Level 2, North End, Terminal 2, Melbourne Airport, Tullamarine 3045	61-3-9907-0910
紐西蘭分公司	GM60, Level 1, Auc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ckland 2150, New Zealand	64-9-256-8088
印度分公司	Office No.323, 3rd Floor, MGF Metropolis, M.G. Road, Gurgaon 122001, Haryana, India	91-124-711-5000
洛杉磯分公司	200 N.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0, El Segundo, CA 90245, U.S.A.	1-310-322-2888
紐約分公司	633 3rd Ave., 8th Fl., Suite 800, New York, NY 10017, U.S.A.	1-917-368-2000
舊金山分公司	433 Airport Blvd., Suite 501 Burlingame, CA 94010, U.S.A.	1-650-931-8000
檀香山分公司	300 Rodgers Blvd., #14, Honolulu, HI 96819, U.S.A.	1-808-955-0088
安格拉治分公司	4600 Postmark Drive, Ste. NB202, Anchorage, AK99502, U.S.A.	1-907-249-2300
加拿大分公司	Suite 240-10451 Shellbridge 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2W8, Canada	1-604-242-1168
美洲貨運中心	5651 West 96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1-310-646-1260
關島分公司	518 Pale San Vitores Road, Suite 202-203, Concorde Center, Tumon, Guam 96913, U.S.A.	1-671-649-0861
荷蘭分公司	Officia Gebouw I, De Boelelaan 7, 6th Floor, 1083 H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46-1001
德國分公司	Gutleutstrasse 80,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49-69-297-0580
義大利分公司	Viale Marco Polo, 71, 3F, Roma, Italy	39-06-474-5045
歐洲貨運中心	Room G2045, Cargo Center Luxair, L-1360 Luxembourg, Luxembourg	352-348-363-9500
奧地利分公司	Mariahilfer Strasse 123/8 O.G. 1060 Vienna, Austria	43-1-8130-156
英國分公司	Minstrel House, 1F, 2 Chapel Place, Rivington Street, London, EC2A 3DQ	44-208-587-368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886-2-6636-556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陳麗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年營業結果	2
二、107年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5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登記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9
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5
財務概況	89
一、簡明財務報表	90
二、財務分析	92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4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4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4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營業結果
-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致股東報告書

回首 106 年，內外部皆面臨許多新挑戰，全球政治局勢變動、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油價逐步攀升、氣候異常所帶來的天然災害及內部勞資爭議等。這一年雖不平靜，但華航團隊仍傾聽各利害關係人的聲音，秉持「相信自己能做得更好」的價值觀，以旅客安全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共同面對克服各項難題，期許達成「用飛行與你我創造更多美好」的使命。

機隊與客艙持續汰舊換新，華航於 106 年續引進的 6 架 A350-900 新世代長程客機，以東方美學的新世代設計概念及年輕創新元素持續閃耀航空界；同時，華航對軟硬體及服務的堅持也備受國內外肯定，包括美國 Global Traveler「最佳商務艙座椅設計」及「北亞最佳航空」、遠見五星服務獎、Air Cargo World「全球航空貨運卓越服務獎」、及亞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等。華航更被 Cheers 雜誌評選為「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20」，經營團隊不僅是提升集團競爭力，更是為了讓華航成為員工值得信賴的家、旅客心目中首選的航空公司。

華航身為臺灣航空市場的領導企業，積極推動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永續作為受到國內外各界認同，除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外，亦多次獲頒「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等殊榮。永續經營已逐漸成為航空產業未來發展的至要關鍵。

106 年，華航整體營運表現亮眼。能夠有如此佳績，皆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夥伴的合作、旅客的信任及股東的支持。未來，華航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優化機隊及航網布局、整合公司集團資源、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你我共同航向華航的新一頁。

一、106 年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98.1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9.64%，稅後淨利 22.08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0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機隊：

至 12 月底，79 架客機（含租機）及 21 架貨機，共計 100 架。106 年承租 2 架波音 737-800 型客機，租期為 8 年；並引進 6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自有客機。另出售兩架 747-400 客機與四架 737-800 客機。

2.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 905.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94%，占全部營業收入 64.77%。華航集團截至 12 月底共計飛航 22 個國家、79 個客運航點，遍布亞、歐、美及大洋洲等，平均每週營運逾 680 班次往返。

3.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 429.7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1.54%，占全部營業收入 30.73%。華航集團截至 12 月底貨機機隊以 18 架營運，共計飛航 15 個國家、33 個航點，分布於亞、歐、美洲，每週飛航貨機 93 個班次。

4.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 62.8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7.02%，占全部營業收入 4.5%。

5.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 34 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飛機修護、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 16.28 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 1,398.1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22.9 億

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324.57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94.08 億元。

稅前淨利 30.88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5.51 億元。

稅後淨利 22.08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6.36 億元。

2. 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 1,388.8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 1,398.15 億元，達成率 100.67%；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1,333.1 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 1,324.57 億元，支用率 99.36%。預計營業外虧損 52.25 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 42.7 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 30.88 億元，預算達成率 872.3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權益報酬率 3.91%

稅後純益率 1.58%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0.40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鑑於網路 e 化服務時代崛起，華航致力於網站功能開發、購票系統優化，以期創造更優質的網站體驗及便利服務。106 年增加英國及拉丁美洲兩個站點，目前共建置 15 個國家站點與 13 種不同語言官方網站，另新增超額行李加購、線上改票等服務，並加入信用卡 3D 安全驗證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線上交易安全，提供更完善的網路服務；而因應「滑世代」族群逐漸成為消費主力，華航運用臉書、IG 等不同社群平臺，提高與旅客的互動連結度、加強資訊傳遞即時性及擴散廣度。同時，規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如推動預報通關朝無紙化與提單電子化 (e-AWB) 等方案，確保公司朝向低碳節能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本公司資訊策略發展，以行動化、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虛擬擴增實境及物聯網等 7 大主軸，持續掌握業界脈動及運用科技洞悉顧客價值、掌握獲利趨勢、尋找創新機會、強化資安風險管理，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

二、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航空業經營環境深受全球經濟成長、油價、政經情勢等因素影響；依據 IMF 最新發布預測報告資料顯示，107 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3.9%，略高於 106 年之經濟成長率 3.7%，預期未來經濟成長走向穩定；另於 106 年 12 月 IATA (國際運輸協會) 所公布的全球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持續正向成長，107 年全球客運需求成長 6%，亞太地區需求成長亦減緩至 7% (106 年為 10%)；在運能方面，全球及亞太地區成長速度分別為 5.7% 及 6.8%，整體供需成長量趨近平衡，惟因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去年下半年至今，燃油價格仍持續走揚，預估將壓縮今年獲利空間。於貨運市場，IATA 預估 107 年全球貨運年成長量雖不若 106 年 9.3% 的高峰，但仍可達 4.5% 之水準，然因 105 年至 109 年因全球新型寬體客機持續交機，腹艙運能增加，整體市場仍處於艙位供過於求的狀況，因此全球空運市場仍充滿機會與挑戰。

(註：IATA 將於每季更新上述成長率相關之預估數據)

(一) 整體機隊運能規劃

為掌握客、貨運整體市場需求成長動能，本公司 107 年整體機隊營運運能規劃共計 90 架，較 106 年淨增加 5 架；其中，客機共 72 架、貨機共 18 架。各機型運能變化茲說明如附表：

機型	107 年底	106 年底	差異
A333-300	23	24	-1
A350-900	14	10	4
737-800	19	19	0
747-400	4	4	0
777-300ER	10	10	0
E190	2	0	2
整體客機	72	67	5
747-400F	18	18	0
客貨機合計	90	85	5

(二)客運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評估東南亞航線潛力市場開闢及增班，加密紐澳/歐/美長程線市場，調整航網結構，強化桃園機場中轉樞紐地位，另兩岸航線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適時調整運能。

1.兩岸航線：

因應復興航空停航、兩岸航權重新獲配，華航集團（含華信及台灣虎航）於 106 年度開航松山-武漢（華信）、桃園-長沙（華航）、桃園-無錫（虎航）等航線，並增加松山-福州班次；而桃園-煙臺及桃園-合肥等航線受陸團配額政策影響，需求不振而暫停飛航。未來將續就兩岸政策發展及市場狀況因應，彈性調節運能；另將配合上海虹橋、浦東機場時間帶進展，增闢松山-虹橋（華信）、臺中-浦東（華航）等航線，期增裕獲利。

2.東北亞航線：

106 年國人赴日旅遊熱度未減，而韓人赴臺旅遊已蔚為熱潮，臺灣往返日、韓間旅運平均分別增長 5%、15%。因此，華航集團已將桃園-首爾仁川航線全面改以廣體機營運，同時高雄-首爾仁川亦自去年 3 月起增至每日乙班。而桃園-福岡及桃園-成田航線等均已陸續增班，將續擴增東北亞航線運能，以維持華航市佔率及競爭力。

3.歐洲航線：

除法蘭克福航線外，華航自 106 年 1 月起全面以 A350-900 機隊營運歐洲航線，包括桃園往返阿姆斯特丹、維也納及羅馬等。同時，桃園-倫敦（蓋威克）航線自 12 月起復航每週 4 班，歐洲航點數增為 5 個。華航配合新機引進，107 年將進一步加密維也納、倫敦（蓋威克）航線及羅馬等歐洲航線班次，同時自 4 月中旬起與天合聯盟盟友-法國航空，以共用班號方式經營桃園-巴黎直飛航班，提供更綿密、便捷的歐洲航網服務。

4.紐澳航線：

華航為進一步加大紐澳航網力度，自 106 年 12 月起以 A350-900 新機營運桃園-雪梨航線，並增至

每日 2 班，而桃園-布里斯本-奧克蘭航線則增至每日 1 班。另自 107 年 3 月底夏季班表開始，紐澳航線全面改以 A350-900 機隊飛航，提升航線客艙產品，並積極擴展紐澳至歐洲、東北亞雙向航網接轉市場，強化華航旅運服務。

5.東南亞航線：

華航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 年桃園-曼谷航線增至每週 23 班、桃園-檳城航線增至每週 6 班，並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開航高雄-河內航線每週 2 班。107 年 3 月底夏季班表開始，華航將桃園-曼谷航線增至每週 28 班，並續關注該區域市場動態，適時評估新增運能投入之可行性。

6.北美航線：

配合華航新長程機引進時程，桃園-溫哥華航線及桃園-檀香山航線則分別自 106 年 8 月、10 月起改以 A350-900 飛航。華航自 107 年 3 月底夏季班表開始，開航桃園-加州安大略航線每日乙班，提供旅客更多樣化之選擇。

(三)貨運

107 年國際貿易需求回穩，IATA 預估全球貨運成長幅度較 106 年趨緩，然仍達 4.5% 之成長率。然因整體市場艙位量仍供過於求，未來將搭配寬體客機之腹艙能量，並持續優化航網，因應全球空運市場需求變化。

1.長程航線：

規劃每週 41 班貨機航班（越洋線 35 班與歐洲線 6 班），越洋線除依市場季節性需求增班外，鎖定大型廠商及代理商加強推廣客製化常態性包機業務；106 年歐洲地區往亞洲的貨量有復甦趨勢，而本公司在全新空中巴士 A350-900 加入歐洲客運航線直飛營運下，將持續開發電商快遞、郵運、生鮮及冷鏈貨物並強化與聯航之合作關係，充分利用 A350-900 之腹艙運能，拓展營收。

2.亞洲區域航線：

在新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各國經濟持續發展下，消費

性電子產品、紡織品、跨境電商貨源等，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地區以爭取亞洲區間的南北向貨源外，亦優化東南亞貨機航班的航點組合、視需求發展研議串飛航點改為單點直飛以增加運能，全力配合東南亞發展，提升整體營收經效。

3.定期包機業務及高成長貨源推廣：

106 年定期包機業務成果輝煌，因應個別客戶需求拓展包機業務，完成臺北、香港、南京、越南、美國洛杉磯、芝加哥等地間共 120 架次的包機業務，107 年將持續深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航網、推廣客製化常態性包機業務，全力發揮貨機機隊最大效益。此外，半導體精密機台、發動機航材、溫控冷鏈及生技醫藥等特殊貨物潛力市場，將持續戮力開發；另因應跨境電商發展，除加強與快遞業者合作、SKTC (SkyTeam Cargo) 盟航間資源開發與共享，亦持續拓展郵運/快遞等相關業務，掌握物流趨勢，擴大營運版圖。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航空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兩岸關係未明、油價逐步攀升，使得經營環境更加艱辛。華航深信惟有扎穩自身根基，才是航向永續的經營之道。

創造公司「獲利」及維護旅客「安全」是華航最重要的責任。安全方面，華航多次獲得國際飛安最高標準 IOSA 認證，將續透過實際作為，審慎監督飛航安全。同時，華航更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共同簽署空中醫療合作備忘錄，成為臺灣首家可進行機上醫療支援的航空公司。華航以嚴格的自我要求作為

標準，只為帶給旅客最安心與安全的旅程。

於獲利方面，華航將持續優化航網，除穩固客運既有航點的營運外，已自 106 年底復航英國倫敦，今年將再開航加州安大略機場，與法國航空共用班號經營臺北直飛巴黎航線，強化長程線布局，擴展雙向航網接轉市場；區域窄體機遴選評估亦已啟動，落實機隊年輕化策略。而整體航空貨運市場景氣逐漸好轉，貨運將搭配客機腹艙能量發揮綜效，並視需求調節運能以掌握商機；而華航位於航空發展快速的亞太地區，體認到航機修護的重要性，積極與空中巴士合作，更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合資在臺成立複合材料維修廠「諾騰亞洲」，擴展修護版圖。另再藉由自身機上免稅商品的經驗與倉儲等優勢，預備跨足電商領域。華航將持續在新的一年里推動合縱連橫，深化集團經營實力。

107 年，華航仍秉持著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不斷突破自我，透過華航人團結一心，達成「成為臺灣首選航空公司」的永續願景，帶給旅客既「熟悉」又「驚喜」的感動，持續成為各位旅客最真摯的朋友及最懂你的家人，讓華航這朵紅梅，持續揚姿於全球各個角落。

董事長：何煖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長峰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二、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48 年 9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由 26 位空軍退役人員共同發起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租用兩架 PBY 小型水陸兩用飛機，經營不定期包機業務。

民國 50 年：代行寮國戰地運補工作。

民國 51 年：承包越南政府及駐越美軍的特種運輸任務。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花蓮國內航線。

民國 55 年：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西貢（今稱胡志明市）的國際航線，正式步上國際航空舞台。

民國 56 年：開闢東北亞航線。

民國 59 年：發展飛越太平洋航線，擴展美國市場。

民國 65 年：首航中沙航線。

民國 67 年：投資桃園航勤公司。

民國 69 年：投資日本華泉旅行社。

民國 72 年：增闢歐洲航線。

民國 75 年：業務處劃分為客運處與貨運處，拓展營運。

民國 77 年：27 位股東捐出股權，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監督管理權交給社會。

民國 78 年：投資華夏公司及太空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增設普吉站、峇里站。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民國 80 年：創設華美投資公司。成立華信航空公司。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華航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復航胡志明市。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華航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本公司持有華信航空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82 年：首航法蘭克福。成立德國分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民國 83 年：發動機修護新廠啟用、松山航訓區民權大樓啟用。與香港太古集團合資成立華膳空廚公司。

民國 84 年：首航瑞士及義大利航線。與美國普惠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合資在臺成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投資華航（亞洲）公司。推出新企業識別標誌「紅梅揚姿」。

民國 85 年：首航臺北 - 檳城貨運航線。

民國 86 年：開闢高雄 - 香港 - 雅加達航線。首闢亞洲

與邁阿密全貨運直航。與美國大陸航空及美國航空共用班號合營。投資華陸投資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

民國 87 年：設立檳城分公司、河內營業處。三機棚廠啟用。

民國 88 年：開闢澳洲雪梨、德里、可倫坡貨運航線。與復興、遠東航空合資成立高雄空廚公司。與郵政總局合資成立中華快遞公司。轉投資成立華儲公司。

民國 89 年：飛航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臺北 - 關島、臺北 - 馬尼拉、高雄 - 馬尼拉、函館市包機、臺北 - 檳城等客運航線及法蘭克福貨運航線。設立大陸地區上海辦事處、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關島分公司。成立華旅網路科技公司。

民國 90 年：開闢美國西雅圖、納許維爾貨運航線。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與美國達美航空共用班號合營。引進空中巴士 A340-300 客機機隊。

民國 91 年：開闢德里客運航線、曼徹斯特貨運航線。獲核准投資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向法國空中巴士公司訂購 18 架空中巴士 A330 客機，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 架波音 747-400 客、貨機。重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民國 92 年：首航兩岸春節臺商包機。開闢漢城包機、澳洲布里斯本、越南河內、直飛夏威夷客運航線。開闢越南胡志明、印度德里貨運航線。創設頂級「晶鑽卡」，成立「客服中心」。榮獲總統親頒「卓越服務獎」。

民國 93 年：首開兩岸海空聯運包機。開闢廣島客運新航點，及米蘭、布拉格等全貨機航線。引進 3 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客機，2 架波音 747-400 客機及 2 架波音 747-400 貨機。

民國 94 年：首度直航北京包機、廣州及上海兩岸春節包機。開闢維也納客運航線及名古屋、維也納貨運航線。投資香港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民國 95 年：開闢大阪、河內、休士頓、瑞典斯德哥爾摩貨運航線。首航上海貨運包機。投資大陸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民國 96 年：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宣布與法國雅高旅館集團簽約機場旅館。開闢高雄 - 清邁定期客運航線。

民國 97 年：首飛兩岸人道救援包機，直飛成都免費運送賑災物資。飛航兩岸節日包機及上海、北京、廈門、廣州週末包機、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民國 98 年：首航臺北 - 大阪 - 洛杉磯貨運航線。開闢兩岸定期航班往鄭州、廈門、西安、寧波、瀋陽及長沙。正式成為 IATA e-Freight 航空公司。啟用全臺最大型 12 萬磅發動機試車台。

民國 99 年：新闢航線：臺北至宮崎、倫敦、青島、松山至虹橋、羽田、高雄至廈門、成田及貨運直航廈門、南京、福州，專案貨運包機直飛西安。華航園區企業總部正式啟用並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全國首獎。

民國 100 年：新闢航線：臺北 - 布里斯本 - 奧克蘭、臺北 - 大阪 - 紐約、臺北至武漢、三亞、鹽城、海口、南昌、大連、臺中至重慶、南昌、高雄至長沙、重慶、北京、吉隆坡等航線。正式加入天合聯盟 (SkyTeam)，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的業者。

民國 101 年：新闢航線：開闢松山至溫州、金浦、臺北至鹿兒島、靜岡、富山、臺北 - 雪梨延伸至奧克蘭、臺北至首爾及仰光等客運新航線。加入天合聯盟貨運，成為臺灣第一家加入國際航空貨運聯盟的航空公司。9 架波音 747-400 客機改艙完成，全面更新座椅及影視系統等客艙設備。與中華電信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與 GE 航空集團簽署 OnPoint 燃油減碳解決方案協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 2012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蟬連讀者文摘 2012「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體委會「體育推手獎」。蟬聯管理雜誌理想品牌第一名。榮獲 101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華航修護廠區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全球首架跨太平洋氣候觀測機正式啟航。成為全球首家標示餐點碳足跡及熱量的航空公司。

民國 102 年：與南航、東航、廈航結盟成立「大中華攜手飛」。與俄羅斯全祿航空、夏威夷航空合作共用班號，與南方航空擴大共用班號合作。增闢臺北 - 高松航線、嘉義 - 靜岡包機、臺北 - 夏威夷直飛航班、臺北 - 烏魯木齊、麗江航線。開闢臺北 - 石垣島、

臺南 - 香港、臺北 - 釜山航線、松山-日本愛媛包機。開闢臺北 - 南京 - 鄭州貨運航線、臺北 - 威海航班。推出溫控產品貨運服務。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 2013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榮獲經理人月刊「2013 影響力品牌大調查」航空類首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全國標準化獎之「公司標準化獎」、「第三屆臺灣綠色典範獎」、102 年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環保署「第二十二屆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3 年：獲頒環保署第二十三屆企業環保獎金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擴大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榮獲「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三度榮獲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開闢松山 - 福州、臺北 - 長春、合肥、煙台及徐州新航線。新世代 777 新機客艙設計獲頒 103 年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蟬聯美國 Global Traveler「北亞最佳航空公司」大獎。

民國 104 年：開闢臺北 - 無錫、高雄 - 常州、熊本、福岡、臺北 - 墨爾本、並延遠至紐西蘭基督城，開闢臺南 - 大阪航線。臺灣首創 e 化服務，推出社群網站客戶服務。成立飛機修護訓練中心。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民航局 103 年度金翔獎、TheDesignAir 2015 旅客首選十大最佳航空全球第 2 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 讀者調查三冠王。

(二)企業社會責任：201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

(三)產品設計：新世代 777-300ER 新機客艙設計榮獲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親子臥艙設計榮獲美國 (Global Traveler) 休閒旅遊卓越創新獎、新世代創新美學獲頒國家產業創新獎。

(四)其他：衛福部疾管署 104 年度防疫績優獎。

民國 105 年：開闢臺北 - 揚州航線、臺北 - 深圳貨運航線。陸客來臺中轉首發，搭乘華航通往世界各地。華航託運行李免費額度增 10 公斤，並調降計重制區域行李超額收費標準。首架 A350 正式交機，成為臺灣第一

家擁有此機種的國籍航空。與民航局共同完成「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 產品破足跡類別規則」。並榮獲各類獎項：

- (一)品牌服務：榮獲「PAX International」全球票選「2016 亞洲航空公司傑出餐飲服務」大獎。獲頒美國「Global Traveler 休閒旅遊」最佳豪華經濟艙獎及年度最佳航空。華航機上雜誌「Dynasty」榮獲 APEX 優秀出版卓越獎。官網獲得 WebAward 評比為 2016 Best Airline Website 最佳航空網站。
- (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 ISO 14001 與 ISO 50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第三者稽核作業。獲得 IOSA 飛安認證。獲頒「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三)產品設計：波音 777-300ER 客艙、軟體操作介面、餐具設計、Sky Lounge 設計包裝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貴賓室，奪得 5 項 iF 設計獎。榮獲 TheDesignAir 2016 雙料設計大獎。
- (四)其他：榮獲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企業殊榮，成為臺灣首家及國際新興市場中唯一入選之航空公司。

民國 106 年：開航臺北 - 倫敦航線，為臺灣唯一直飛倫敦航空公司。與法國航空共用班號直飛臺北 - 巴黎。臺日航線與日航共用班號。與荷蘭航空簽訂合作備忘錄。與達美航空簽署深化合作協議。與空中巴士簽署合作意向書，全面強化維修合作。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桃園成立合資公司「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合作帶動產業投資及培育航太維修人才。與林口長庚醫院簽署空中醫療合作備忘錄。通過 AS 9110 空巴認證合格維修商。四度榮膺載運國家人造衛星赴美任務。主辦 2017 AAPA 年會力促亞太航空發展。提供第二架 A330-300 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計畫。簽署白金漢宮宣言，遏止非法動植物輸運。使用永續替代燃油，創國籍航空減碳里程碑。並榮獲各類獎項：

- (一)品牌服務：榮獲全球航空貨運卓越服務獎。榮獲 Cheers 雜誌 2017 年「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20」殊榮。連

續 19 年獲頒「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榮獲 2017 年遠見雜誌五星服務獎。蟬聯 Global Traveler 北亞最佳航空。

- (二)企業社會責任：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組金獎」、「氣候領袖獎」及「社會共融獎」。
- (三)其他：連續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民國 107 年：華航園區榮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年省 2 萬 3 千度用電。華航集團捐款 1,000 萬元協助花蓮地震救災。赴美新航點臺北 - 美國加州安大略正式營運。與法國航空共用班號直飛臺北 - 巴黎。榮獲 Cheers 雜誌「2018 年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20」，亦獲 OBH 雜誌國際客艙服務評鑑 (Onboard Hospitality Award)「豪華經濟艙最佳盥洗包」獎。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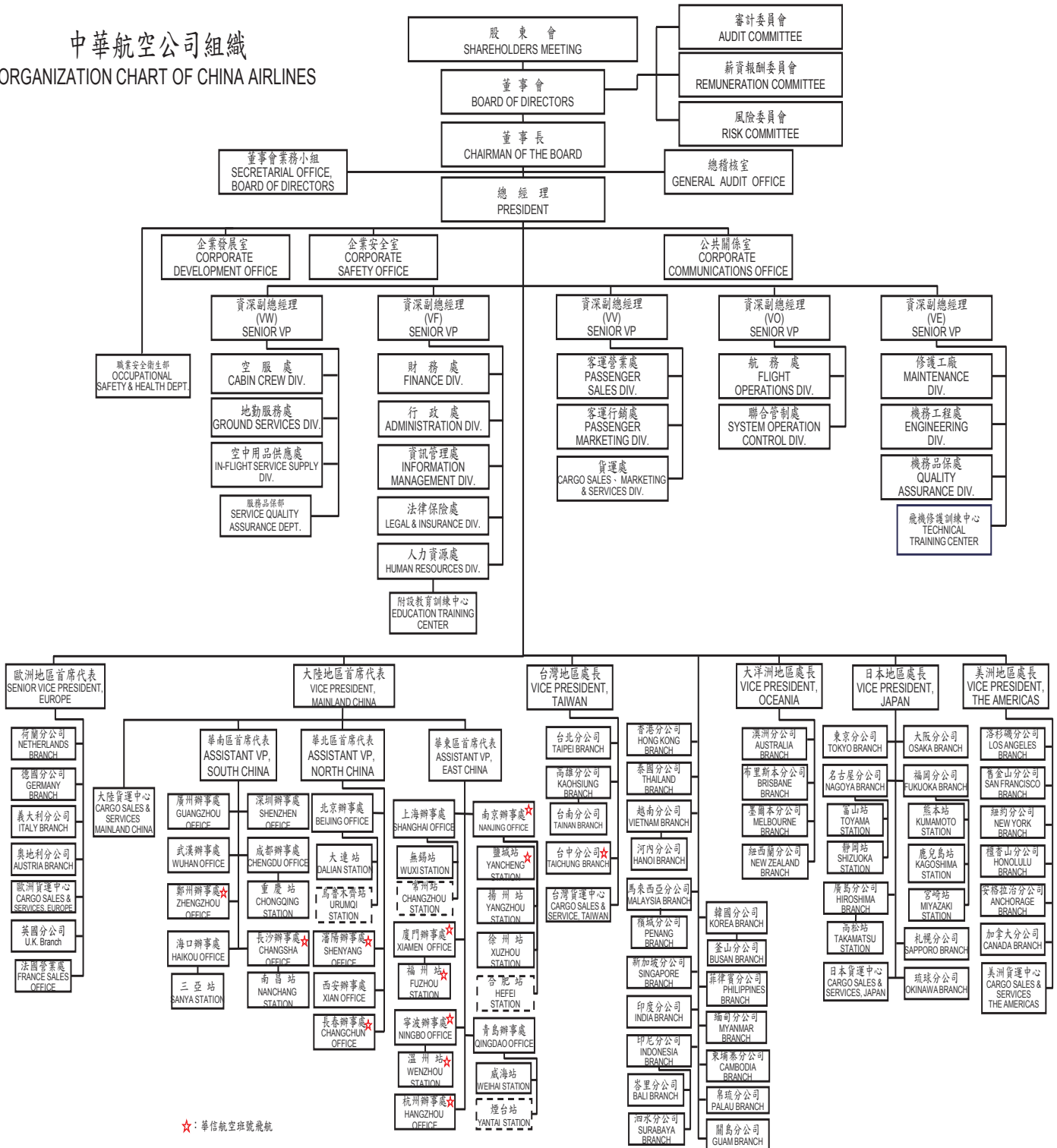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7年4月29日)

中華航空公司組織
ORGANIZATION CHART OF CHINA AIRLINES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單位	單位職掌
總稽核室	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董事會業務小組	負責董事會籌開、議事錄整理寄發與決議事項列管、泛公股股東協調窗口及法人代表事務之處理、董事之聯繫與服務事宜及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預算編列與控管。
企業發展室	負責公司中長程經營策略規劃、機隊計畫及年度計畫、爭取航權並增進公司與有關國家民航當局關係、策定品牌定位與發展策略、規劃中長期客艙與影視系統之設計與發展、飛機購、售、租等業務。負責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等業務。
企業安全室	策訂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政策與制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執行相關事件之調查、分析與查核、協調政府機構及各國民航管理單位、廠商、團體處理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公共關係室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國會及媒體之溝通聯繫、策劃社會公益活動、贊助慈善愛心活動、籌辦公司首航及各項節慶活動、華航園地月刊之編撰、華航雜誌編務之監督及協調、籌辦員工聯誼活動、策訂公司形象廣告策略。
法律保險處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對外合約與契約、處理訴訟案件、並綜理機隊、航材等公司各項資產及組員、客貨運等之保險事宜。
財務處	負責規劃公司資金來源、管理資金運用、控管預算、審核記錄收付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管理稅務、油料採購、提供會計及成本分析資訊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辦理一般性物品採購、營繕工程及土地不動產管理、陸路輸運管理及車輛保養維修；督導華航園區保全勤務與門禁管理、辦理公司證照、印信保管監用、年鑑、公文總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空服處	負責制訂空服作業標準、管理培訓空服人員、規劃空服人力需求、執行空服簽派等業務。
地勤服務處	負責制訂地勤服務作業標準、發展地服作業系統、全線地服訓練計畫與執行、督導各站地服業務、提供桃園及松山機場地勤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合約等業務。
空中用品供應處	負責各項空、地服用品與機售免稅品之研發與規劃、全線班機餐飲之規劃與供應管理、執行並管控空、地服用品之申購、倉儲、整備與裝載等後勤作業、依據顧客意見及市場趨勢、研究各項空服用品品質之改善。
服務品保部	建立、維護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辦理服務品質教育、內部品質稽核員訓練及品質理念宣導；監控客運服務滿意度及準時率目標、調查、分析顧客滿意度與目標達成情形；規劃及執行客運服務品質查核。
客運營業處	負責督導全線客運航線管理、營業促銷及督導各站客運廣告宣傳與預算控管、控管機位、釐訂客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發展建立及維護各層次營收管理系統與客運商務訓練、規劃全線客運班表以提高航機使用率及收益。
客運行銷處	負責客運網路行銷、電子商城、會員推廣、精緻旅遊產品之規劃發展推廣、以及相關系統開發經營；訂定及督導顧客關係維護之服務機制、旅客意見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資訊管理處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單位	單位職掌
人力資源處	負責規劃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制訂人事管理制度及給與標準、提供人員招募服務、督導人事管理、規劃員工培訓體系與前程發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業務，派任關係企業人員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部	策訂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規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透過 SGS 驗證機構取得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貨運處	釐定貨運發展策略、督導全線貨運營業、規劃貨運班表及管制艙位分配、釐訂貨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擬定並督導全線貨運服務及作業標準、貨運訓練及地勤代理合約審核、策劃貨運資訊系統、客貨機裝載管制作業、貨運裝備控管及運補、臺北貨運場站之作業、貨運處及台貨中心之會計業務等。
航務處	負責前艙組員之人力需求計畫、前艙組員之培訓與管理、制訂飛航作業標準、控制油料消耗、規劃執行組員及航務簽派、維護機上手冊、維護模擬機等業務。
聯合管制處	綜理全線機場整體航班運作協調作業、監管班機動態、協調處理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保障航班準時率、即時提供資訊給在空航機、確保飛行安全，調查班機重大延誤原因、建立完整航機及統計分析資料；執行、督導航機簽派作業，規劃及辦理航班飛越許可；負責業務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
修護工廠	負責航機維修執行、顧客機修護服務、各站修護支援與督導、修護能量建立等業務。
機務工程處	負責航機維修之規劃與管制、航材補給管理、修護成本控制及機務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之規劃等業務。
機務品保處	負責各國民航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維持營運規範、修理廠執照及航空器適航證之有效性、維修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簽放之授權管理、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及實施、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系統之建立及執行、依機隊計畫執行新機引進及售還機之交機並協助航空器事件調查之處理等業務。
飛機修護訓練中心	開發符合民航局標準之機種訓練及民航證照轉換訓練課程，因應機務組織與外部顧客教育訓練需求，制定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教育訓練。
國內外各分公司	開發及推廣各分公司客貨運營業。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 人航空 業基金 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代表人： 何煥軒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104/06/26	(註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私立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財團法 人航空 業基金 會	中華民國	-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7/06	104/06/26	(註2)	48,517	0.00%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處處長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致遠	中華民國	男	89/07/01	104/06/26	3	190,166	0.00%	190,166	0.00%	155,849	0.00%	0	0.0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聯合科技集團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騰飛集團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詔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源基金會執行長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丁廣斌	中華民國	男	97/01/28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孚電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宏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富美鑫亞洲控股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美與發展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關係之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	鍾家璽	中華民國	男	105/08/09	104/06/26	(註3)	543	0.00%	543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協理代表 中華民國空軍一支處噴射發動機修理士 中華民國空軍機械學校常士官班 85 期畢業 私立東南工專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務工廠發動機技術員	無	無	無
	李國富	中華民國	男	104/07/13	104/06/26	(註4)	10,859	0.00%	10,859	0.00%	10,473	0.00%	0	0.00%	AB6 機隊副機師、744 機隊副機師及巡航正機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 劍潭社區發展學會理事 空軍中校試飛官 空軍中校輔導長 國立臺灣大學飛安軍官班 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44 機隊正機師	無	無	無
	鄭博義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陳漢銘	中華民國	男	105/07/26	104/06/26	(註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源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敦化扶輪社理事 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建築系榮譽學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博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勤泰軸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				519,750,519	9.50%	519,750,519	9.50%	-	-	-	-	-	-	-	-	
	代表人：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鋼鐵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孝賢	中華民國	男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交通局長 臺北市政府市長顧問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理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運輸)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總務長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理事 東亞運輸學會理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中華民國	男	104/06/26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副市長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意調查基金會董事長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南加大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內二員或親等以內之關係之管、董或監事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註 1：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2：於 105 年 7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3：於 105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4：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5：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6：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成員曾任職本公司董事之平均任期為 5.2 年。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2.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煥軒	✓	-	✓	✓	-	✓	✓	-	-	✓	✓	✓	-	-
謝世謙	-	-	✓	-	-	✓	✓	✓	✓	✓	✓	✓	-	-
陳致遠	✓	-	✓	✓	-	✓	✓	✓	✓	✓	✓	✓	-	-
鍾家璽	-	-	✓	-	✓	✓	✓	✓	✓	✓	✓	✓	-	-
鄭傳義	-	-	✓	✓	✓	✓	✓	✓	✓	✓	✓	✓	-	-
丁廣鎰	-	-	✓	✓	✓	✓	✓	✓	✓	✓	✓	✓	-	-
陳漢銘	-	-	✓	✓	✓	✓	✓	✓	✓	✓	✓	✓	-	-
李國富	-	✓	✓	-	✓	✓	✓	✓	✓	✓	✓	✓	-	-
林世銘	✓	✓	✓	✓	✓	✓	✓	✓	✓	✓	✓	✓	-	1(註 2)
鍾樂民	-	-	✓	✓	✓	✓	✓	✓	✓	✓	✓	✓	✓	-
羅孝賢	✓	-	✓	✓	✓	✓	✓	✓	✓	✓	✓	✓	✓	-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與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起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世謙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48,517	0.00%	0	0.00%	0	0.0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澳洲分公司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投資公司董事、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總稽核	鍾朝端	中華民國	男	104/12/26	25,610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室主任、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臺灣航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副總稽核	何惠芬	中華民國	女	107/02/01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協理、財務處總會計部經理、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泉旅行社監察人、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F)	張揚	中華民國	男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V)	張志潔	中華民國	男	105/08/11	96,553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紐約分公司總經理、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O)	高星漢	中華民國	男	100/06/01	62,80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處長、航務處副處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VE)	王宏	中華民國	男	106/08/16	12,069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總廠長、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私立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VW)	羅雅美	中華民國	女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行政院機要顧問、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個資管理專案小組資料保護長	鍾明志	中華民國	男	106/12/30	638	0.00%	0	0.00%	0	0.00%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陳康瑞	中華民國	男	106/05/13	0	0.00%	0	0.00%	0	0.00%	越南分公司兼任河內分公司總經理、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私立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協理	葉紹鼎	中華民國	男	105/01/01	868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人事暨行政部經理、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副總經理	賴銘輝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19,127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航務處協理、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童興華	中華民國	男	107/03/16	587	0.00%	0	0.00%	0	0.00%	法律保險處法律事務部經理、投資發展管理處經營管理部經理、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副總經理	周志賢	中華民國	男	107/02/01	9,171	0.00%	7,382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協理、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鄭忠信	中華民國	男	102/08/01	1,494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停機線修護部經理、私立龍華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黃祥澍	中華民國	男	106/08/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安全保證部經理、地勤服務處行政部經理、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兼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王正明	中華民國	男	105/12/10	35,621	0.00%	0	0.00%	0	0.00%	韓國分公司總經理、洛杉磯分公司副總經理、私立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運營業處協理	賴祥光	中華民國	男	106/10/01	24,25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分公司總經理、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協理	歐陽應祈	中華民國	男	106/06/17	13,903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客運營業處協理 私立新埔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陳奕傑	中華民國	男	106/02/16	6,161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黃慧娜	中華民國	女	106/09/01	16,661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客營審核管制部經理、台北分公司會計行政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陳一戈	中華民國	男	105/03/01	23,541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協理、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管室副總經理 私立聯合工專陶玻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協理	蔡志宏	中華民國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總工程師部總工程師、修護工廠專業修護部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維護工程及資產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保險處副總經理	簡豐年	中華民國	男	106/01/0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彭榮敏	中華民國	男	105/08/16	32,843	0.00%	0	0.00%	0	0.00%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共關係室協理	于堯	中華民國	女	105/10/16	34,154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公共事務部經理、空服處空服管理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方若玲	中華民國	女	107/01/01	8,000	0.00%	0	0.00%	0	0.00%	總稽查室副總稽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查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陳若卿	中華民國	女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服務用品規劃部經理 總稽查室稽查 美國密西根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盧世銘	中華民國	男	104/05/01	24,917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協理、地勤服務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協理	劉端旭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92,068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協理、資訊管理處資訊計劃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副總經理	洪祖光	中華民國	男	106/05/04	11,816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協理、空中用品供應處餐飲服務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協理	潘文琮	中華民國	女	103/03/01	298	0.00%	0	0.00%	0	0.00%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公共及顧客關係部新聞事務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彭寶珠	中華民國	女	106/10/16	8,434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協理、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學系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美企業公司董事、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協理	魯淑慧	中華民國	女	106/09/25	22,605	0.00%	0	0.00%	0	0.00%	公共關係室協理、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發展室協理	王薇	中華民國	女	106/02/02	54,297	0.00%	0	0.00%	0	0.00%	奧地利分公司總經理、財務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副總經理	邱彰信	中華民國	男	106/12/18	3,049	0.00%	0	0.00%	0	0.00%	台灣地區行銷協理、德國分公司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研究所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得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	高淑娟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7,879	0.00%	0	0.00%	0	0.00%	行政處採購部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人事行政部經理 銘傳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朝洋	中華民國	男	105/09/16	60,488	0.00%	0	0.00%	0	0.00%	華南區首席代表兼廣州辦事處總經理、空服處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蕭國智	中華民國	男	106/04/20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管理處協理、札幌分公司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洪逸蘭	中華民國	女	106/06/16	18,316	0.00%	0	0.00%	0	0.00%	札幌分公司總經理、地勤服務處地勤合約部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副總經理	劉得淙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172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貨運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聯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薛博文	中華民國	男	105/10/01	328	0.00%	0	0.00%	0	0.00%	貨運營業處協理、貨運營業處貨運企劃發展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貨運處協理	單大興	中華民國	男	107/01/01	29,818	0.00%	17,982	0.00%	0	0.00%	貨運處貨運營業管理部經理、貨運航線收益管理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貨運處協理	衛世中	中華民國	男	107/03/31	63,020	0.00%	0	0.00%	0	0.00%	美洲貨運中心總經理、貨運營業處貨運營業管理部經理 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62,602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研究所	華夏航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協理	蕭瑞甫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0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航線修護本部經理、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航空運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機務品保處副總經理	李志偉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5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協理、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李榮輝	中華民國	男	106/09/16	10,298	0.00%	0	0.00%	0	0.00%	機務品保處副總經理、修護工廠協理 私立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唐慧明	中華民國	女	105/08/16	50,878	0.00%	15,946	0.00%	0	0.00%	空服處副總經理、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李獻光	中華民國	男	103/12/16	25,000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學系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董事長、中美企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美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張明璋	中華民國	男	106/10/02	30,512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私立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長/社長	無	無	無	無
歐洲地區首席代表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韓梁中	中華民國	男	106/06/12	11,498	0.00%	0	0.00%	0	0.0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羅皓明	中華民國	男	105/09/08	80,552	0.00%	0	0.00%	0	0.00%	華東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洋洲地區處長兼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陳中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5/10	32,779	0.00%	0	0.00%	0	0.00%	福岡分公司總經理、客運營業處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資料保護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任職，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何煖軒										
董事	謝世謙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丁廣鈺										
董事	鍾家璽										
董事	李國富										
董事	鄭傳義	6,155	6,155	0	0	0	0	5,770	7,145	0.54%	0.60%
董事	陳漢銘										
董事	林世銘										
董事	黃秀谷										
獨立董事	鍾樂民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丁庭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 (註 8)	所有轉投資企業 (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鄭傳義、陳漢銘、林世銘、黃秀谷、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2,000,000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何煖軒	何煖軒	何煖軒、謝世謙、李國富	何煖軒、謝世謙、李國富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上表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911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2,042	12,934	0	0	510	0	510	0	1.11%	1.21%	0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725仟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4日決議通過106年員工酬勞案。

註7：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208,066仟元。

註11：(1)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2：(1)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未支領本公司車馬費外，其餘董事支領本公司車馬費。

(2)丁廣鈺董事、李國富董事及鍾家璽董事個別所支領之車馬費，分別提取部分(20-70%)捐贈予本公司企業工會。

(3)屬董事兼任員工者，為謝世謙董事、鍾家璽董事及李國富董事。

3.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謝世謙	19,812	19,812	0	0	9,108	12,735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資深副總經理	王宏 (註 1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註 10)						

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王宏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羅雅美、張志潔、張揚、黃純俊	羅雅美、張志潔、王宏、張揚、黃純俊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謝世謙、高星漢	謝世謙、高星漢
總計	7人	7人

註 1：謝世謙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已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4,498 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案。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561	0	1,561	0	1.38%	1.54%	240

註 5：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新臺幣 2,208,066 仟元。

註 9：本欄已填列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1) 已將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2)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除張揚先生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外，其餘無此情形。

註 10：王宏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黃純俊先生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解任資深副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謝世謙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資深副總經理	王宏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總稽核	鍾朝端				
資料保護長	鍾明志 (106/12/30 就任)				
副總經理	簡豐年 (106/01/03 就任)				
副總經理	陳一戈				
副總經理	賴銘輝				
副總經理	王正明				
副總經理	劉得涼				
副總經理	彭榮敏				
副總經理	陳康瑞 (106/05/13 就任)				
副總經理	陳奕傑				
副總經理	洪祖光				
副總經理	邱彰信 (106/12/18 就任)				
副總經理	周志賢				
副總經理	劉朝洋				
副總經理	彭寶珠				
副總經理	盧世銘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副總經理	李榮輝				
副總經理	李志偉				
副總稽核	方若玲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黃祥澎 (106/08/01 就任)				
協理	鄭忠信				
協理	賴祥光 (106/10/01 就任)				
協理	歐陽應祈 (106/06/17 就任)	0	9,560	9,560	0.43%
協理	薛博文				
協理	于堯				
協理	葉紹鼎				
協理	陳若卿				
協理	何惠芬				
協理	黃慧娜 (106/09/01 就任)				
協理	潘文琮				
協理	高淑娟				
協理	蕭國智				
協理	洪逸蘭 (106/06/16 就任)				
協理	王薇 (106/02/02 就任)				
協理	魯淑慧				
協理	劉端旭				
協理	蕭瑞甫 (106/09/16 就任)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 解任)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 解任)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 解任)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 解任)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 解任)				
協理	董璋 (106/04/30 解任)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6/05/08 解任)				
協理	龔元昭 (106/05/22 解任)				
副總經理	曹志芬 (106/06/09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106/08/16 解任)				
協理	黃子驥 (106/08/31 解任)				
協理	黃元玥 (106/05/01 就任) (106/09/25 解任)				
副總經理	張明璋 (106/10/02 解任)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6/11/30 解任)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劉世華 (106/12/18 解任)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7/01/01 解任)				
協理	璩德修 (107/01/08 解任)				
協理	林銘琇 (107/01/11 解任)				
協理	廖威智 (107/03/01 解任)				
協理	林曉峰 (107/03/26 解任)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案。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14%	7.26%	1.11%	1.21%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9.46%	9.66%	1.38%	1.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其中，董事長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其餘董事則支領固定車馬費、出席費。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資深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績規定辦理，以連結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5.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期間共計召開 8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5%，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註 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何煥軒	8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6/24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同日擔任董事長
董事	謝世謙	8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0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致遠	7	1	88%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丁廣鎰	7	1	88%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李國富	8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7/13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鄭傳義	7	1	88%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漢銘	8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7/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鍾家璽	8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5/08/09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林世銘	7	1	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黃秀谷	5	1	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嗣於 107/01/19 辭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8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8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8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解除何煥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 年 11 月 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60 億元案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總稽核室總稽核屆齡退休解任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 2016 年年終獎金及 2017 年春節激勵金	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出席之 11 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	解除何煥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出席之 11 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董事長及經理人 2017 年年終獎金、2018 年春節激勵金及 2018 年調薪案	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除何煥軒董事長、謝世謙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出席之 10 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審計」及「風險」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資訊」。

四、106 年度至 107 年 4 月 29 日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董事會日期 姓名	106 年 1 月 17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年 11 月 5 日	107 年 1 月 24 日	107 年 3 月 22 日
鍾樂民	✓	✓	✓	✓	✓	✓	✓	✓
羅孝賢	✓	✓	✓	✓	✓	✓	✓	✓
丁庭宇	✓	✓	✓	✓	✓	✓	✓	✓

註：✓係指親自出席、○係指委託出席、×係指未出席。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期間共計召開 8 次委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8	0	100%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嗣於 10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8	0	100%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嗣於 10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8	0	100%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 年 1 月 17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	對台灣虎航提供外幣信用卡交易帳款背書保證 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6 年 3 月 30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 年 5 月 11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民國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 年 11 月 5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民國 106 年第 3 季(含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60 億元案		
107 年 3 月 22 日 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 對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 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 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將年度稽核計畫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

(三)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充分溝通。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106年3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請研議購機價格依法揭露的相關規定。 2.IFRS16租賃公報將於2019年實施，對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請經理部門提早因應。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1.經理部門於會議中即時說明對新公報之各項因應作為，並後續補充書面資料。 2.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於106年3月31日完成105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IFRS16租賃公報及A350新機折舊政策對2019年財報之影響報告	折舊金額將因引進新機及IFRS16公報而大幅變動，請綜整2017至2020年折舊變動情形供參。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已於後續補充書面資料提供董事參。
106年5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法令之修訂，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請試算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適用IFRS16租賃公報後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1.於106年5月16日完成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2.對集團相關影響後續已於106年8月10日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
106年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新公報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續提報董事會，並於106年8月15日完成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106年11月5日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106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法令之修訂、以及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建議於未來每季提供主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皆非公開發行公司，僅出具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每季提供主要子公司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則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年3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說明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於107年3月23日完成106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106年3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於106年3月31日公告申報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揭露於105年度年報。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請綜整集團公司設立稽核單位及母公司指派稽核主管的情形，併同原案續提董事會供董事參閱。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於會議當日提供相關資料，續提請董事會同意。
	105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續提報董事會。
106年8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06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續提報董事會。
106年11月5日 審計委員會	107年度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於106年12月4日完成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公告申報。
107年3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	無。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於107年3月23日公告申報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揭露於106年度年報。
	民國106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續提報董事會。

(三)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期間共計召開 6 次委員會議，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6	0	100%	自 103/05/06 擔任
董事	丁廣鈺	5	1	83%	自 103/05/06 擔任
董事	陳致遠	4	2	67%	自 105/08/11 擔任
董事	黃秀谷	4	0	100%	自 103/05/06 擔任； 嗣於 107/01/19 辭任。
董事	林世銘	6	0	100%	自 103/05/06 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風險委員會召開情形、會議結論報告：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安全管理報告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營情勢展望及金融、原油市場分析 金融避險策略 油料避險策略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06 年 7 月 5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06 年 10 月 19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07 年 1 月 31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07 年 4 月 19 日 第 20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實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重要規章」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且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服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程序處理，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與本公司隨時保持充分溝通及聯繫。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業務監督管理，係依該規定辦理。稽核單位每季亦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執行稽核作業，並呈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查閱。企業發展室則督導轉投資事業實施情形，發現缺失均持續追蹤要求限期改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藉以規範內部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相關證券法令，如掌握未公開之重要資訊時，禁止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華航(下稱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相信採取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面向，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種族、國籍等)、經驗技能(如：航空、海運、交通、財會、法保、學術、電力、科技及公共事業)、以及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之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29 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何煖軒</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謝世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致遠</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鍾家靈</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傳義</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丁廣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漢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世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鍾樂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羅孝賢</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丁庭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何煖軒	男	✓	○	✓	✓	✓	✓	✓	✓	謝世謙	男	✓	○	✓	✓	✓	✓	✓	✓	陳致遠	男	✓	○	✓	✓	✓	✓	✓	✓	鍾家靈	男	✓	○	✓	✓	✓	✓	✓	✓	鄭傳義	男	✓	○	✓	✓	✓	✓	✓	✓	丁廣鈺	男	✓	○	✓	✓	✓	✓	✓	✓	陳漢銘	男	✓	○	✓	✓	✓	✓	✓	✓	李國富	男	✓	○	✓	✓	✓	✓	✓	✓	林世銘	男	✓	✓	✓	✓	✓	✓	✓	✓	鍾樂民	男	✓	✓	✓	✓	✓	✓	✓	✓	羅孝賢	男	✓	○	✓	✓	✓	✓	✓	✓	丁庭宇	男	✓	○	✓	✓	✓	✓	✓	✓	無差異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何煖軒	男	✓	○	✓	✓	✓	✓	✓	✓																																																																																																																													
謝世謙	男	✓	○	✓	✓	✓	✓	✓	✓																																																																																																																													
陳致遠	男	✓	○	✓	✓	✓	✓	✓	✓																																																																																																																													
鍾家靈	男	✓	○	✓	✓	✓	✓	✓	✓																																																																																																																													
鄭傳義	男	✓	○	✓	✓	✓	✓	✓	✓																																																																																																																													
丁廣鈺	男	✓	○	✓	✓	✓	✓	✓	✓																																																																																																																													
陳漢銘	男	✓	○	✓	✓	✓	✓	✓	✓																																																																																																																													
李國富	男	✓	○	✓	✓	✓	✓	✓	✓																																																																																																																													
林世銘	男	✓	✓	✓	✓	✓	✓	✓	✓																																																																																																																													
鍾樂民	男	✓	✓	✓	✓	✓	✓	✓	✓																																																																																																																													
羅孝賢	男	✓	○	✓	✓	✓	✓	✓	✓																																																																																																																													
丁庭宇	男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有「風險委員會」，由 5 名董事出任委員組成，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並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議題進行審議討論，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 10 名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法人自行評估其績效；3 名獨立董事均按法令賦予之權責忠實履行義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 <th colspan="2">評估結果</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r> <td>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皆符合上述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俟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同意後提報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會計師之委任事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公司永續治理專責組織，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之指導原則，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擬定及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提報 106 年永續治理作業結果，分為以下構面：</p> <p>(一)組織面：調整及整合企業永續委員會小組名稱及成員(註)，強化營運與永續的連結性。其中，共創價值小組除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常會籌劃相關事務外，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4 月 24 日舉辦法人說明會。</p> <p>(二)管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調利害關係人利益考量，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第 2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6 年 12 月 11 日舉辦兩場次永續治理教育訓練，共計 58 位公司治理人員參與。 <p>(註)106 年起由企業發展室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一職，並依據經營架構及永續策略重新調整小組為「信賴價值小組、人才價值小組、共創價值小組、環境價值小組、社會價值小組、永續發展基礎小組」等六大組，由資深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各小組，強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治理間的連結性。</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依據 AA1000 SES-2011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原則鑑別出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並分別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類別建立不同的溝通管道與平臺，以確保能確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訴求與期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類別</th> <th>關注議題</th> <th>聯絡窗口</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h>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員工</td> <td rowspan="3">員工心聲及滿意度</td> <td rowspan="3">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 03-3998917</td> <td>勞資會議</td> <td>每月</td> </tr> <tr> <td>員工關懷信箱 (WeCare 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臺)</td> <td>即時</td> </tr> <tr> <td>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td> <td>即時</td> </tr> </tbody> </table>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頻率	員工	員工心聲及滿意度	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 03-3998917	勞資會議	每月	員工關懷信箱 (WeCare 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臺)	即時	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	即時	無差異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頻率																														
員工	員工心聲及滿意度	人力處 吉經理 電話： 03-3998917	勞資會議	每月																														
			員工關懷信箱 (WeCare 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即時通訊平臺)	即時																														
			退休退職人員專屬網站	即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客戶</td> <td rowspan="6">客戶想 法及心 聲</td> <td>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 單一代表號： 412-9000</td> <td>顧客滿意度調查</td> <td>每半年</td> </tr> <tr> <td rowspan="4">貨運 魏小姐 電話： 03-3998263</td> <td>全球行銷小組會議</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旅行社業者座談</td> <td>每年一 至二次</td> </tr> <tr> <td>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 網、Facebook 及 E-mail</td> <td>即時</td> </tr> <tr> <td>客服專站</td> <td>即時</td> </tr> <tr> <td>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 03-3987215</td> <td>現場拜訪</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 rowspan="3">投資人</td> <td rowspan="3">報告營 運結 果、保持 良好溝 通</td> <td rowspan="3">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 03-3998331</td> <td>股東大會</td> <td>每年</td> </tr> <tr> <td>股東專線/信箱</td> <td>即時</td> </tr> <tr> <td>法人說明會</td> <td>每年</td> </tr> <tr> <td rowspan="4">夥伴 (供應商)</td> <td rowspan="4">供應商 供貨/出 貨以及 永續風 險情況</td> <td>一般物品 行政處 湯經理 電話： 03-3999136</td> <td>電話、E-mail</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 03-3834251 分機 7507</td> <td>協調會議</td> <td>每季</td> </tr> <tr> <td>免稅品 空中用品供應處 崔先生 電話： 03-3934251 分機 4925</td> <td>業務拜訪</td> <td>1-2 個 月</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 rowspan="3">關懷弱 勢、增進 社區關 係、促進 透明溝 通</td> <td>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 03-3998530</td> <td>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 動</td> <td>不定期</td> </tr> <tr> <td rowspan="2">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 03-3998639</td> <td>新聞稿</td> <td>每月不 定期</td> </tr> <tr> <td>網路信箱</td> <td>不定 期、每 日</td> </tr> </table> <p>此外，本公司網站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about-us/stakeholder)，並敘明各利害關係 人之溝通管道(包含聯絡窗口、E-mail、電話等)，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皆有 專人妥適回復。</p>	客戶	客戶想 法及心 聲	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 單一代表號： 412-9000	顧客滿意度調查	每半年	貨運 魏小姐 電話： 03-3998263	全球行銷小組會議	不定期	旅行社業者座談	每年一 至二次	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 網、Facebook 及 E-mail	即時	客服專站	即時	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 03-3987215	現場拜訪	不定期	投資人	報告營 運結 果、保持 良好溝 通	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 03-3998331	股東大會	每年	股東專線/信箱	即時	法人說明會	每年	夥伴 (供應商)	供應商 供貨/出 貨以及 永續風 險情況	一般物品 行政處 湯經理 電話： 03-3999136	電話、E-mail	不定期	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 03-3834251 分機 7507	協調會議	每季	免稅品 空中用品供應處 崔先生 電話： 03-3934251 分機 4925	業務拜訪	1-2 個 月	社會	關懷弱 勢、增進 社區關 係、促進 透明溝 通	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 03-3998530	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 動	不定期	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 03-3998639	新聞稿	每月不 定期	網路信箱	不定 期、每 日	
客戶	客戶想 法及心 聲	客運 旅客服務及訂位 單一代表號： 412-9000	顧客滿意度調查			每半年																																													
		貨運 魏小姐 電話： 03-3998263	全球行銷小組會議			不定期																																													
			旅行社業者座談			每年一 至二次																																													
			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 網、Facebook 及 E-mail			即時																																													
			客服專站			即時																																													
		修護工廠 周經理 電話： 03-3987215	現場拜訪	不定期																																															
投資人	報告營 運結 果、保持 良好溝 通	財務處 楊先生 電話： 03-3998331	股東大會	每年																																															
			股東專線/信箱	即時																																															
			法人說明會	每年																																															
夥伴 (供應商)	供應商 供貨/出 貨以及 永續風 險情況	一般物品 行政處 湯經理 電話： 03-3999136	電話、E-mail	不定期																																															
		航材 機務工程處 蔡先生 電話： 03-3834251 分機 7507	協調會議	每季																																															
		免稅品 空中用品供應處 崔先生 電話： 03-3934251 分機 4925	業務拜訪	1-2 個 月																																															
		社會	關懷弱 勢、增進 社區關 係、促進 透明溝 通	企業發展室 鍾經理 電話： 03-3998530	舉辦公益活動、參與社區活 動	不定期																																													
公共關係室 李先生 電話： 03-3998639	新聞稿			每月不 定期																																															
	網路信箱			不定 期、每 日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委任其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架設「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分由各專責單位提供公司各項訊息，包括行銷、營運、財務、行政、機務、人力、訓練、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重大訊息等，讓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得以瞭解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版「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en)、由公共關係室擔任發言人並每月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負責對外發布公司訊息，包括新聞稿、新聞採訪及記者會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除依循勞基法規定外，本公司於 91 年即簽訂團體協約並續約至今。每年依整體薪資政策及收益予以合理薪酬、相關福利與保險，另訂有績效調薪及晉升調薪辦法，以拔擢優秀員工。</p> <p>(二) 僱員關懷：主要分為三大面向</p> <p>1、資訊方面：</p> <p>(1) 本公司於 107 年全面改版內部企業資訊網，除優化平臺使用介面、強化資安防護外，並整合文件知識共享，定期規劃華航園地電子佈告欄，分別以「焦點新聞、公司動態、華航之光、生活情報」等文字或影音資訊，分享公司最新經營消息與決策發展，另以全員電子信箱方式周知員工重大訊息。</p> <p>(2) 設置 Wecare 傾聽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Team+ 即時通訊平臺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員工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及訴求。</p> <p>2、組織方面：</p> <p>依據公司各單位規模、屬性，分別設立員工關係部門或專責人員，擔任良性溝通管道與綜理相關業務，協助宣揚公司各項良策，藉以消弭誤會，適時提高內部員工滿意度、向心力、企業認同感與工作績效等。</p> <p>3、制度方面：</p> <p>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各類型工會/員工代表參與之會議，會中可適時向員工揭示相關治理運作情形，各項決議亦充分尊重員工意見與權益。</p> <p>(三)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據以處理股東各項疑慮及意見，於 106 年共計處理 17 件。</p> <p>(四) 供應商關係：</p> <p>依本公司「一般物品採購、驗收作業辦法」規定，除專利及緊急採購等購案外，均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並揭示於公司網站採購公告，建立程序透明公開、公平競爭之交易環境。</p> <p>此外，依本公司「一般物品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對供應商於不同階段作業風險須進行供應商資格、信用、能力之審查及評鑑，106 年共完成審查 100 家供應商。另，依本公司「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聲明」，自 105 年起全面要求供應商投標時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共同承諾打造永續產業環境；未來將持續推動採購環保標章認證產品，截至 106 年底共計完成綠色採購達新臺幣 11,730 仟元。</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他多元化溝通管道、平臺，得以妥適且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各類訴求及期待。</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 P.46</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公司經營受內、外部環境影響甚鉅，為健全風險管理體制並且降低風險間相互影響所產生之衝擊，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且定期提報董事會，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之訂定、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p> <p>此外，為建立公司良好內部治理制度，公司另訂有「中華航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職業行為規範等」。</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主動藉由電子問卷，取得旅客之滿意度；106 年總計完成 599 份有效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由統計、分析後檢視與改善產品與服務，以全面提升顧客滿意度。</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 106 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提報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p> <p>本公司自 106 年起即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並於開會前 7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已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並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羅孝賢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0	-
其他	何俊輝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investor-relations/important-company-regulations>)。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4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共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羅孝賢	3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委員	丁庭宇	3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委員	何俊輝	3	0	100%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
委員	曹壽民	-	-	-	自 104/07/24 委任生效，嗣於 105/07/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航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實施作為本公司落實 CSR 的最高指導原則。 此外，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階的永續治理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每年至少兩次由總經理檢視永續作業執行情形。106 年執行下列作為並揭露至 106 年 CSR 報告書： 1、結合永續、經營、品牌策略，並呼應聯合國 SDGs 9 項目標，制定永續策略藍圖，推展 6 大策略主軸、12 項策略推展方向。 2、盤點六大資本並導入真實價值評估工具量化本公司非財務績效。 3、建置人權風險管理機制、永續供應鏈稽核機制。 4、提升集團公司環境永續能量，如協助華信取得碳標籤認證。 5、訂定社會永續策略 2 大主軸，透過本公司核心優勢制定企業公民相關方案，呼應 SDGs 4、SGD 8。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及高階管理講座，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開設兩場次永續治理教育訓練，分別為報告書撰寫實務課程、永續供應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58 位相關同仁參與，以培養永續發展之理念。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組織，於委員會設有「信賴價值小組、人才價值小組、共創價值小組、環境價值小組、社會價值小組、永續發展基礎小組」等六大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企業發展室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協助業務推動及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擬定及規劃，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107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提報 106 年永續治理作業結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除人事業務手冊明訂相關作業規範(包括績效考核、獎懲及薪津等)外，另，每年依整體薪資政策及收益予以合理薪酬、相關福利與保險，且訂有績效調薪及晉升調薪辦法，每年三次定期評估員工績效，除評核共通核心職能，亦依專業特性設計不同的評核職能指標與評核方式，以期貼近員工實際工作情況。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透過內外稽核及驗證方式健全環境與能源管理作業，亦由環境委員會每季進行 KPI 績效檢討，並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以下為本公司環境管理策略與重要考量面向之管理目標及達成目標之管控措施： 1、落實環境管理及碳管理策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理念</th> <th style="width: 25%;">政策</th> <th style="width: 60%;">行動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環保法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td> <td> (1) 自 101 年成立「企業環境委員會」，定期盤點法規要求、新增對外承諾，並評估符合度。 (2) 配合國際標準改版，升級企業環境管理系統運作(ISO 14001:2015)。 (3) 每年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空中、飛行、貨運服務及辦公活動)訂定環境目標及推動方案，建立各項資源節約目標。 (4) 定期(每季)藉由「環境委員會議」，掌握國內外環保規範進展，規劃因應作法，並追蹤檢討環保及能源績效(碳/噪/空污)。 (5) 一般用品採購優先考量具環保標章商品，推動綠色會計，定期提報公司綠色採購品項、數量與金額。 (6) 持續參與 DJSI、CDP 等國際評比。 </td> </tr> </tbody> </table>	理念	政策	行動方案	符合環保法規	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	(1) 自 101 年成立「企業環境委員會」，定期盤點法規要求、新增對外承諾，並評估符合度。 (2) 配合國際標準改版，升級企業環境管理系統運作(ISO 14001:2015)。 (3) 每年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空中、飛行、貨運服務及辦公活動)訂定環境目標及推動方案，建立各項資源節約目標。 (4) 定期(每季)藉由「環境委員會議」，掌握國內外環保規範進展，規劃因應作法，並追蹤檢討環保及能源績效(碳/噪/空污)。 (5) 一般用品採購優先考量具環保標章商品，推動綠色會計，定期提報公司綠色採購品項、數量與金額。 (6) 持續參與 DJSI、CDP 等國際評比。	無差異
理念	政策	行動方案								
符合環保法規	履行守規義務，善盡環保節能責任	(1) 自 101 年成立「企業環境委員會」，定期盤點法規要求、新增對外承諾，並評估符合度。 (2) 配合國際標準改版，升級企業環境管理系統運作(ISO 14001:2015)。 (3) 每年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空中、飛行、貨運服務及辦公活動)訂定環境目標及推動方案，建立各項資源節約目標。 (4) 定期(每季)藉由「環境委員會議」，掌握國內外環保規範進展，規劃因應作法，並追蹤檢討環保及能源績效(碳/噪/空污)。 (5) 一般用品採購優先考量具環保標章商品，推動綠色會計，定期提報公司綠色採購品項、數量與金額。 (6) 持續參與 DJSI、CDP 等國際評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節約地球資源</td> <td>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制定管理績效指標</td> <td>(1) 訂定及落實短/中/長程 GHG 減量目標。 (2) 106 年開始於新機飛渡添加航空永續替代燃油。 (3) 依據 EU ETS 碳價變動趨勢管理碳權。</td> </tr> <tr> <td rowspan="2">提升生態效益</td> <td>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td> <td>(1) 自 103 年開始，每年邀請集團企業出席環保講座及相關專業課程，提升整體環境管理能量。</td> </tr> <tr> <td>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生態效益</td> <td>(2) 藉由承攬商大會、供應商大會及定期會議，持續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環境管理作法與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善盡社會責任</td> <td>建構低碳作業環境，持續改善能源與環保績效</td> <td>(1) 107 年規劃實施「綠色票價(碳抵換)服務」、持續與顧客溝通環保理念。 (2) 每年規劃及舉辦「環保教育講座」、「趣味環保競賽」，不定期發布環保新知於全員信箱，向員工宣導環保作為。</td> </tr> <tr> <td>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促進環境永續</td> <td></td> </tr> </table> <p>2、節能減碳</p> <p>本公司陸續導入國際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條文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EMS) 及能源管理系統 (EnMS)，自 101 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措施。106 年共推動 60 項環境管理 KPI，航機節油 51,773 公噸、地面車輛用油減少 98 公秉、節電 549 千度，總計年度減碳約 164,343 噸 CO₂e。各類數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節省量</th> <th>單位</th> <th>減碳量(公噸 CO₂e)</th> <th>備註:CO₂e 換算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航機節油</td> <td>51,773</td> <td>公噸</td> <td>163,796</td> <td>3.16375</td> </tr> <tr> <td>地面節油</td> <td>98</td> <td>公秉</td> <td>257</td> <td>2.361(汽); 2.651(柴)</td> </tr> <tr> <td>節電</td> <td>549</td> <td>千度</td> <td>290</td> <td>0.528</td> </tr> <tr> <td colspan="3">年度減碳量</td> <td>164,343</td> <td>(公噸 CO₂e)</td> </tr> </tbody> </table> <p>3、節水及廢水處理</p> <p>本公司 106 年總用水量為 141,257 度，相較於 105 年約增加 3.60%，主要因為支援華航大飯店二館興建工程及受 WC 工程影響，故 106 年用水量較 105 年增加 4,907 度。然自 105 年 5 月起，已對 24 架標的機地停清洗作業，使用環保型清潔方案 eco-shine，除可達深層清洗之目的，減少飛機機體阻力，降低飛行時之油耗，亦可節省 98% 水資源使用；106 年擴大至 55 架標的機，總節水效益達 883 度，較 105 年節水量增加 3.6 倍。</p> <p>此外，本公司修護園區以「全回收處理」概念，設置及運作二座污水處理廠、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設施，將合格放流水回收，作為洗車、景觀池活化、澆灌使用，106 年總計節省 1,890 度之自來水使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量(回收量/總用水量)約為 2.7%。107 年行動方案為統計雨/污水回收再利用量，持續導入 eco-shine 等節水方案，並計算效益與設定作業目標，107 年節水目標為節約 2,996 度水。</p> <p>4、廢棄物管理</p> <p>本公司以五大原則進行廢棄物管理：減量 (Reduce)、重複利用 (Reuse)、循環再造 (Recycle)、拒絕使用 (Refuse)、修理 (Repair)，以 100% 廢棄物資源化為目標，逐年提高廢棄物再利用比率。106 年度地面作業產生 711 噸廢棄物，空中服務產生約 3,418 廢棄物量。其中，地面作業廢棄物主要來自修護廠區及園區之員工生活廢棄物。資源回收比例：地面作業為 42.03%，空中服務則為 31.26%。其中，回收品項以廚餘回收量最多、廢紙次之。107 年行動方案將透過減少廢棄物產生量、資源回收量，初步以「訂定資源回收比例目標」訂定減量目標，107 年減廢目標為減少 98,940 公斤。</p>	節約地球資源	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制定管理績效指標	(1) 訂定及落實短/中/長程 GHG 減量目標。 (2) 106 年開始於新機飛渡添加航空永續替代燃油。 (3) 依據 EU ETS 碳價變動趨勢管理碳權。	提升生態效益	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	(1) 自 103 年開始，每年邀請集團企業出席環保講座及相關專業課程，提升整體環境管理能量。	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生態效益	(2) 藉由承攬商大會、供應商大會及定期會議，持續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環境管理作法與要求。	善盡社會責任	建構低碳作業環境，持續改善能源與環保績效	(1) 107 年規劃實施「綠色票價(碳抵換)服務」、持續與顧客溝通環保理念。 (2) 每年規劃及舉辦「環保教育講座」、「趣味環保競賽」，不定期發布環保新知於全員信箱，向員工宣導環保作為。	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促進環境永續		項目	節省量	單位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備註:CO ₂ e 換算係數	航機節油	51,773	公噸	163,796	3.16375	地面節油	98	公秉	257	2.361(汽); 2.651(柴)	節電	549	千度	290	0.528	年度減碳量			164,343	(公噸 CO ₂ e)	
節約地球資源	建立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制定管理績效指標	(1) 訂定及落實短/中/長程 GHG 減量目標。 (2) 106 年開始於新機飛渡添加航空永續替代燃油。 (3) 依據 EU ETS 碳價變動趨勢管理碳權。																																								
提升生態效益	執行環境及節能教育，培養員工自主環保意識	(1) 自 103 年開始，每年邀請集團企業出席環保講座及相關專業課程，提升整體環境管理能量。																																								
	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生態效益	(2) 藉由承攬商大會、供應商大會及定期會議，持續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環境管理作法與要求。																																								
善盡社會責任	建構低碳作業環境，持續改善能源與環保績效	(1) 107 年規劃實施「綠色票價(碳抵換)服務」、持續與顧客溝通環保理念。 (2) 每年規劃及舉辦「環保教育講座」、「趣味環保競賽」，不定期發布環保新知於全員信箱，向員工宣導環保作為。																																								
	支持綠色設計與採購，促進環境永續																																									
項目	節省量	單位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備註:CO ₂ e 換算係數																																						
航機節油	51,773	公噸	163,796	3.16375																																						
地面節油	98	公秉	257	2.361(汽); 2.651(柴)																																						
節電	549	千度	290	0.528																																						
年度減碳量			164,343	(公噸 CO ₂ 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體認航空燃油效率與氣候變遷等永續議題緊密相連，自 96 年起即成立跨單位用油管理小組以強化航機節油作業，包括從作業規劃、飛航操作、航機維護、流程管控等面向著手，規劃管控約 30 項節油績效指標，並以系統化風險控管思維落實環境管理推展策略，積極佈建企業環境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階段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自 97 年起即積極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進行組織營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執行第三者查證作業，於 101 年因應國際趨勢，積極建置碳風險管理機制，並主動回應碳揭露專案 (CDP)，俟於 103 年 10 月宣布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在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發布之全球碳管理機制啟動前，積極推動自主管理，以 98 年為基準年，積極支持與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三階段目標： 1、109 年前平均每年提升 1.5% 用油效率； 2、109 年達到零碳成長 (Carbon Neutral Growth, CNG2020)； 3、139 年達到 94 年排放水準之 50%，促進我國民航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目標之達成。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健全管理制度及組織功能，本公司除依照我國各項勞動法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準則」外，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與當地法令規範，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為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友善的職場，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相關內部規章，並提供有話直說專區、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及各類案件申訴專用信箱 (包含 Wecare、職場性騷擾、職業道德等) 等多元溝通管道供全體員工知悉，並依作業程序受理員工所提出之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 OHSAS 18001:2007 及 CNS 15506:2011 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取得 SGS 稽核通過。 2、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以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並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針對公司之職業災害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報與追蹤後續安全衛生管理方案。此外，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巡檢，發現危害因子進行改善；106 年共 1,156 次，發現缺失計 211 件，完成改善計 211 件，改善率 100%。 3、利用華航全員安全報告系統 (AQD) 反映作業環境潛藏危害，並實施風險評估，以降低職災發生；106 年接獲 AQD 有關安全衛生案件計 107 件，已獲處理改善結案者計 107 件，改善率 100%。 4、因應國內重大交通事故，不定期抽查公司租賃交通車各種必要設備或設施，提供員工「行」的安全。 5、提供員工餐廳衛生營養膳食，定期巡視餐廳環境衛生及食材品質。 6、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一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新任主管人員安全衛生 E-Learning 教育訓練。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委員教育訓練。 7、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1) 桃園總部園區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6 場，總參加人數 310 人。 (2) 台北分公司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4 場，總參加人數 367 人。 (3) 高雄分公司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0 場，總參加人數 144 人。 (4) 免費流感疫苗施打：臺北地區 230 人、桃園地區 1,092 人、修護工廠 549 人、高雄地區 41 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除每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另於公司內部網頁設置有話直說專區、WeCare 專用信箱等供同仁詢問公司相關問題、申訴，106 年共計受理並完成處理 28 件，提供勞資雙方傳遞重要經營訊息及交流意見之多元化溝通管道，並及時公告公司重大議題或員工權益相關訊息於公司內部網站或寄發至全員信箱予員工，透過各項暢通之溝通管道及有效率的作業方式來維繫勞資間之和諧，以建立公司營運良好共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培育公司人力資源，本公司設有「訓練諮詢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策略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等，同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深化公司各階管理職人才及提升潛力人才視野，定期辦理策略、管理職能訓練，精進員工所需知識與技能。106 年訓練發展費用共計投入達新臺幣 3.9 億元，總訓練時數超過 93,800 小時。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消費者權益政策： 本公司除依法訂定服務承諾、運輸條款、免責條款外，另有制定資料保安政策「保護隱私及資料保安說明」以致力保護所有顧客個人資料的隱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更增設個資專案小組並引進外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因應「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預計將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歐盟 GDPR 隱私保護制度建置。 2、消費者申訴程序： 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申訴管道，包括：公司網站(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顧客迴響、服務滿意度調查)、Facebook 專頁、Email 客服、全球營業所地址及服務電話，亦可直接致函，申訴案均於處理後回覆申訴者。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商品皆遵守各國法規規範，於 104 年底依循美國運輸部(US DOT)對於航空公司之無障礙網頁規範，開發符合 WCAG AA 等級之無障礙網站，供使用不便的旅客能透過其他替代方式獲取網頁資訊內容，有效落實網頁親和力，並增加網頁服務便利性。同時，網站交易提供符合產業標準規範(PCI DSS)之支付平臺，保障消費者信用卡支付安全。106 年為便捷華航網站多語系架構管理，進一步擴大華航網站地區語言規模，截至 106 年底，華航公司網站共計 15 個國家站點，提供多達 13 種不同語言。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進行投標前，出具「投標聲明書」，規範供應商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防賄條例、誠信供應商等誠信與道德之要求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並審慎評估供應商對於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形象，包含信譽或有無違法紀錄等。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具體載明供應商必須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勞工相互尊重、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循職業道德操守標準；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商品、服務時，均應恪守合法、合乎道德要求及對社會環境負責的承諾；如違反本準則，本公司得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展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完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105年5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為符合政府推動CSR方向並接軌國際，106年3月依據修訂版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透過此CSR最高指導原則，全面檢視公司營運體質並反饋至管理面及執行面上，從環境、社會、治理(經濟)(ESG)等三大層面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響應環保：106年下半年，華航喜迎第10架A350新機，於法國時間11月30日由土魯斯機場飛渡回臺，特參與空中巴士與Air TOTAL合作之航空永續替代燃油計畫，添加永續替代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Alternative Fuels, SAF)，成為國內第一家執行添加永續替代燃油之航空公司，創國籍航空減碳里程碑。此燃油通過國際永續性認證(Certificated of Sustainability, COS)，可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單趟可減少約2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減輕對地球環境的負擔，搭配A350-900航機之既有節能績效，可較既有世代機型降低30%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進行公益教學活動，參與「友善校園」偏遠地區小學教育宣導專案及遠見天下「共同知識平臺公益專案」。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志工授課，包括竹圍國小、溪海國小、山豐國小、海湖國小及果林國小等計1,031位學童受惠，投入志工人力計31人次；愛心叭叭走辦理苗栗中和國小、臺東中華循理會、台北市自閉兒基金會、嘉義縣達邦國小共4次，逾350名學童受惠，志工投入人力計211人次。邀請夢想之家等國中青少年弱勢學童與美國職籃 NBA 明星後衛林書豪共同響應公益活動。贊助伊甸基金會2017「前進美國瘋棒球看股雄」抽獎、華山基金會端午節【愛老人動起來】、中秋節【愛老人中秋亮起來】、農曆春節【愛老人愛團圓】公益活動，贊助慈濟基金會運送救災物資3次、與桃園區漁會合作竹圍漁港淨灘及「107年暖暖圍爐」活動，並持續提供「喜願協會」病童搭機禮遇服務等。</p> <p>(三) 推廣政策：參與國內外各項旅展活動，贊助觀光局、觀光協會辦理「2017臺灣燈會」、「2017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及臺北市政府2017世大運啦啦隊表演活動、A350倫敦開航英倫文化體驗日、2017 AAPA總經理大會等，贊助觀光局「歡迎2017年千萬國際旅客來臺」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參與推動臺灣觀光。華航以創新思維積極革新，106年屢獲國內外獎項與肯定，而每份殊榮背後皆為全體同仁的努力，讓華航得於享譽全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7年5月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保證，符合GRI新準則核心選項，並通過AA1000AS TYPE II高度保證等級。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5 年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載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有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人力資源處）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應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由總稽核室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持續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每年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查，受查單位均已針對稽核室查核之建議，提出優化方案，亦定期追蹤其落實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文件且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官網供內、外部人員參閱，並於 106 年度舉辦華航集團行為規範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守則、人權政策、員工職場行為規範及環境暨能源政策等相關內容)針對在職員工及新進人員進行宣導，在職員工完成受訓人次共計 6,030 人、新進人員完成受訓人次共計 200 人，總訓練時數為 3,115 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中已明訂並揭露檢舉管道、專責單位、處理流程、懲戒制度，如下： 1、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china-airlines.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專責單位：總稽核室。 3、處理程序：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總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總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檢舉案件及後續相關之調查均採取嚴謹保密之態度執行，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申訴制度及受理檢舉事項之保密機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之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職場行為規範」、「華航集團行為規範」、「供應商行為準則」、「人權政策」，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及「風險」等 3 個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網 (<https://calec.china-airlines.com/csr/index.html>)。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由「總稽核室」辦理，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總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主要內部稽核業務運作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企業資訊網)之品質文件管理系統，包括「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作業辦法，摘要如下：

- (1) 日常稽核(含事前稽核及事後稽核)。
- (2) 年度稽核(總公司、分支單位及子公司之實地查核)。
- (3) 專案稽核。
- (4) 營繕及採購作業監辦。
- (5) 財務庫存盤點。
- (6)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 (7) 金管會規定之定期稽核。
- (8) 其他有不定期查核之必要者。

2.本公司內部稽核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1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2 人。

3.本公司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6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5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2 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 7 人、中華民國投信投顧業務員 6 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 4 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 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7 人、美國會計師證書 1 人、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 人。

4.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已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何煥軒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謝世謙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陳致遠	3小時	106/02/25	台灣董事學會	創新經濟崛起-企業經營的變革與挑戰
		3小時	106/03/28	台灣董事學會	線上經濟體當道產業的思維與挑戰
		3小時	106/11/17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小時	107/01/08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從強化董事會數位能力做起
董事	丁廣鈺	3小時	106/05/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董事	李國富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鍾家璽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鄭傳義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陳漢銘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董事	林世銘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7小時	106/06/19	中華會計教育學院	IFRS9[金融工具]和IFRS5[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準則研討會
		3小時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1小時	106/09/21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研習
董事	黃秀谷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小時	106/04/11	交通部	財務報表分析及實務應用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小時	106/05/11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
		3小時	106/11/0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5.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處 副總 經理	陳奕傑	10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小時
		106/11/23-2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6/12/21-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財務處 協理	何惠芬 (註1)	106/12/2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總稽核	鍾朝端	106/07/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營運稽核實務	6小時
		106/07/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	6小時
副總 稽核	方若玲 (註2)	106/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例一休熱門議題》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小時
		106/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法律任責任大剖析》內稽人員的法律任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小時
副總 稽核	何惠芬 (註1)	107/04/16-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專業課程-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註1)何惠芬小姐於107/02/01因職務調整，調任總稽核室副總稽核。

(註2)方若玲小姐於107/01/01因職務調整，調任行政處副總經理。

6.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公告周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項下之「公司重要規章」中，供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查閱，以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通報。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煥軒 

總經理：謝世謙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No. 1, Hangzhan S.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次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060090550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6/02/21 執行 CI-781 任務，因班機等待轉機旅客延誤，且未安排客艙組員輪休，導致超時，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等待轉機旅客時，確實要求當班主管安排客艙組員輪休，以避免工作超時。
2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060198033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6/07/07 執行 CI-511、512 任務，因班機流量管制及天候因素延誤；客艙組員於 106/07/12 執行 CI-541、542 任務，因機械故障，導致超時，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本公司認本案係天災引起，為不可抗力因素，依法提起訴願，維護公司權益。 2、本公司不定期均會檢討相關影響航班延誤之因素，納入組員派遣之規劃參考。
3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060282279 號函，客艙組員於 106/10/14 執行 CI-100、101 任務，因班機流量管制及天候因素延誤，導致超時，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工作超時 12 小時)，遭裁罰。	1、本公司認本案係天災引起，為不可抗力因素，依法提起訴願，維護公司權益。 2、本公司不定期均會檢討相關影響航班延誤之因素，納入組員派遣之規劃參考。
4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106/12/09 外站班機機械故障，更換 CI152 飛機導致延誤。	1、本案係為不可抗力因素，已依法提起訴願，維護公司權益。 2、本公司不定期均會檢討相關影響航班延誤之因素，納入組員派遣之規劃參考。

(十三)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2.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並自當日起遵循。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並自當日起遵循。
5.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解除何煖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第 20 屆	日期	案由	決議	獨立董事之意見	執行情形
第 9 次	106/01/17	1.2016 年員工酬勞案 2.董事長及經理人 2016 年年終獎金及 2017 年春節激勵金 3.財務處副總經理職務異動案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1.無。 2.無。 3.無。
第 10 次	106/03/30	1.民國 105 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737-800 客機出售案 3.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4.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6.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 8.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2.«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修訂版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0.同意通過。 11.同意通過。 12.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12.無。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11.無。 12.無。
第 11 次	106/05/11	1.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解除何煥軒董事長及謝世謙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無。 2.詢問何董事長以集團母公司董事長身分出任子公司副董事長如為必要安排，建議應備妥相關原因說明，以備外界詢問。 3.無。	1.無。 2.經理部門予以回應及說明。 3.無。
第 12 次	106/08/10	1.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含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2. IFRS 16 租賃公報實施後，對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之影響及集團因應對策 3.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無。 2.實施 IFRS 16 後，飛機租賃合約帳列資產及負債幣別差異，建議向主管機關爭取資產及負債皆統一以外幣呈現。 3.無。	1.無。 2.經理部門均於會上予以說明。 3.無。
第 13 次	106/11/05	1.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2.2018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案 3.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5.修正「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新臺幣 60 億元案 7.王宏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 8.高星漢資深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建議 9.解除王宏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1.無。 2.無。 3.無。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無。
第 14 次	107/01/24	1.本公司 2017 年度永續治理(CSR)作業成果 2.2017 年員工酬勞及 2018 年春節激勵金案 3.董事長及經理人 2017 年年終獎金、2018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無。 2.建議應適當說明與澄清工會不當說法與主張。 3.(1)建議慎	1.無。 2.已配合即時且妥適回應及對外澄清。 3.綜合多位

第 20 屆	日期	案由	決議	獨立董事之意見	執行情形
		年春節激勵金及 2018 年調薪案		重研究評估績效連動高階經理人之調薪方式； (2)高階經理人亦會面臨公司虧損減薪壓力，仍建議列入績效獎金。	獨立董事意見，擬維持現行作業。
		4. 2018 年員工調薪案 5.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4. 同意通過。 5. 同意通過。	4. 無。 5. 無。	4. 無。 5. 無。
第 15 次	107/03/22	1.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導入計畫與時程表 2. 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總稽核室總稽核屆齡退休解任案 4. 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5. 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聲明書作業 6.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 9. 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 對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	1. 同意通過。 2. 同意通過。 3. 同意通過。 4. 同意通過。 5. 同意通過。 6. 同意通過。 7. 同意通過。 8. 同意通過。 9. 同意通過。 10. 同意通過。	1. 無。 2. 無。 3. 無。 4. 無。 5. 無。 6. 無。 7. 無。 8. 無。 9. 無。 10. 無。	1. 無。 2. 無。 3. 無。 4. 無。 5. 無。 6. 無。 7. 無。 8. 無。 9. 無。 10.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106/01/01-106/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內容：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7,250	-	-	-	987	8,237	106/01/01-106/12/31	其它包含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之營業稅查核公費、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額查核公費、發行公司債相關會計師簽證公費及美國機場設施費(PFC)代收稅款查核公費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年 5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5 年第 2 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及陳麗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4 年查核報告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主要係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陳麗琦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5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事項。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註1)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何煖軒	83,160,083 (83,160,083)	(300,000,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世謙、陳致遠、丁廣鈺、鍾家璽、李國富、鄭傳義、陳漢銘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519,750,519 (519,750,519)	0	0	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庭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孝賢	0	0	0	0
總經理	謝世謙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雅美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潔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宏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揚	0	0	0	0
總稽核	鍾朝端	0	0	0	0
資料保護長	鍾明志 (106/12/30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豐年 (106/01/03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一戈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銘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正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得淙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榮敏	(693)	0	0	0
副總經理	陳康瑞 (106/05/13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若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奕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祖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彰信 (106/12/18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志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朝洋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寶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世銘	0	0	0	0
修護工廠總廠長	孫嘉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榮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志偉	0	0	0	0
副總稽核	何惠芬	0	0	0	0
協理	蔡志宏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童興華 (107/03/16就任)	0	0	0	0
協理	黃祥澎 (106/08/01就任)	0	0	0	0
協理	鄭忠信	0	0	0	0
協理	賴祥光 (106/10/01就任)	0	0	0	0
協理	歐陽應祈 (106/06/17就任)	0	0	0	0
協理	薛博文	0	0	0	0
協理	衛世中 (107/03/31就任)	0	0	0	0
協理	單大興 (107/01/01就任)	0	0	0	0
協理	于 堯	0	0	0	0
協理	葉紹鼎	0	0	0	0
協理	陳若卿	0	0	0	0
協理	黃慧娜 (106/09/01就任)	0	0	0	0
協理	潘文琮	0	0	0	0
協理	高淑娟	0	0	0	0
協理	蕭國智	0	0	0	0
協理	洪逸蘭 (106/06/16就任)	0	0	0	0
協理	王 薇 (106/02/02就任)	43,999	0	0	0
協理	魯淑慧	0	0	0	0
協理	劉端旭	(19,000)	0	0	0
協理	蕭瑞甫 (106/09/16就任)	0	0	0	0
協理	桂國慶 (106/01/26解任)	0	0	0	0
協理	鄧淑華 (106/02/2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6/03/01解任)	0	0	0	0
協理	葉進福 (106/03/13解任)	0	0	0	0
協理	衛世開 (106/03/21解任)	0	0	0	0
協理	董 瑋 (106/04/30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6/05/08解任)	0	0	0	0
協理	龔元昭 (106/05/22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志芬 (106/06/09解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106/08/16解任)	0	0	0	0
協理	黃子驥 (106/08/31解任)	0	0	0	0
協理	黃元玥 (106/05/01就任)(106/09/25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璋 (106/10/02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6/11/30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世華 (106/12/18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顧約翰 (107/01/01解任)	0	0	0	0
協理	璩德修 (107/01/08解任)	0	0	0	0
協理	林銘琇 (107/01/11解任)	0	0	0	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107/01/19辭任)	0	0	0	0
協理	廖威智 (107/03/01解任)	0	0	0	0
協理	林曉峰 (107/03/26解任)	0	0	0	0

註 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7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王國材)	1,867,341,935	34.13%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召集人：陳美伶)	519,750,519	9.5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優)	263,622,116	4.82%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1,735,000	1.4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723,026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55,580,000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53,820,014	0.98%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6,832,821	0.86%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5,290,05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5,165,353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00.00	-	-	2,614,500	100.00
1A 中美企業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7,172,346	100.00	-	-	7,172,346	100.00
2A 東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	1,050,000	35.00	1,050,000	35.00
2B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C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D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註1)	2.59	(註1)	2.59
2E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	(註1)	5.45	(註1)	5.45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註4)	77,270	100.00	-	-	77,270	100.00
4. Freighter Prince(註5)	-	-	-	-	-	-
5. Freighter Princess(註5)	-	-	-	-	-	-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100.00	-	-	46,500,000	100.00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100.00	-	-	135,000,000	100.00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8,154,025	93.99	-	-	188,154,025	93.99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021,042	93.93	-	-	13,021,042	93.93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	2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0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55.00	-	-	13,750,000	55.00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00	12,500,000	5.00	147,500,000	59.00
15. 華泉旅行社	408	51.00	-	-	408	51.00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43,911,000	51.00	-	-	43,911,000	51.00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9.00	-	-	34,300,000	49.00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0,626,644	47.35	469,755	1.08	21,096,399	48.43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19. 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	-	245,000	49.00
20.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14,329,759	35.78	-	-	14,329,759	35.78
21.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22. 華普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7,732,200	24.50	-	-	7,732,200	24.50
23.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註6)	13,293,000	26.00	-	-	13,293,000	26.00
24. 中國飛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	20.00	-	-	28,400,000	20.00
25.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5.00	-	-	12,000,000	15.00
26.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3)	13.59	-	-	(註3)	13.59
27.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	-	-	1,100,000	11.00

註1：該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2：華航(亞洲)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臺勤(薩摩亞)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

註3：含普通股1,359,368股及特別股135,937股。

註4：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5：Freighter Princess Ltd.、Freighter Prince Ltd.兩公司於106年2月結束營業。

註6：本公司於106年8月處分全部科學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9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0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2億	520億	現金增資 5,683,776,490元	101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28630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2.4億	524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665,650元	10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9310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3.7億	53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08,413,350元	104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6840號
104/09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0,652,560元	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6200號
104/1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69,930元	104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0360號
106/1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為股份 945,010元	106年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8980號

註：無「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2.股份種類：

107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5,470,984 仟股	529,016 仟股	6,000,000 仟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額定股本為7,000,000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4	26	232	771	113,747	0	114,780
持有股數	519,750,824	148,462,888	2,485,926,542	1,166,138,126	1,150,706,270	0	5,470,984,650
持有比率%	9.50%	2.71%	45.45%	21.31%	21.03%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4,579	11,440,179	0.21%
1,000-5,000	48,342	115,661,125	2.11%
5,001-10,000	13,521	106,993,272	1.96%
10,001-15,000	5,142	63,725,468	1.16%
15,001-20,000	3,484	64,296,459	1.18%
20,001-30,000	3,210	81,151,421	1.48%
30,001-40,000	1,555	55,139,031	1.01%
40,001-50,000	1,140	53,162,989	0.97%
50,001-100,000	2,012	144,653,477	2.64%
100,001-200,000	844	120,719,135	2.21%
200,001-400,000	416	117,896,538	2.15%
400,001-600,000	142	70,283,358	1.28%
600,001-800,000	66	46,266,100	0.85%
800,001-1,000,000	60	54,010,823	0.99%
1,000,001 股以上	267	4,365,585,275	79.80%
合計	114,780	5,470,984,6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4.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9.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分配)	106年 (107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107年度 4月29日(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05	13.40	12.75
	最低		9.07	9.02	10.30
	平均		10.22	10.92	11.6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20	10.43	10.51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8,002	5,468,030	5,465,208
	每股盈餘 (註 3)		0.10	0.40	0.01
每股股利 (註 8)	現金股利		-	0.2181820086(註1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1)	-
	累計未付股利 (註4)		-	-(註1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01.40	26.00(註11)	-
	本利比 (註6)		N/A(註10)	47.67(註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N/A(註10)	2.10%(註1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各年度平均市價=各年度成交值 / 成交量。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10：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註11：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107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12：本公司106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為每股新臺幣11.65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2)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3)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 106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並送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3.預期未來股利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規定：詳(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配發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799,768 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無。

(2)董事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07年4月29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年1月17日	102年12月26日	105年5月26日	105年9月27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9 億元整	新臺幣 6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整	新臺幣 50 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1.60%； 乙券：年利率 1.85%	年利率 0.00%	年利率 1.19%	年利率 1.08%
期 限	甲券：5 年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 乙券：7 年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5 年 (102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5 年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	5 年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9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甲券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50%； 乙券滿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 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50%。	滿第四、五年各償還本金 50%、50%。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 5,500,000 仟元	新臺幣 1,695,900 仟元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及 評 等 等 級	無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不適用	已轉換新臺幣 3,316,800 仟元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不適用	不適用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無	無

107年4月29日

公司債種類	106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年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年5月19日	106年10月12日	107年1月30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0萬元	每張新臺幣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之100.2%發行
總額	新臺幣23億5,000萬元整	新臺幣35億元整	新臺幣60億元1,200萬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1.20% 乙券：年利率1.75%	甲券：年利率1.14% 乙券：年利率1.45%	年利率0.00%
期限	甲券：3年(106年5月19日至109年5月19日)； 乙券：7年(106年5月19日至113年5月19日)	甲券：3年(106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2日)； 乙券：5年(106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2日)	5年(107年1月30日至112年1月30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甲券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2,350,000仟元	新臺幣3,500,000仟元	新臺幣6,0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無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截至107年4月29日止根據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臺幣11.64元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新臺幣13.2元估算，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航發會、國發基金及中華電信等三大股東之持股比率，將由48.45%降低至43.66%，惟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16.20	112.80
最 低		100.50	102.00	100.80
平 均		108.18	106.91	101.61
轉 換 價 格		11.64	11.64	13.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整。自 105 年 7 月 31 日起，因配發 105 年現金股利，依據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轉換價格由 12.24 元調整為 11.64 元。		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發行上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3.20 元整。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歷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皆按照計畫進度執行並符合預期計畫效益。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業務主要內容

- (1)航空客運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航空貨運服務。
- (3)民航國際機場及過境航機之地勤服務。
- (4)空中商品銷售業務。
- (5)航機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之提供。
- (6)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業務。
- (7)進、出、轉口空運貨物倉儲服務。
- (8)航機機體及零組件之維修。
- (9)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10)其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公司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客運收入		102,216,106	65%
貨運收入		43,336,068	28%
其他		10,569,611	7%
合計		156,121,785	100%

3.合併公司之服務項目

- (1)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貨運服務：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服務。
- (3)地勤服務：提供行李貨物裝卸、航機清洗以及各項航機地面設備支援。
- (4)機上商品銷售服務：於機上提供免稅品販賣之服務。
- (5)空廚服務：提供航空公司之餐勤服務。
- (6)倉儲物流服務：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 (7)航機修護服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
- (8)觀光休閒服務：一般旅館業及旅行服務。
- (9)投資與租賃服務：從事不動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 (10)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提供修護訓練課程、培育專業維修人員。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1)擴張歐洲市場版圖

伴隨空中巴士 A350-900 新機加入，歐洲現已全面提供直飛服務，以新型客機提供不中斷的連續飛行航程，而自 106 年復航倫敦後，華航現自營 5 航點，共計每週飛航 22 班次，另將於 107 年 4 月起與天合聯盟盟友-法國航空共掛班號營運臺北 - 巴黎航線，配合與其他航空公司歐洲內陸共同班號航班，提供臺歐間最綿密的航班網絡，將吸引更多赴歐商務與觀光旅客搭乘，持續深耕臺歐市場。

(2) 打造空中五感新體驗，A350 優化旅客服務品質

為提升華航品牌獨特性，以新世代摩登的客艙設計映襯不同氛圍情境燈光、搭配都會風的登 / 離機音樂、以及獨具識別度的客艙香氣，再以 Sky Bistro 風格呈現機上美饌，提供歐風酒館小菜 Tapas 及創意料理，帶來年輕、創意與品味的感官新主張，讓旅客從客艙開始串起歐洲印象，帶來全新的歐洲體驗。

(3) 加強長程與區域航網佈局

本公司除將持續引進長程機隊外，刻正研議窄體機引進計畫，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此將有助本公司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網運能提升，不僅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航班選擇，亦增加接轉運能的便利，強化臺灣在東亞空運樞紐地位。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航空業經營環境深受全球經濟成長、油價等因素影響，其中：

(1) 經濟成長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 預估報告資料顯示，107 年全球整體經濟成長率為 3.9%，略高於 106 年之經濟成長率 3.7%，顯示 107 年整體經濟走向穩定，惟與臺灣往來的主要國家中，除東南亞地區持續成長外，其餘國家如日本、中國等經濟成長率均較 106 年下滑，故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仍存在隱憂。

(2) 石油價格

油料成本為航空業經營成本之大宗，雖近年油價大幅下跌，然 105 年 12 月 OPEC 與非 OPEC 油國達成全球減產協議後，美國近年原油出口攀升、庫存量驟減，原油價格自 106 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油價預期於短期內仍將持續走揚，相對增加航空業營運成本之負擔。

另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IATA) 於 106 年 12 月所公布全球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

(1) 航空客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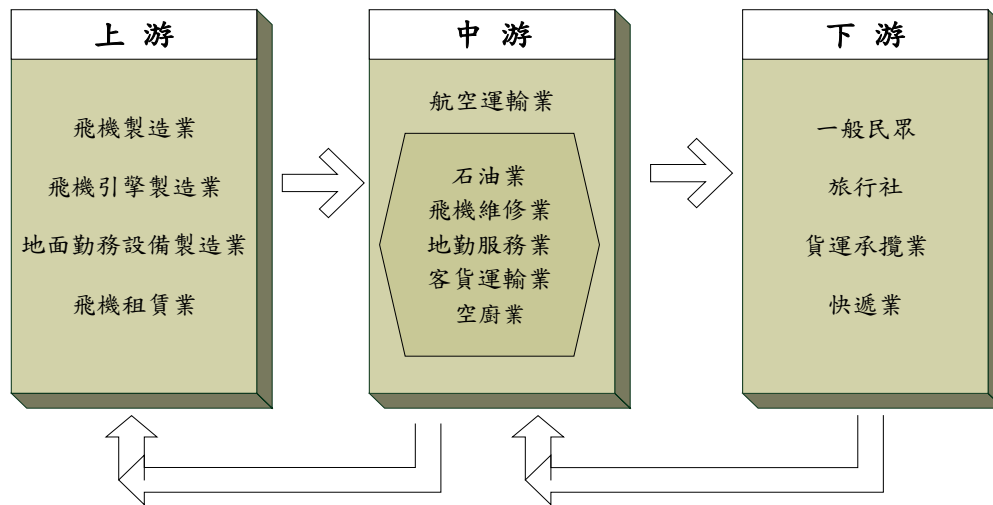
102 至 105 年間，全球航空客運總體需求成長率高於供給，推升整體載客率；然由於航空客運市場發展蓬勃，106 年整體供給成長率高於需求成長，而 IATA 預估 107 年全球運量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RPK) 成長約 6%、運能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ASK) 成長率為 5.7%，因需求成長速度減幅高於供給，預期整體載客率呈下滑趨勢；而亞太地區亦呈相同趨勢，於 107 年供需成長率分別為 6.7% 與 7.0%。

(2) 航空貨運市場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的統計資料，106 年全球航空貨運總貨量 (Freight Tonne Kilometer，FTK) 較 105 年成長 9.3%，而貨運運能總供給量 (Available Freight Tonne Kilometers，AFTK) 成長 3.9%，整體而言，106 年全球貿易景氣穩定復甦、歐元區與美洲市場需求穩定，另消費性電子產品、機械與半導體設備、電商貨物、傳統產業補庫存等需求增加，致使空運貨量提升。惟 IATA 預估 107 年貨運需求成長率為 4.5%，較 106 年趨緩，整體貨運市場仍充滿機會與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1) 上游產業

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2) 中游產業

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3) 下游產業

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已對臺灣開放天空，近年韓國、越南及菲律賓航權大幅開放，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佔有率。

(2) 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 100 與 101 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3) 掌握趨勢，拓展貨運營收

本公司以空運運輸專業持續推廣高收益之發動機航材、溫控櫃產品、精密設備機台等特殊貨物運送，如台積電 (TSMC)、聯電 (UMC) 半導體精密機台運輸乃以本公司為主要承運之航空公司；此外在電商網購貨源方面，因應跨境電商的趨勢，除加強與快遞業者合作外，也持續開發郵運業務，包含臺灣地區貨轉郵業務、大陸中國郵政合作站點與郵運量的擴張，持續掌握物流趨勢，增裕營收。

(4)新世代客機加入，增加腹艙載貨能力

106 年隨著本公司新世代空中巴士 A350-900(XWB)的陸續交機，以及已交付的 10 架波音 777-300ER，客機腹艙酬載能力提升，將善用客機腹艙空間，機動調整貨機運能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動的營運模式，且進一步提升客貨機艙位使用效率。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貨運輸服務，因持續致力於穩定營收及成本控制，本公司不僅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依據民航局之統計資料，本公司之客貨運市場佔有率均領先同業；又依據 IATA 106 年公布 105 年國際客貨運量排名顯示，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 33、亞太第 12，載客量達 38,234 百萬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RPK)；在貨運部份，本公司全球排名第 10、亞太第 4，載貨量達 5,273 百萬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FRTK)。

臺灣地區 106 年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華航	25.09%	38.03%
長榮	22.27%	24.72%
華信	2.51%	0.76%
立榮	1.52%	0.46%
遠東	0.33%	-
台灣虎航	3.93%	0.05%
其他-外籍業者	44.35%	35.97%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6 年 1-12 月統計月報 -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IATA 105 年 全球國際線客貨運排名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1	Emirates	270,797	1 Emirates	12,270
2	United Airlines	145,470	2 Cathay Pacific Airways	9,947
3	Lufthansa	145,124	3 Qatar Airways	9,221
4	Ryanair	142,740	4 Korean Air	7,639
5	British Airways	140,668	5 Lufthansa	7,379
6	Qatar Airways	137,603	6 Federal Express	7,000
7	Delta Air Lines	132,502	7 Cargolux	6,878
8	Air France	129,153	8 Singapore Airlines	6,345
9	American Airlines	114,366	9 United Parcel Service	5,603
10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10,246	10 China Airlines	5,273
11	Turkish Airlines	108,286	11 Air China	4,948
12	KLM	97,676	12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4,914
13	Singapore Airlines	92,437	13 Etihad Airways	4,481
14	Etihad Airways	89,480	14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4,247
15	Qantas Airways	77,458	15 British Airways	4,112
16	easyJet	75,333	16 All Nippon Airways	3,804
17	Korean Air	72,321	17 Asiana Airlines	3,796
18	Air Canada	69,321	18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723
19	LATAM Airlines Group	62,963	19 Turkish Airlines	3,609
20	Air China	60,225	20 KLM(4)	3,564
2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57,711	21 EVA Air	3,480
22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57,680	22 Air France	3,418
23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53,316	23 Polar Air Cargo	3,258
24	China Eastern Airlines	52,635	24 United Airlines	3,185
25	Norwegian	47,269	25 LATAM Airlines Group	2,936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26	All Nippon Airways	44,232	26 Nippon Cargo Airlines	2,899
27	Iberia	43,564	27 American Airlines	2,897
28	Air Berlin	41,631	28 Delta Air Lines	2,233
29	Saudi Arabian Airlines	40,918	29 AeroLogic	2,200
30	EVA Air	40,904	30 Qantas Airways	2,196
31	Japan Airlines	40,305	31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2,106
32	Asiana Airlines	40,058	32 Saudi Arabian Airlines	2,062
33	China Airlines	38,234	33 Japan Airlines	1,812

資料來源：IATA WATS 201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1 億 2,100 萬元，謹就主要技術或產品研發摘要如下表：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旅客自助行李託運系統建置與推廣	因應未來機場智慧化，各國機場均設置自助行李託運設備以提供出境旅客使用，此項自助服務可提供旅客全新旅遊經驗，減少報到排隊等候時間。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便捷旅遊(Fast Travel)所提倡旅客自助服務精神，節省地勤作業人力，增加地服作業效率。本公司將配合各機場所提供自助行李托運設備完成系統交接，藉以提供旅客自助行李托運服務。106 年 3 月於機場捷運 A1 站正式上線。
航網艙位配置最佳化系統	建立航網艙位配置自動化流程，整合於貨暢網平臺，提供貨運處規劃貨運艙位配置，增加貨運營收。106 年 6 月完成開發及測試，106 年 10 月冬季艙位已使用此系統進行分配。
天合聯盟快遞貨訂位系統 (SkyTeam Cargo Express Booking)	與天合聯盟各航間交換快遞貨訂位、貨況與行程訊息並整合內部訂位、貨況、行程系統，以提升天合聯盟內貨運合作與競爭力。106 年 3 月進行內部系統整合，後續與南方航空、東方航空及韓航進行整合測試，106 年 12 月系統正式上線。後續將推廣至天合聯盟一般貨訂位、貨況交換等功能。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 VR) 空服訓練系統	應用虛擬實境整合聲音、影像、文字等技術，讓學員有「身歷其境」的效果，並產生即時互動的特性，藉由建置 A350 機型 360 度導覽客艙虛擬環境，模擬互動艙門開關及檢查操作程序、無障礙廁所拆裝操作程序，並佐以說明相關裝備注意事項，引導客艙組員熟悉 A350 艙門及無障礙廁所操作程序、客艙環境及客艙裝備。
簽派勤務管理系統	建置系統輔助簽派值勤經理每日進行隔日的簽派勤務分派與調度作業，讓簽派值勤經理快速掌握人力與航班現況，進行適切的勤務調度決策，進而保障飛行安全。
新一般物品採購系統	建置新一般物品採購系統，物料全面型錄管理，優化請購、詢/報價、採購流程，強化供應商評核管理，進而提升採購品質，降低採購成本。
貨運帳務盤存系統	為提升貨運帳務作業，建置貨運帳務盤存系統，貨運營收、應收及暫收款對應至每筆帳單交易，整合上下游帳務資料，自動化帳務，以提升帳務盤存作業效率、管控風險、提升管理效率及節省人力。
新一代華航企業資訊網	為提升企業協同合作，本公司應用整合搜尋，建置新一代華航企業資訊網(EIP)平臺，以繁中/簡中/英文三項語系，與網頁版/行動版兩種瀏覽，為公司全員資訊及溝通平臺、加速企業行動化，強化單位間之聯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會員套票雲端銷售系統	為增益會員銷售及常客網路購票便利性，同時提升機票銷售量。本公司建置會員套票線上銷售系統，提供會員可一次開立多張同行程、未指定航班機票，並持此票種進行班機線上訂位登記作業。
旅行同業 B2B 資訊交換服務合作	為即時掌握旅行業者入團情形以機動調整班機配售，減少業者與分公司團控人員人工往返作業。協助台北分公司與臺灣地區高市佔旅行業者進行資訊交換服務合作，俾業者快速取得相關訂位紀錄異動資訊，另提供對團接口服務供業者直接更新入團人數，適時進行機位調控，提升銷售效率與員工生產力，預估可增加 2-4%團體載客使用率。
華夏會員晉升續卡新制	配合高卡會員晉升續卡政策檢討，維持高卡價值以留住高度忠實顧客，調整多項華夏會員晉升規則，包含晉升標準哩程/旅次計算區間重新定義，新增搭乘華航、華信自有航班計算標準、哩程旅次高於晉升標準之保留機制、聯名卡晉升續卡規則調整，於 106 年 12 月實施。
預定免稅品銀聯卡	預定免稅品於 106 年 11 月新增銀聯借記卡支付功能，讓所有銀聯卡使用者無論信用卡或借記卡皆可預訂免稅商品，方便更多的旅客進行更多樣的支付。

2.未來之研發計畫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持續投入研發計畫，預估 107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最近年度計畫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貨運全方位整合管理系統	引進貨運 RMS (Revenue management system) 系統，並與現有 CCNET 貨運訂位及貨運處系統進行介接，以達貨運營收最大化之目標。按工作計畫，已完成六家廠商之產品展示及 RFI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產品功能資料蒐集等工作，現階段將制定產品評分標準、成立評選小組及撰寫 RFP (Request For Proposal) 等工作。	107 年 06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50%
新分銷能力 (New Distribution Capability · NDC) 系統	新分銷能力 (New Distribution Capability · 簡稱 NDC) 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力推的一項分銷標準，目的是加強航空公司與代理人之間的資訊交換能力，預計於 109 年開始普遍性實施。本公司基於現行訂位系統(PSS)架構之 NDC 資訊系統，通過本專案建設 NDC XML API，實現包括產品搜尋、訂位、支付、開票等航空產業商業模式。初期目標完成 IATA NDC Level 3 認證，以提升華航國際能見度。	107 年 6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52%
華航電子商城專案-會員功能	配合未來華航電子商城之建置營運，開發多項會員系統支援功能，以提供會員於商城購物各項友善流程、優惠與哩程折抵，為會員哩程之活用提供更多產品與管道，提升會員之忠誠度。	107 年 8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25%
重大營運指標系統	整合公司各單位有關營業 (Marketing)、行銷 (Sales)、運行及安全 (Operation and Security) 及財務 (Finance) 之相關資訊，提供單一、清楚之 Dashboard 分析介面，有效提供決策支援系統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之功能，並提供行動化之操作介面，讓高階主管能有效掌握公司營運之重要指標。	107 年 9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38%
新金融負債管理系統	為提升資金運用決策，建置新金融負債管理系統，功能含資金負債交易線上簽核單及管理資訊，提升作業流程及財會分析效率，利於決策分析。	107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10%
新世代組員排班系統	因應本公司航班與空勤人員大幅成長，以及客、貨機任務派遣之需要，規劃建置新一代組員派遣系統，期能快速符合民航法規規定、最佳化人力派遣、組員班表公平有效分配，以確保組員派遣品質。	107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17%
新世代航班運行控制系統	導入新世代航班運行控制系統，讓聯管處航班管制人員，透過精簡的航班運控調度操作、精準的異常控管、前瞻性的決策支援等系統功能，隨時因應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作出具時效、效益極大、成本極小的航班運控決策。	107 年 12 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 39%
新一代多媒體客服系統	因應遞增客服業務量及不同管道客服需求，現行客服系統設備已不敷使用。遂規劃將現行客服系統汰換更新，導入多媒體客服平臺、整合 Email、Facebook 等不同管道客服需求，俾利主動即時回覆旅客特定資訊查詢，提升客服中心效能及服務品質。	107年12月；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進度64%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營運管理階層的全力支持 B.掌握業務需求導向 C.掌握 IT 新知、新技術
D.精進資訊系統架構 E.落實專案管理 F.預算嚴格控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公司之永續經營與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規劃客、貨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1) 客運

- 日本、韓國旅遊持續暢旺，加強運能投入
國人赴日旅遊需求旺盛，韓人來臺觀光亦蔚為熱潮，本公司除增加運能供給，另因應季節性需求，規劃加班機/包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 配合政府推廣之新南向政策，發掘市場潛能
本公司已分別就潛力航點 (如曼谷、檳城等) 進行增班，搭配政府提供東南亞各國之入境簽證優惠措施，將能有效刺激東南亞各國人民來臺旅遊之熱潮。

- 帶動紐澳旅運需求，維持市場領導品牌

106 年 12 月起增加雪梨及布里斯本班次數，平均每日約有 3 班飛往澳洲航班，107 年將持續深耕澳洲地區旅運服務，以強化本公司航網佈建，滿足接轉至歐洲、東北亞等旅運需求。

(2) 貨運

- 客製化定期包機，發揮航網效益

106 年定期包機業務成果輝煌，因應個別客戶需求拓展包機業務，完成臺北、香港、南京、越南、美國洛杉磯、芝加哥等地間共 120 架次的包機業務，107 年將持續深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航網、推廣客製化常態性包機業務，全力發揮貨機機隊最大效益。

2. 中長期計畫

(1) 客運

- 優化長程航網，發揮桃園中轉樞紐地位

歐洲航線自 105 年 12 月全面改為直飛後，106 年 12 月將再復航英國倫敦，自營航點擴增為 5 個，而 107 年 4 月將再與天合聯盟盟友 - 法國航空以共掛班號方式營運臺北 - 巴黎航線，航點及班次數為臺灣至歐洲市場最多者，為本公司經營之最大優勢。歐洲航線在軟硬體升級、供給加密後，將更有助爭取商旅客源，提升整體企業形象。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航線自 106 年 12 月起分別增至每日 2 班及 1 班，而北美將於 107 年 3 月起開航洛杉磯安大略，提供國籍旅客往返紐澳及大美西地區更優質之服務；往後內陸旅客亦可藉由增班優勢，經臺灣轉往返東南亞將更為便利。

- 因應廉航競爭，與子公司虎航區隔市場以強化集團競爭力

根據亞太航空中心(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CAP)統計，106 年臺灣市場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市占率為 16%，相較於 101 年市占率僅為 3.6%，低成本航空市場逐年快速增長，有鑑於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虎航定期舉行合作會議，區別市場定位及旅客組成，針對不同客群提供適合的產品，以強化華航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持續引進新型客機，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隨著新世代長程機隊 777 及 A350 引進，歐美航線已完成全面以新世代機種派飛之規畫，而 107 年續交機 4 架 A350，將再優化紐澳航線產品，提升長程航線服務品質；而現為滿足亞太市場趨勢並配合區域航網發展策略，新世代窄體機已展開遴選作業，正持續研議 A320neo 系列或 737MAX 系列，未來將擇一替換目前機種 737-800，以期以創造更優質的產品內容及提供旅客最舒適的飛行體驗。

(2) 貨運

- 南向發展，開發高成長貨源

在新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各國經濟持續發展下，消費性電子產品、紡織品、跨境電商貨源等，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地區以爭取亞洲區間的南北向貨源外，亦優化東南亞貨機航班的航點組合，視需求發展研議串飛航點改為單點直飛以增加運能，全力配合東南亞區域發展，提升整體營收經效；此外，半導體精密機台、發動機航材、溫控冷鏈及生技醫藥等特殊貨物潛力市場，也將持續戮力開發。

- 聯航/聯盟合作強化，拓展貨運航網與加強貨運資訊發展

透過聯航合作拓展東協、印度、墨西哥、巴西等新興貨運市場以延伸服務網絡，而因應物流的發展；與天合聯盟 SkyTeam Cargo 之合作，將配合發展快遞貨物聯運平臺，提升轉運效率與拓展航網；另持續加強貨運營業/服務資訊系統，透過各系統的整合與即時資訊的提供，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客戶服務品質及其滿意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客、貨運分區域航線載客/貨情形 (RPK/FRTK、REV) 及客貨運市場佔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1)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Trans-Pacific	1,386,818	12,280	18,571	1,370,384	12,461	17,829
Europe	601,381	4,328	7,063	462,491	4,322	7,688
South-East Asia	3,450,709	8,457	16,385	3,692,451	9,126	17,516
Domestic	1,000,915	254	1,574	1,222,213	295	1,939
Hong Kong/Macau	2,738,184	2,096	7,594	2,969,871	2,322	8,075
North-East Asia	5,142,683	9,275	25,042	6,161,837	10,863	30,518
Oceania	558,714	2,795	4,542	510,978	2,703	4,272
Mainland China	2,702,393	2,698	14,511	2,675,925	2,576	14,379
總計	17,581,797	42,183	95,282	19,066,150	44,668	102,216

註 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 (RPK) 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 (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 (Scheduled Flights)、包機 (Charter Flights)、加班機 (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Trans-Pacific	3,500	20,547	3,724	24,912
Europe	716	4,625	793	5,451
South-East Asia	718	6,034	817	7,549
North-East Asia	185	1,842	204	2,156
Oceania	72	481	73	435
Mainland China	135	2,192	142	2,833
總計	5,326	35,721	5,753	43,336

註 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 (FRTK) 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 (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 (Scheduled Flight)、包機 (Charter Flights)、加班機 (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市場佔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華航	25.04%	25.09%	38.12%	38.03%
長榮	21.48%	22.27%	24.84%	24.72%
華信	2.61%	2.51%	0.86%	0.76%
立榮	1.50%	1.52%	0.5%	0.46%
遠東	0.45%	0.33%	-	-
台灣虎航	2.72%	3.93%	0.04%	0.05%
其他-外籍業者	42.19%	44.35%	35.08%	35.97%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5、106 年 1-12 月統計月報 -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客運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年臺灣地區客運市場，外人來臺約為1,074萬人次（成長0.5%）、國人出國約1,565萬人次（成長7.3%），整體成長率為4%；如不包含陸籍旅客，外人來臺成長率為12%，顯示我國觀光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預估107年囿於陸團政策發酵，兩岸航線需求持續呈下滑趨勢；區域航線方面，因LCC擴張，競爭激烈，東北亞市場供需將趨於平衡，而東南亞市場受惠於政策等利多，需求將持續走揚；長程市場方面，美國經濟穩定，歐洲政經環境波動改善，市場供給增加而推升需求，未來國籍與外籍業者將持續增加供給，惟預估市場需求成長將趨於平穩。

(2)貨運

全球經濟情勢於106年明顯復甦及成長，而我國財政部最新公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額顯示，106年我國出口成長13.2%、進口成長12.6%，均創7年以來的最大增幅；展望107年，電子行動裝置創新升級效應、機械及半導體資本設備、電商郵運、物聯網、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等商機發酵下，預估經濟前景謹慎樂觀，惟全球各航空公司新型寬體客機持續交機，腹艙運能增加快速，將持續影響航空貨運的供需平衡，另油價攀升趨勢、貿易保護主義、國際局勢及地區政治因素，亦仍為影響空運發展之變數。

4.競爭利基

(1)新世代長程機隊陸續到位

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10架波音777-300ER機隊，已於105年上半年全數到位；14架空中巴士A350-900也於105年下半年起陸續交機，至106年12月底共有10架運能，而107年將再續引進4架，對華航而言不僅是營運效能提升，藉由新機隊引進契機，機隊陣容年輕化，並在新世代產品專案的重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臺，讓華航歷久彌新的靈魂藉此轉型，提供長程航線旅客全新的感受。

(2)航線網絡密集，位居區域、紐澳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經營航運業58年，客運服務航點遍佈歐、美、亞、澳四大洲達22個國家79個航點，貨運飛航29個國家147個航點（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形成完整的客、貨運飛航網絡。又本公司積極佈局區域與紐澳航線，華航集團區域航網涵蓋兩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佔率為各家航空公司最高。

(3)居聯航合作市場領導地位

除自有航線外，華航是臺灣第一家加入全球航空聯盟，亦為第一家展開共用班號合作的國籍業者，目前已與22家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居國籍業者第一。本公司積極在全球市場佈局，讓旅客可藉由華航的綿密航網，往來臺灣及全球主要城市之間，提供旅客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4)擴大合作範疇，提升修護能量

華航體認到航機修護對於自身及各航營運之重要性，故與空中巴士合作，成為其維修聯盟之創始成員，同時與美國NORDAM航太集團合資在臺成立複合材料維修廠「諾騰亞洲」，除滿足華航自有機隊維修需求、提升華航修護工廠複合材料之維修能力外，亦期能帶動臺灣航太產業鏈，開拓市場商機。

5.公司治理與政策

(1) 企業人權政策

華航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原則，並堅信尊重、保障人權是達成企業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根基，所以華航人權政策適用於華航及其轉投資事業，致力於尊重、保護、評估與補償可能受到人權影響的員工與客戶。此外，我們也用同樣的標準期許並要求中華航空的供應商與承攬商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2) 永續供應鏈管理

為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華航於104年制定涵蓋法律與法規遵循、人權與勞動條件、職安與健康、環境保護、公平交易與道德、品質與安全、資通安全等重要面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提升數量眾多的供應商之永續性，105年更進一步要求供應商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動作，與夥伴承諾打造永續產業環境，一同邁向共存共榮。此外，華航於106年二度成為國內唯一運輸業者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四度榮獲國內臺灣企業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TCSA）殊榮。

(3) 環境永續管理

華航堅持環境永續管理的信念，並視「環境」為落實永續經營的重要元素之一，自96年訂定環境暨能源管理理念，100年設置專責環境部及環境委員會，每季由總經理檢討公司環境及能源管理績效並設定獎勵措施，102年發布環境暨能源政策聲明，為國內首家航空公司成立環境專責組織並制定政策者。

(4) 企業社會責任

華航深知華航的成就來自於社會的支持，回饋社會是華航歷來堅持的理念，故持續創造社會價值亦為華航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我們透過多元公益活動，輔助社會弱勢團體，以深耕地區回饋鄉里，培養體壇潛力新秀，培育國家人才，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5)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

華航瞭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參考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等相關文獻與實際做法，同時考量航空產業所處的環境與營運特性，茲提出航空產業所面臨的三大風險源：安全面、經營面、財務面風險管理架構，並依循「事件鑑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管控」四大步驟，鑑別此三面向之潛在風險事件，且根據發生機率及事件嚴重程度分析與評估，區分事件的風險程度，最後針對高風險事件，研擬因應方案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增長，亞太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旅客量增長高於全球平均，客運方面預期旅客量仍將增加；貨運方面雖上述利多可帶動貨運需求，惟因整體航空貨運市場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故市場需求雖未暢旺然可維持穩定。
- 空運市場增長除受經濟因素影響外，地理區位是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臺灣位處亞太中心，空運市場潛力無窮，發展空運中心可以掌握此一商機。因此，政府於近年來逐步推動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樞紐。
- 隨著網際網路技術及行動上網發展，電子商務成長迅速，逐漸取代傳統實體通路的地位，開拓貨運市場新興商機。根據國際知名航空顧問 Seabury Aviation Consulting 統計，於 95 至 105 年間，國際包裹及快遞貨分別成長 2.5 及 1.6 倍，成長幅度高於其他貨種，為各航積極增取的新貨源。

(2) 不利因素

- 自 105 年底 OPEC 與非 OPEC 油國首次達成全球減產協議後，美國原油庫存續降及全球原油需求強勁，國際燃油價格已自 106 年下半年逐漸上揚，短期內持續看漲，為全球航空業之困境。
- 航空業的景氣與全球經濟脈動密不可分，且經營環境容易受到全球政治動盪與天然災害所影響，如：兩岸政治情勢、歐洲恐攻威脅、歐美選舉情勢。
- 近年來的航權逐步開放，使國籍、外籍與低成本航空相繼投入市場，市場運能大增造成票價壓力，衝擊各航空公司整體營收。另外，伴隨著市場自由化，全球大型機場壅塞情形普遍，根據 IATA 統計，目前全球超過 170 座機場被歸類為第 3 級之過度擁擠機場，在短時間內難以紓解，使空運市場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

(3) 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提供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配合長程機隊陸續到位，以及掌握天空開放商機，本公司將積極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長程航網；透過臺灣在亞太地理區位優勢，建構東亞轉運樞紐，同時擴大與聯航之合作，開拓全球航網，創造收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貨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機上銷售服務	提供旅客於機上購買免稅商品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故燃油供應來源極為分散且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2.主要進貨供應商：

台灣中油、台塑石化、Chevron 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11,593,459	9.42	無	台灣中油	13,875,830	10.34	無	台灣中油	4,010,741	11.16	無
2	台塑石化	3,193,911	2.60	無	台塑石化	4,083,732	3.05	無	Chevron	1,207,754	3.36	無
3	Chevron	2,346,937	1.90	無	Chevron	3,373,214	2.51	無	台塑石化	1,078,900	3.00	無
其他		105,938,894	86.08		其他	112,816,598	84.10		其他	29,641,079	82.48	
進貨淨額		123,073,201	100.00		進貨淨額	134,149,374	100.00		進貨淨額	35,938,4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燃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54,192,310	55,723,852	2.83%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42,183,064	44,668,163	5.89%
載客率 (%)	77.84%	80.16%	2.32 ppt
貨運可售噸公里(千) Freight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FATK)	7,554,981	7,960,873	5.37%
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5,325,986	5,752,743	8.01%
載貨率 (%)	70.50%	72.26%	1.77 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ATK)	12,420,950	12,962,698	4.36%
客貨運總運量(千) Revenue Ton Kilometers (RTK)	9,114,419	9,762,044	7.11%
整體裝載率 (%)	73.38%	75.31%	1.93 ppt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6年度客運新增運能投入市場，可售座位公里(千)及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較105年度增加；因應貨運需求提升，貨運可售噸公里(千)及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亦較105年度增加，客貨運整體裝載率均較105年提升。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42,183,064	95,282,373	44,668,163	102,216,106
貨運收入	5,325,986	35,721,425	5,752,743	43,336,068
其他營業收入	-	10,075,309	-	10,569,611
合計	-	141,079,107	-	156,121,785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客、貨運業務106年度銷售量值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因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並帶動運量與營收提升；另，106年度貨運因景氣穩健復甦，國際貿易需求暢旺且運價提升，使106全年貨運營收成長。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男	6,554	6,476	6,460
	女	6,094	6,169	6,102
	合計	12,648	12,645	12,562
平均年歲		40.20	40.60	40.70
平均服務年資		12.90	13.30	13.4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1%	0.11%	0.10%
	碩士	10.34%	10.64%	10.64%
	大專	82.74%	82.66%	82.71%
	高中 高中以下	6.25% 0.56%	6.22% 0.37%	6.22% 0.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致損失及處分：無。

(二)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1.推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為健全企業整體環境及能源管理機制，本公司企業環境管理機制引進國際通用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EMS) 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EnMS) 標準，以其 PDCA 管理流程，全面性鑑別與管理企業營運活動產生之環保及能源議題，系統涵蓋飛航營運、維修、後勤、行政支援等層面。

華航也援引標竿企業潮流，除落實企業內部自我督察機制外，針對重大考量面與風險區域，每年定期委託國際驗證團隊依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標準進行驗證。ISO 14001 驗證範圍涵蓋修護作業、華航園區總部、台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等辦公室作業、貨運服務及空中服務作業；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華航園區辦公室及修護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106 年度之第三者查證作業。

華航為全球第二家、國內航空運輸服務業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 14001 與 ISO 50001 驗證的航空公司，亦為國內服務業驗證範圍最完整之航空公司。

2.落實環保 KPI 控管

藉由 5 大環境管理委員會及碳管理專案小組研訂與執行環保 KPI，並由總經理主持召開之環境委員會執行年度審查與檢討，期能督促各單位落實環保作為。

106 年度完成 60 項 KPI，從節約飛航用油、節省用電、節省車輛用油等產生之減碳量計 164,343 公噸 CO₂e。107 年進一步規劃 55 項 KPI，預計可減少 152,076 噸 CO₂e 排放。

3.實施環境管理督察機制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督察機制，由各單位自主實施環境管理第一級稽核，再由總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第二級稽核，藉由雙重稽核機制，確保環境管理落實於各單位基層作業中。

分於 106 年第二與第四季完成第二級稽核（包含原因/矯正措施與複查作業），稽核項目除按制定之檢查表進行，亦包含前次稽核之複查、環境暨能源 KPI 落實度檢視、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結果之矯正措施落實情況審查等。

4.實施全員環境教育訓練

為全面落實公司環境政策、環境管理作業及提升同仁環境保護意識，本公司推動全員環保教育訓練，由總公司實施政策面、系統面環境教育訓練，各單位執行作業面環境教育訓練，以培養同仁愛護地球的態度。

102-104 年已針對臺灣地區全員實施訓練，105 年針對全球各外站同仁及外籍組員實施訓練，以塑造企業環境永續文化。另於 106 年舉辦年度環保教育系列活動，以線上影展、環保講座及事件分享等方式，傳遞減少廢棄物及支持生態保育之環保永續概念。

5.推行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以妥善因應國際管制趨勢

(1)穩健因應 ICAO CORSIA

ICAO 規劃推動「國際航空業碳抵換與減量機制 (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預計將於 108 年正式啟動，本公司已透過參與 IATA 環境委員會、AAPA 環保工作小組等管道，積極掌握 CORSIA 制定進展與規範內容、建立集團公司內部作業能量，相關資訊亦同步提供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並配合政府政策建立因應策略。另一方面，華航藉由飛安基金會之產官平台，協助辦理 CORSIA 相關工作會議，讓國內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瞭解國際碳管制機制內容。

(2)落實年度自主企業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按 ISO/CNS 14064-1 規範，自 98 年度起逐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飛航、地面勤務與辦公行政作業，並進行第三者查證作業。

於 107 年 4 月完成 106 年度之第三者(DNV GL)查證作業，並獲得「合理保證等級(Reasonable Assurance)」證書，106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查證為 7,174,056.92 公噸 CO₂e。

(3)妥善回應 EU ETS (Europea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作業

按歐盟 103 年 4 月新規定，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完成 106 年度之 Intra-EU Flights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盤查暨查證作業，查證結果：106 年度飛航 106 航班，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3,568 公噸。歐盟配發給本公司之碳權額度為 106-109 年期間每年 7,157 公噸，故 106 年度尚有 3,589 公噸餘額。

6.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倡議

- (1)參與 ICAO、IATA 及 AAPA 環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掌握國際環保相關法規以及碳管制之作業趨勢，並採取因應作法。
- (2)本公司與環保署、中央大學及歐盟 IAGOS-ERI 環保單位等合作，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 (Pacific Greenhouse Gases Measurement · PGGM)」計畫。於 101 年 6 月、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7 月分別安裝 IAGOS 儀器於公司 B-18806、B-18317 及 B-18316 航機上，自此於飛行途中自動蒐集大氣層氣體資料，供國內外重要研究單位偵測及瞭解高空氣體變化，做為生態保護研究用。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執行完成 6,757 航次的大氣資料匯集，為地球生態、我國環境保護形象，做出貢獻。
- (3)本公司支持國際生態多樣性保育，自 106 年 6 月於 IATA 第 73 屆會員大會，完成簽署「禁運非法野生動植物倡議」(白金漢宮宣言)，未來將與國際其他 20 多家航空公司共同努力，杜絕非法野生動植物輸運，落實聯合國永續目標推展。

7.建立節能環保機隊

新機隊之籌劃，以符合國際航空噪音、空污排放標準之機種為原則，並優先考量節油省碳之機型。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引進新型波音 777-300ER 與空中巴士 A350-900 型節油航機，至 107 年 3 月底止分別共引進 10 架 777-300ER 與 12 架 A350-900。

8.推動修護作業持續改善

(1)設立修護廠區環境管理組織

修護廠區設立有環境管理委員會，由協理層級高階主管擔任環境管理代表，委員會成員由修護廠區和環境議題相關單位組成，透過委員會平臺定期追蹤與檢視修護廠區環境管理成效，以符合環保法規、國際趨勢、總公司政策及企業環境永續責任。

(2)訂定廠區環境管理 KPI

修護廠區每年依據總公司目標及修護廠區環境考量面，訂定環境管理 KPI，包括節油、節電、節水、綠採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環境教育訓練等，各目標定期於環境管理委員會追蹤與檢討，依國內外環保趨勢持續改善與精進環境管理作為。

(3)持續推動廠區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修護廠區從環境政策訂定、環境管理文件制定、環境考量面評估、環境目標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環境績效量測、內部稽核、環境管理審查等依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條文完成管理系統 PDCA 循環，每年皆通過外部第三者驗證。

(4)空污防治

本公司修護工廠之發動機工廠及電鍍工場加溫用鍋爐，每年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並按季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修護工廠因使用超級柴油免測但需申報)。

(5)污水處理

修護工廠廢水處理場為處理本廠飛機清洗、脫漆及電鍍廢水，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並依法更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且隨時執行改善及增設相關設備，以符合最新環保法規。

(6)廢棄物處理

修護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設置貯存場分類放置，並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類別，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修護工廠權責單位定期追蹤，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且依法更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今後仍將每年檢討實際產生量，適時提出修正申報，並依最新法規及廢棄物產出量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7)採購作業

防護工廠所採購、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皆已取得相關核可證，且妥善貯存及有效標示、管理、定期申報，並隨時依照最新環保法規執行改善、增設相關設備及依實際需求適時提出修正申請，以符合規定。

(8)機場噪音防治

為掌控機坪作業人員暴露於噪音環境之暴露劑量，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為維護機坪作業人員聽力免於受損，購置防音防護具分發機坪作業人員配戴。本公司另依「民用航空法」繳納航空噪音防治費(如下表)，並配合與支持主管機關執行宣導作業。

(三)本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不含折舊)	14,165	14,000	14,000	14,000
	廢水設備申請代檢機構執行定期採樣檢測及證照費用	172	200	200	2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3,315	3,000	3,000	3,000
	航空噪音防治費(依機型、架次數繳交航站)	188,485	193,008	193,008	193,008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與策略研究專案費用	5,697	5,500	5,500	5,500
	綠色採購	11,730	12,000	12,000	12,000

(四)環保支出對盈餘之影響

節能設備與管理改善支出，可節省本公司能源、降低營運成本。

(五)環保支出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已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關係

本公司於 77 年 5 月 4 日成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100 年 7 月 29 日配合工會法修訂，更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91 年雙方首次簽署團體協約，定期協商續約，適用至今。

2.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準備

(1)勞基法舊制退休金：本公司於 76 年 6 月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退休金每月提撥比例為 15%，已達法定上限。退休金於員工退休生效後由人力資源處主動向臺灣銀行申請給付並於支票開立後通知員工領取，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可請領舊制退休金員工佔全公司約 53.2% (其中 37%為新舊並行)。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起即依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保局。新制退休金每月提撥比例為 6%，存入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員工滿足退休條件後自行向勞保局申請給付，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可請領新制退休金員工佔全公司約 66.4% (其中 42%為新舊並行)。

3.勞資溝通

(1)員工人數較多之內部單位如修護工廠、地勤服務處、空服處、航務處、台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皆定期舉辦溝通會議；由員工票選及工會選舉代表參加每月全公司性質之勞資會議，以增進內部瞭解與溝通。

(2)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以妥適處理

當員工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理時，可按「員工申訴辦法」，依案由及內容向業務權責單位或人力處提出申訴。若員工對單位回覆之申訴結果有異議時，可續向人力處提出再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申訴管道之利用方面：106 年度共計處理 28 件申訴案。

4.福利措施

(1)員工照顧

退休金提撥、勞健保制度、雇主責任險、團保、員工健檢、設置哺乳室。

(2)員工持股信託

87 年 8 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繳一定金額。截至 106 年年底止，在會人數共計 1,907 人。

(3)利潤共享

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福利制度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56 年 12 月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災害補助、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學金、重陽敬老慰問、康樂體育活動、福利餐點、節慶禮券、急難貸款、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5)員工休閒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給予優待機票使用。

(6)工作環境

符合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

5.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簽訂續約，翌日生效，同年 1 月 19 日勞動部發文核準備查。條文內容全文的電子版已公布於本公司『企業資訊網站』中周知。

6.心理諮商部份

為照顧同仁需求、參與員工成長，由公司聘任專業諮商師與精神科醫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06 年度共計 101 人次、195.5 小時之個別諮商。

7.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持續蓄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分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如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以及依華航大講堂訓練架構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訓練課程

(1)鼓勵員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各項課程自主學習，將同仁通過之各種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登錄於 E-Learning 學習系統外訓紀錄中，並對參訓同仁自費額部分另予補助（合乎政府全額補助者，不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爭取航發會 106 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並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 488,625 元。

(3)推展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課程。

- 營銷類訓練：含營業策略、客運作業、貨運作業及相關 OJT 訓練等，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188 班次、e 化課程 44 班次，受訓人次計 4,855 人。
- 專業技術類：含企業安全/檢核作業、航務作業、聯管作業及 EMO 作業等，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3,581 班次、e 化課程 3,417 班次，受訓人次 49,210 人。
- 服務類：含服務品保、公關通識、服務作業、地服運務作業及空中用品相關作業之訓練，共計辦理實體課程 589 班次、e 化課程 345 班次，受訓人次達 28,890 人。
- 其他類：含投資管理單位作業、法保、財務、資訊技術、人力管理規劃等，共辦理實體課程 165 班次、e 化課程 22 班次，受訓人次計 7,106 人。

(二)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並於員工新進時安排有關「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課程說明，本公司「員工職場行為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場行為規範」，主要內容包含職業道德、隱私、工作安全、歧視與騷擾、品德操守、媒體及公眾形象、利益衝突迴避、反托拉斯和公平競爭、交易餽贈及反貪腐、公司資產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舉報責任、尊重人權、環境友善承諾等等，並就前述各項職場行為規範之遵循實踐納入年度績效評估考量；未能遵守或違反前述職場行為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懲處。

(三)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規範之要求，制定並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對於工作環境可能發生的危害，除採取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工程控制、行政管理、發放個人防護具供員工使用等作為外，並持續安排員工接受健康檢查、不定期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諮詢等措施，降低職業災（傷）害發生的機會；公司更嚴格實施自動檢查查核工作與作業場所環境監測、安全巡察等，並製作職災案例宣導，以強化員工正確及安全的工作觀念。在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部分，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分別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危害預防、全員參與之理念，承諾持續改善，為建立良好之職場安全衛生而努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或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

106 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或受天候、機械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超時所遭受之勞動檢查罰鍰估計為新臺幣 120 萬元，其中針對無法歸咎於本公司之事件，業已循正確管道提出行政救濟程序，保障公司權益；另，勞資爭議事件若擴大為陳抗活動將造成本公司營運及商譽上無法估計的損失，鑑此，公司目前正藉由多元化溝通管道保持雙方良性互動機制，達到照顧員工福利與提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全面提升各職類員工滿意度方式，消弭不必要的勞資紛爭可能引發之爭議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95/02-111/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1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8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9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12-106/09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3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6/02-112/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2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6/04-108/04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5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7/05-113/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3	-
租賃契約	SPRITE AVIATION NO. 1 DAC	97/12-107/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2	-
租賃契約	Bluesky Magical 1001 Leasing Co.	99/11-111/1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5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0/12-112/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6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1/01-113/0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7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101/10-113/10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8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V Limited	101/12-113/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9	-
租賃契約	Sky Aircraft A1450 Limited	102/12-114/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0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35 Limited	103/06-11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4-110/04	機型：737-800/編號：B-1865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5-110/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2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6-110/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3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3 Limited	103/03-111/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55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8 Limited	103/05-111/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6	-
租賃契約	SMBC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3/06-111/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7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3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09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4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2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4 Limited	103/11-115/1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3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4/01-116/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5-116/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1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6-116/06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2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8-116/08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3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09-112/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58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10-112/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59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0-116/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1-117/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6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5/03-113/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60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IX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5-117/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7	-
租賃契約	Chilli Leasing LLC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1	-
租賃契約	Pacific Triangle Leasing Limited	105/09-113/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62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0-113/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63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5/11-113/1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5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01-114/01	機型：737-800/編號：B-18666	-
租賃契約	BOC Aviation Limited	106/02-114/12	機型：737-800/編號：B-18667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9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94/03-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106/04	機型：747-400/編號：B-18212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4/05-106/05	機型：747-400/編號：B-18215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5-106/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0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6-106/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5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7-106/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6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8-106/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9-106/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7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06/10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2	-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96/05-108/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6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96/08-108/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5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7/02-109/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7	-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99/01-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08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106/10	試車臺機具融資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107/04	試車臺建物融資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1/05-106/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8/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10&B18617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10-107/10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3-108/03	信用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06-106/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3/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工業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3/09-106/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12-108/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1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4/02-106/1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7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109/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1	-
借款合同	美國銀行	105/01-108/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5/06-110/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5/08-108/08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5/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5/09-108/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5/10-117/10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1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5/11-108/1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陸商交通銀行	106/01-118/0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2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6/03-109/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銀	106/04-118/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5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6/05-108/08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6-108/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06-118/06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6	-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6/07-109/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106/11-118/11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3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7/04-119/04	機型：A350-900/編號：B-18907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3/06-106/11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八家	103/08-106/11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書	聯邦銀行	104/01-107/02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	104/02-106/10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0	-
契約書	兆豐票券	104/03-107/05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等六家	104/12-108/03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5/04-109/04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5/07-109/07	商業本票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5/09-109/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5/12-109/12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0-111/04	FRCP 聯合承銷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九家	106/11-110/05	FRCP 聯合承銷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15/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的部份地下 1 樓面積 169.6 坪；地上 1 樓面積 142.5 坪；10-13 樓等 4 層面積共計 2,145 坪。以上面積總計 2,457.1 坪。 租用 1 樓及地下 1 樓 11 個停車位。	-
南崁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101/01-101/07 起租日：承租人開始於承租人之建築物上對外營業之日，或自開工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 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 20 年。	租賃標的物：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705 地號土地一筆及第 705-1 地號面臨南崁路之道路用地總面積 8,382.05 坪 (27,709.21 平方公尺)。	依公證載明文字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海碩集團海駿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5/12/31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第 7 樓全層面積計 543.54 坪、地下 1 樓部分區域計 15.25 坪，及地下 1 樓停車位 1 個、地下 2 樓車位 12 個。	-
臺北華航大樓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	105/12/31-115/12/30	依原契約約定同意續約 10 年 (第三期) 依據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依年租率 5% 計收。	-
高雄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21/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81 號，華航大樓；地下 1 樓 115.91 坪；地上 1 樓面積 101.89 坪；夾層面積 24.07 坪，2-12 樓等 11 層面積共計 1,083.94 坪，屋頂突出物面積 35.45 坪，以上面積總計 1,361.26 坪。	-
華航園區房屋租賃契約	華航園區公司	106/01/01-107/12/31 每兩年續約	租賃標的物： 企業總部行政中心大樓、組派及訓練中心大樓、飛航訓練中心大樓、地下室 (停車場)，總面積 25,140 坪。	-

財務概況

- 一、簡明財務報表
- 二、財務分析
-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註5)	105年(註6)	106年(註7)	
流動資產		37,085,072	40,910,490	45,642,615	47,338,201	47,411,834	48,653,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62,068	142,655,066	129,628,866	140,136,737	153,617,531	160,389,245
無形資產		489,412	670,997	1,009,678	1,137,115	1,019,345	1,098,975
其他資產		33,739,347	44,837,474	45,645,150	35,888,706	23,850,922	18,289,898
資產總額		220,975,899	229,074,027	221,926,309	224,500,759	225,899,632	228,431,263
流動負債		61,906,028	61,357,995	68,220,452	68,605,724	60,289,113	63,359,878
非流動負債		106,179,511	116,730,020	93,149,314	98,027,837	106,453,000	104,980,175
負債總額		168,085,539	178,088,015	161,369,766	166,633,561	166,742,113	168,340,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57,477,716
股本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54,709,846
資本公積(註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1,209,977
保留盈餘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664,405	1,695,038
其他權益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107,641)	(93,773)
庫藏股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2,083,896	2,321,737	2,286,647	2,083,381	2,134,282	2,613,494
權益總額		52,890,360	50,986,012	60,556,543	57,867,198	59,157,519	60,091,210
		52,890,360	50,986,012	58,048,018	-	-	尚未分配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5：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仟元。

註6：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81,132仟元彌補虧損。

註7：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41,702,545	150,581,742	145,056,217	141,079,107	156,121,785	39,735,027
營業毛利		11,027,385	13,631,370	20,268,374	18,005,906	21,972,411	3,796,553
營業損益		726,268	2,518,747	8,129,197	4,564,687	8,826,160	423,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7,448)	(2,156,321)	(994,312)	(2,684,836)	(5,302,197)	(256,543)
稅前淨利(損)		(361,180)	362,426	7,134,885	1,879,851	3,523,963	166,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2,490,792	98,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8,880)	(597,488)	5,926,210	710,940	2,490,792	98,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723	(1,947,078)	1,269,760	(681,669)	(1,113,176)	(67,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157)	(2,544,566)	7,195,970	29,271	1,377,616	30,30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30,57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5,166	151,585	162,496	139,400	282,726	67,5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1,240,677	(40,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4,772	149,245	123,928	3,168	136,939	70,594
每股盈餘(淨損)		(0.25)	(0.14)	1.06	0.10	0.40	0.01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註5)	105年(註6)	106年(註7)	
流動資產		31,333,434	34,477,533	37,904,039	39,908,492	37,933,69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46,013	131,178,428	118,446,472	129,121,632	142,265,548	-
無形資產		473,064	649,614	990,307	1,115,101	989,327	-
其他資產		39,304,463	51,594,035	51,802,032	41,394,218	30,729,421	-
資產總額		211,056,974	217,899,610	209,142,850	211,539,443	211,917,99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940,257	59,079,846	64,725,525	64,339,805	54,925,364	-
	分配後	59,940,257	59,079,846	67,234,050	64,339,805	-	-
非流動負債		100,310,253	110,155,489	86,147,429	91,415,821	99,969,39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250,510	169,235,335	150,872,954	155,755,626	154,894,755	-
	分配後	160,250,510	169,235,335	153,381,479	155,755,62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
股本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54,709,846	-
資本公積(註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9,932	799,99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206,092	1,664,405	-
	分配後	(3,161,115)	(2,358,783)	363,710	206,092	-	-
其他權益		86,936	(1,905,698)	(66,283)	112,264	(107,641)	-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5,783,817	57,023,237	-
總額分配後		50,806,464	48,664,275	55,761,371	55,783,817	-	-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公司無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4：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5：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7,224仟元，特別盈餘公積76,486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2,508,525仟元。

註6：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81,132仟元彌補虧損。

註7：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7年3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31,752,677	139,726,168	133,441,725	127,524,864	139,815,211	-
營業毛利		8,307,802	10,917,174	17,623,801	15,275,980	17,966,397	-
營業損益		(283,782)	1,870,191	7,885,097	4,475,707	7,358,1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555)	(1,820,766)	(1,047,275)	(2,938,456)	(4,269,911)	-
稅前淨利(損)		(944,337)	49,425	6,837,822	1,537,251	3,088,203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4,046)	(749,073)	5,763,714	571,540	2,208,0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17	(1,944,738)	1,308,328	(545,437)	(967,3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26,103	1,240,677	-
每股盈餘(淨損)		(0.25)	(0.14)	1.06	0.10	0.40	-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公司無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二、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07	77.74	72.71	74.22	73.81	73.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29	117.57	118.57	111.24	107.81	10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91	66.68	66.90	69.00	78.64	76.79
	速動比率	47.96	53.49	53.06	53.16	59.46	57.06
	利息保障倍數	77.14	115.55	496.25	265.40	369.02	12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50	17.45	16.98	17.67	18.40	17.80
	平均收現日數	19.73	20.91	21.49	20.66	19.84	20.5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1.03	1.07	1.05	1.06	1.0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7	0.64	0.63	0.69	0.70
	資產報酬率(%)	0.37	0.48	3.28	0.80	1.60	0.62
	權益報酬率(%)	(1.79)	(1.15)	10.63	1.20	4.26	0.66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69)	0.69	13.04	3.44	6.44	1.22
	純益率(%)	(0.67)	(0.40)	4.09	0.50	1.60	0.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25)	(0.14)	1.06	0.10	0.40	0.01
	現金流量比率(%)	34.71	27.56	46.60	25.71	47.35	17.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04	207.19	233.25	303.17	351.58	310.1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5.48	10.56	4.83	8.82	3.61
	營運槓桿度	25.65	8.19	3.21	4.99	3.16	12.77
	財務槓桿度	(0.52)	5.04	1.28	1.40	1.18	3.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2.獲利能力：因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各項均提升。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 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減少。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3)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93	77.67	72.14	73.63	73.0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98	121.07	121.93	114.00	110.3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27	58.36	58.56	62.03	69.06	-
	速動比率	40.36	45.32	44.54	45.82	49.03	-
	利息保障倍數	49.95	100.38	495.43	246.03	350.5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26	16.23	15.56	15.92	16.62	-
	平均收現日數	21.14	22.49	23.46	22.92	21.96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1.03	1.07	1.03	1.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5	0.62	0.61	0.6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0	0.41	3.36	0.75	1.54	-
	權益報酬率(%)	(2.49)	(1.51)	10.78	1.00	3.91	-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	0.09	12.50	2.81	5.64	-
	純益率(%)	(0.97)	(0.54)	4.32	0.45	1.58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25)	(0.14)	1.06	0.10	0.40	-
	現金流量比率(%)	33.43	25.44	47.38	26.71	47.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16	209.68	232.93	309.01	357.86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1	5.10	10.74	4.94	8.48	-
	營運槓桿度	(59.39)	10.21	3.15	4.85	3.46	-
	財務槓桿度	0.12	(19.66)	1.28	1.38	1.2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因106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獲利能力：因106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各項均提升。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6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6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另本公司無編製107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4：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之相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47,411,834	47,338,201	73,633	0.1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3,617,531	140,136,737	13,480,794	9.62
無 形 資 產	1,019,345	1,137,115	(117,770)	(10.36)
其 他 資 產	23,850,922	35,888,706	(12,037,784)	(33.54)
資 產 總 額	225,899,632	224,500,759	1,398,873	0.62
流 動 負 債	60,289,113	68,605,724	(8,316,611)	(12.12)
非 流 動 負 債	106,453,000	98,027,837	8,425,163	8.59
負 債 總 額	166,742,113	166,633,561	108,552	0.07
股 本	54,709,846	54,708,901	945	0.00
資 本 公 積	799,999	799,932	67	0.01
保 留 盈 餘	1,664,405	206,092	1,458,313	707.60
其 他 權 益	(107,641)	112,264	(219,905)	(195.88)
庫 藏 股 票	(43,372)	(43,372)	-	-
非 控 制 權 益	2,134,282	2,083,381	50,901	2.44
權 益 總 額	59,157,519	57,867,198	1,290,321	2.23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其他資產：主要係 A350 交機 6 架，預付購機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保留盈餘：106 年稅後淨利 24.91 億元，較 105 年稅後淨利增加 17.8 億元。
- 3.其他權益：主要係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合併)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56,121,785	141,079,107	15,042,678	10.66
營 業 成 本	134,149,374	123,073,201	11,076,173	9.00
營 業 毛 利	21,972,411	18,005,906	3,966,505	22.03
營 業 費 用	13,146,251	13,441,219	(294,968)	(2.19)
營 業 淨 利	8,826,160	4,564,687	4,261,473	93.3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302,197)	(2,684,836)	(2,617,361)	(97.49)
稅 前 淨 利	3,523,963	1,879,851	1,644,112	87.46
所 得 稅 費 用	1,033,171	1,168,911	(135,740)	(11.61)
本 期 淨 利 (損)	2,490,792	710,940	1,779,852	250.35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1,113,176)	(681,669)	(431,507)	(63.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77,616	29,271	1,348,345	4,606.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6 年客貨運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成長之影響，以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及 105 年受機隊汰除之影響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2.62 億元及 10.66 億元。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 106 年度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06 年度客、貨運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總體經濟情勢與貿易需求成長之影響，以及 106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資產減損所致；106 年度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動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4,267,197	23,491,085	776,112	3.30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28,547,018	17,636,372	10,910,646	61.86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25,792,340)	(21,021,616)	(4,770,724)	(22.69)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4,669,431)	4,208,402	(8,877,833)	(210.95)
匯 率 影 響 數	232,888	(47,046)	279,934	595.02
年 底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2,585,332	24,267,197	(1,681,865)	(6.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營運績效較去年同期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收到預付購機款退回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6 年度償還金額大於借款金額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165.6 億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20.7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62.3 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44.8 億元，現金不足數預計以抵押借款、發行公司債及中期信用貸款等約 272.1 億元支應之，期末現金餘額為 151.3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個體)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之購機款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支援航空本業及強化集團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航空相關產業為主，目前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物流倉儲、航空貨運站、空廚、洗滌、資訊網路、航太科技、觀光服務及投資與租賃等事業，以提供完整航空服務網及全方位的優質服務。106 年全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合計新臺幣約 16.28 億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除持續進行華航大飯店擴建工程及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興建工程及諾騰亞洲公司廠房興建工程，亦將配合客運、貨運、航機修護、航空訓練等面向進行各項潛在投資可能性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持續有效控管，故其影響尚屬有限。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透過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訂定避險策略及適當之避險比率，透過避險工具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73 頁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默默耕耘，持續累積正面形象。持續精進航務與航機修護，守護飛安；以 SOP+精神，落實各項服務細節；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將環境管理納入營運重點，為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

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澄清新聞稿方式，立即與媒體溝通，並視情況透過網站或社群媒體平臺發布說明，降低負面效應。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項目	案名	案由	標的金額 (新臺幣)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1	返還溢付飛機租金訴訟案	1. 民航局於民國(以下同)91年間片面終止與本公司6架飛機之租機合約，造成租機合約提早解約，使租約性質改變及租金計算基礎殊異，致本公司有溢付租金情形。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9年間判斷決定民航局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15億餘元，然最高法院於104年間撤銷仲裁判斷，故本公司另向民航局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前述溢付租金。	12億餘元	原告：華航 被告：民航局	本案一審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請求，因一審法院判決顯有計算謬誤之情形，已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於107年4月2日提起二審上訴。
2	美國客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	本公司於96年12月，因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燃油附加費一事，本公司因屬亞太航協(AAPA)成員，遭列為共同被告，本案現由加州舊金山區域法院審理。	未有具體求償數字。求償內容為爭議期間對原告團體溢收之客運燃油附加費乘上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全球旅客團體代表 被告：華航等10餘家航空公司	本案經第20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以不高於美金1,950萬元(法院行政通知費用美金25萬元另計)進行和解，後於106年12月8日正式簽署和解協議，和解金分四期支付。

2.從屬公司 - 華儲(股)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華儲公司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歷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於多次判決及上訴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裁罰金額為 59,501 仟元，華儲公司業已於以前年度估列足額損失並已繳納該款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了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風險管理體質，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經營風險	企業發展室	針對國內外政經、航空產業及公司內部等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潛在事件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方案，以降低公司「策略執行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影響程度。
安全風險	企業安全室	安全為航空公司經營之基石，良好的飛安方能贏得旅客的信賴，企業安全室根據安全管理系統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SMS)，針對航務、機務、空服、地面等內、外部之重要營運風險，透過安全面風險管理流程檢別與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處	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亦影響公司營運結果，其中利率、匯率、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成本來源，且受外界因素影響，波動幅度頗大；因此，財務處透過金融避險工具，將上述主要成本來源固定於一定範圍內，定期監控財務風險，研擬相關策略與措施，以落實財務面風險管理成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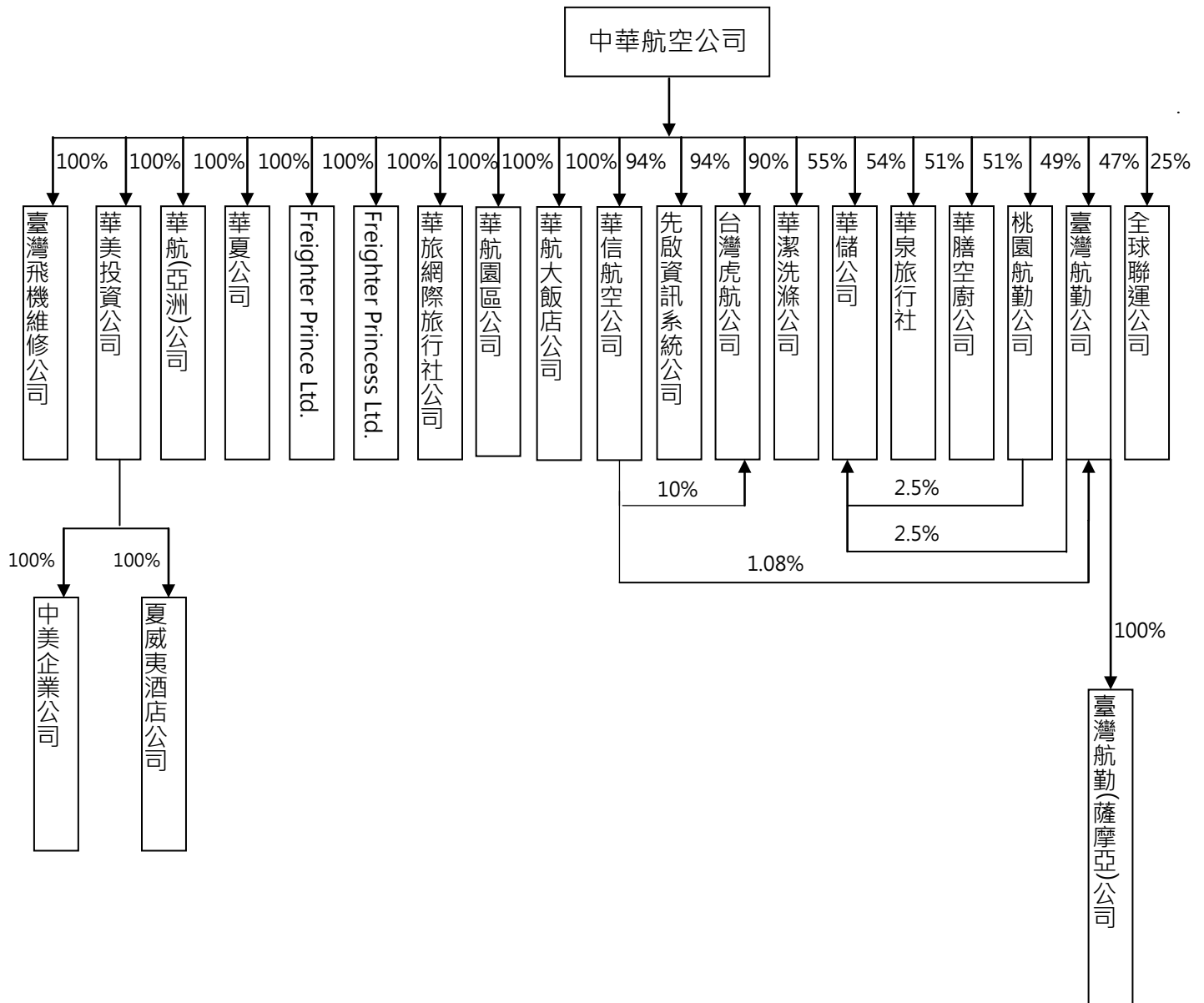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註 1：上表所列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華潔洗滌公司及華膳空廚公司為合資企業。

註 2：Freighter Princess、Freighter Prince 兩公司於 106 年 2 月結束營業。

註 3：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產品項目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80/07/01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780,448	控股與投資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62/08/15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14,925	房地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62/12/10	1830 Ala Moana Blvd. Honolulu, Hawaii 96815, U.S.A.	119,403	旅館業務及當地旅遊事業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84/06/29	263 Main Street, P.O.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522,245	控股與投資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註3)	78/05/1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6號	77,270	航空站地勤業、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病媒防治業
4. Freighter Prince Ltd.(註2)	90/09/06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	飛機租賃業務
5. Freighter Princess Ltd.(註2)	91/01/11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	飛機租賃業務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0/01/1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10樓	16,000	旅行業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5/09/06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號	1,500,000	不動產租賃、停車場經營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01/03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1號	465,000	一般旅館業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6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1,350,000	飛機維修業務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4/29	臺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2,001,825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9/10/09	臺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138,618	電腦軟硬體之設計銷售與服務、電腦終端機及週邊設備之租賃與維護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號	2,000,000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86/09/08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250,000	洗滌與相關業務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16鄰航勤北路10-1號	2,500,000	航空貨物集散與倉儲
15. 華泉旅行社	69/10/28	5F, You Ei Ginza Second Building, 9-7, 1Chome,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10,591	航空機票銷售與套裝旅遊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3/08/19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861,000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67/11/0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700,000	航空站地勤業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55/07/19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435,600	航空站地勤業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93/03/22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219,870	控股與投資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83/09/29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86號8樓之3	10,000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

註1：實收資本額以106年期末匯率計算：1TWD=0.0335USD、3.7769JPY、0.2182CNY。

註2：Freighter Princess Ltd.、Freighter Prince Ltd.兩公司於106年2月結束營業。

註3：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整體關係企業(含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之說明

本公司整體轉投資事業可分為7大事業群，與本公司營運依存度甚高，其中包含航空運輸類、地勤服務類、空運輔助類、航太科技類、物流倉儲類、觀光休閒類及投資與租賃類；謹分類說明如下：

分類	說明
航空運輸類	華信航空公司於國內、外航線提供客運及貨運服務，提昇於兩岸空運市場之競爭優勢；台灣虎航公司負責投入亞洲地區廉價航空LCC市場，開創商機。
地勤服務類	國內地勤業務由桃園航勤公司負責桃園機場與臺東機場、臺灣航勤公司負責高雄機場與其他國內機場；國外則投資香港怡中地勤公司，負責華航在香港之地勤代理業務。又地勤清潔、修護等業務由華夏公司負責。
空運輔助類	航空訂位系統運作，國內已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並由其進行維護管理；國外部分則投資新加坡Everest公司。航空餐廚事業劃分為北部航班餐食由華膳空廚公司供應；南部則由高雄空廚公司負責。華潔洗滌公司負責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等業務。
倉儲物流類	倉儲業務國內主要由華儲公司負責國際桃園機場與高雄機場地區；大陸地區則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公司負責處理。物流服務業務由國內所投資全球聯運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及科學城物流公司負責；國外於香港間接投資東聯國際貨運公司。
航太科技類	航太科技業務於國內投資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負責波音777、737及空巴A320和A350機隊各項機體維修服務；諾騰亞洲為亞洲地區發動機反推力裝置(Thrust Reverser)及複合材料提供維修服務及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負責維修PW4000型引擎等高附加價值附件；國外部分，於大陸地區投資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提供飛機起落架之生產維修、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公司則提供複合材料維修業務。於香港地區投資中國飛機服務公司，提昇華航在香港之飛機維修能力。
觀光休閒類	國內投資華旅網際旅行社及華航大飯店公司；國外於美國間接投資夏威夷酒店公司、日本地區投資華泉旅行社。
投資與租賃事業群	成立華美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中美企業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與租賃管理；華航(亞洲)公司、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從事一般控股投資。另尚有Freighter Prince、Freighter Princess(註)等公司則係因融資架構需要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註：Freighter Princess Ltd.、Freighter Prince Ltd.兩公司於106年2月結束營業。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2,614,500 (每股USD10元)	100
	董事	謝世謙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1)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2)	5,000 (每股USD100元)	100
	董事	謝世謙、彭寶珠 (註2)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董事長	李獻光 (註2)	400,000 (每股USD10元)	100
	董事	彭寶珠 (註2)		
	董事 (兼總經理)	方遠懷 (註1)		
2. 華航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7,172,346 (每股USD1元)	100
	董事	謝世謙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羅雅美 (註1)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註4)	董事長	趙麟 (註1)	77,270	100
	董事	劉得淙、孫嘉民、顧約翰 (註1)		
	監察人	陳奕傑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呂永南 (註1)		
4. Freighter Prince (註3)	-	-	-	-
5. Freighter Princess (註3)	-	-	-	-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欣霓 (註1)	1,600,000	100
	董事	唐慧明、王正明 (註1)		
	監察人	黃慧娜 (註1)		
	總經理	羅俊英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150,000,000	100
	董事	謝世謙、顧約翰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謝世謙 (註1)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煥軒 (註1)	46,500,000	100
	董事	謝世謙、高星漢、張志潔、羅雅美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陳奕傑 (註1)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純俊 (註1)	16,000,000	100
	董事	張揚、王宏、孫嘉民、李榮輝 (註1)		
	監察人	鍾朝端、何惠芬 (註1)		
	總經理	李榮輝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註1)	188,154,025	93.99
	董事	張揚、高星漢、王宏、張志潔、羅雅美 (註1)		
	監察人	陳奕傑		
	董事 (兼總經理)	曹志芬 (註1)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國 (註1)	13,021,042	93.93
	董事	盧世銘、唐慧明、王正明 (註1)		
	董事	Todd Arthur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世博亞大 公司代表)	609,000	4.39
	監察人	方若玲		
	總經理	陳兆麟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鴻鐘 (註1)	180,000,000	90
	董事	張揚、張志潔、彭寶珠、王正明 (註1)		
	監察人	曹志芬 (法人股東華信航空代表)	20,000,000	10
	監察人	陳奕傑		
	總經理	張鴻鐘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彰信 (註1)	13,750,000	55
	董事	洪祖光、劉朝洋 (註1)		
	董事	陳世傑 (法人股東Hendriz Holding代表)	3,750,000	15
	董事	蘇達基 (法人股東Heathlee Int'l代表)		
	監察人	黃文傑 (法人股東Merton Lake代表)	3,750,000	15
	監察人	陳奕傑		
	總經理	羅道偉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宗義 (註 1)	135,000,000	54
	副董事長	陳致遠 (法人股東遠邁實業代表)	6,000,000	2.4
	董事	張志潔、劉得濼 (註 1)		
	董事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	20,000,000	8
	董事	謝逸文 (法人股東欣楓公司代表)	7,000,000	2.8
	監察人	方若玲		
	監察人	陳吉夫 (法人股東長春貨櫃公司代表)	15,000,000	6
	總經理	張程皓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5. 華泉旅行社	取締役 (兼社長)	張明璋 (註 1)	408	51
	取締役	王正明、曹志芬 (註 1)		
	取締役	小泉和久、山田惠介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392	49
	監查役	何惠芬 (註 1)		
	監查役	石原徹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菊蘭 (註 1)	43,911,000	51
	董事	何煥軒、邱彰信 (註 1)		
	董事	黃文傑、丘應樺 (法人股東香港商奧迪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監察人	鍾朝端		
	監察人	李載欣 (法人股東香港商臻美控股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總經理	安隆祺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信得 (交通部代表)	31,500,000	45
	董事 (兼總經理)	黃清風 (註 1)	34,300,000	49
	董事	謝世謙、張揚、羅雅美、王宏 (註 1)		
	董事	陳彥伯、張昌吉、李宏生、楊少庸 (交通部代表)		
	董事	畢中偉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代表)	4,200,000	6
	監察人	李彌、李伸一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揚 (註 1)	20,626,644	47.35
	董事 (兼總經理)	鍾明志 (註 1)		
	董事	彭寶珠 (註 1)		
	董事	鍾鼎君 (法人股東日鑫資產管理公司代表)	9,405,300	21.59
	董事	張介堂 (法人股東國產實業建設公司代表)	7,405,200	17
	監察人	鍾朝端		
	監察人	陳曜銘		
18A 臺灣航勤 (薩摩亞) 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人	張揚 (法人股東臺勤公司代表)	5,876,976 (每股 USD1 元)	100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輝	50,000	5
	董事	劉得濼、曹世迪、彭寶珠 (註 1)	250,000	25
	董事	鮑學超	40,000	4
	董事	黃南生	50,000	5
	董事	魏慶利	20,000	2
	董事	蕭禹新	20,000	2
	董事	鍾美志 (法人股東立盟海空通運公司代表)	20,000	2
	監察人	黃慧娜		
	監察人	葉建田	10,000	1
	監察人	姜明芳 (法人股東鴻霖公司代表)	50,000	5
	總經理	徐智強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註 1：係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之代表人。

註 2：係法人股東華美投資公司之代表人。

註 3：Freighter Princess Ltd.、Freighter Prince Ltd.兩公司於 106 年 2 月結束營業。

註 4：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1. 華美投資公司	780,448	1,341,285	155,962	1,185,323	339,801	59,085	34,695	13.27
1A 中美企業公司	14,925	706,411	240,614	465,797	99,373	28,830	15,835	3,166.98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119,403	487,605	93,752	393,853	240,796	26,992	13,176	32.94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14,100	478,933	0	478,933	0	(1,084)	31,191	4.35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215,194	122,694	92,500	379,982	14,830	11,280	145.98
4. Freighter Prince	-	-	-	-	-	-	-	-
5. Freighter Princess	-	-	-	-	-	-	-	-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69,501	43,597	25,904	41,702	(289)	440	0.27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390,357	2,867,661	1,522,696	326,887	60,191	10,017	0.07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518,485	82,519	435,966	574,085	47,533	48,590	1.04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234,663	3,115	1,231,548	0	(68,856)	(68,580)	(4.29)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5	4,398,795	3,085,340	1,313,455	7,897,163	39,360	125,570	0.63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8,618	600,525	120,806	479,719	377,999	218,321	182,046	13.13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878,700	3,861,883	1,016,817	6,800,010	512,022	572,953	2.86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66,099	54,773	311,326	237,411	50,235	42,461	1.70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623,230	1,142,768	2,480,462	1,798,333	209,971	190,444	0.76
15. 華泉旅行社	10,591	112,373	61,409	50,964	54,768	(5,984)	(4,725)	(5,906.46)
16. 華騰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61,000	2,845,894	1,360,848	1,485,046	2,922,922	563,502	472,248	5.48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796,382	1,461,476	1,334,906	3,039,289	284,874	248,207	3.55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	1,144,654	596,693	547,961	943,905	94,975	108,331	2.49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175,432	370,322	0	370,322	0	0	25,143	4.28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083	7,336	29,747	107,402	8,275	6,876	6.88

註 1：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淨值以 106 年期末匯率計算。

註 2：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以 106 年每季平均匯率計算。

註 3：106 年期末匯率為 1TWD=0.0335USD、3.7769JPY、0.2182CNY。

註 4：106 年每季平均匯率如下

第一季：1TWD=0.0318USD、3.6340JPY、0.2196CNY。

第二季：1TWD=0.0331USD、3.6872JPY、0.2276CNY。

第三季：1TWD=0.0330USD、3.6633JPY、0.2212CNY。

第四季：1TWD=0.0331USD、3.7331JPY、0.2201CNY。

註 5：Freighter Princess Ltd.、Freighter Prince Ltd.兩公司於 106 年 2 月結束營業。

註 6：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年4月29日 單位：新臺幣；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註1)	77,270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	-	-	-	814,152 股 8,793 仟元	-
華信股份有限公司	2,042,368 仟元	自有資金	93.99%	-	-	-	-	2,074,628 股 22,406 仟元	-

註1：華夏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更名為「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或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1、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先後於105年6月24日改派何煥軒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何董事煥軒擔任本公司董事長、105年7月6日改派謝世謙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於105年7月26日改派鄭傳義先生及陳漢銘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於105年8月9日改派鍾家璽先生代表擔任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董事。
- 2、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9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秀谷先生自然解任。

(二)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

- 1、本公司於106年1月10日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AIRBUS)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空中巴士支援，華航將全面提升在臺灣的維修、工程、以及技術訓練能力。根據協議，未來華航與空中巴士將全面強化維修合作，範圍涵蓋華航旗下營運的所有空中巴士機型，並共同評估各種技術與商務解決方案。
- 2、本公司於106年3月3日與美國NORDAM航太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NORDAM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透過雙方合作，滿足華航自有機隊發動機反推力器維修需求，提升華航修護工廠在複合材料的維修能力，進而促進國家航太產業發展。

(三) 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緣美國司法部於民國(下同)95年對全球多家航空公司於89年至95年間所收取之貨運燃油附加費展開反托拉斯法調查，有鑒於此部分美國旅客於96年12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前揭事實業於本公司105年財務報告中揭露。

由於亞洲主要航空公司近期相繼與原告和解，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 US\$1,950 萬和解，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與原告簽署和解協議，並將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又，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和解係基於公司最小損失考量，並不表示本公司承認有任何故意與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本公司致力推行反托拉斯法遵法政策，除積極對全體員工全面宣導與施訓外，並已確實採行必要的查核措施，俾以落實該政策，保障公司與員工權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煖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除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除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821,417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八。

由於係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除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除抵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集團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309,330仟元及於民國106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3,571,301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飛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將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2. 與公司主管飛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飛行設備之帳面價值為126,832,379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本年度取得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集團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專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已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 24,267,197	\$ 24,267,197
1110	46,911	46,911
1120	306,839	306,839
1135	8,604,265	8,604,265
1170	8,353,785	8,353,785
1180	8,359	8,359
1200	74,413	74,413
1220	32,487	32,487
130X	8,731,255	8,731,255
1460	426,553	426,553
1470	185,100	185,100
1470	6,001,538	6,001,538
11XX	47,441,834	47,441,834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1530	-	-
1543	3,268	3,268
1550	140,357	140,357
1550	2,866,431	2,866,431
1600	140,336,737	140,336,737
1760	2,075,903	2,075,903
1780	1,137,115	1,137,115
1840	6,256,665	6,256,665
1990	24,546,082	24,546,082
15XX	177,162,558	177,162,558
1XXX	\$ 224,500,759	\$ 224,500,759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2100	\$ 120,000	\$ 120,000
2110	8,655	8,655
2120	82,295	82,295
2170	483,884	483,884
2180	590,806	590,806
2190	13,033,069	13,033,069
2200	28,722	28,722
2250	475,725	475,725
2310	16,375,789	16,375,789
2321	4,367,100	4,367,100
2322	19,304,674	19,304,674
2355	1,617,321	1,617,321
2399	3,455,062	3,455,062
21XX	60,289,113	60,28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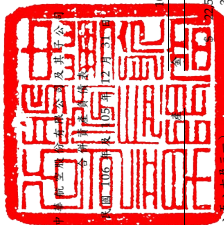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2500	926	926
2510	6,994	6,994
2530	21,050,000	21,050,000
2540	65,733,503	65,733,503
2570	8,013,385	8,013,385
2570	190,682	190,682
2570	686,222	686,222
2630	1,318,245	1,318,245
2640	8,748,435	8,748,435
2670	181,280	181,280
25XX	106,453,000	106,453,000
2XXX	166,742,113	166,633,561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3110	54,708,901	54,708,901
3200	799,932	799,932
3310	206,092	206,092
3350	1,458,313	1,458,313
3400	1,664,405	1,664,405
3440	107,641	107,641
3500	43,372	43,372
31XX	57,023,227	55,783,817
36XX	2,134,282	2,083,381
3XXX	59,157,519	57,867,198
	\$ 225,899,632	\$ 224,500,759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4000	\$ 156,121,785	\$ 141,079,107
5000	134,149,374	123,073,201
5900	21,972,411	18,005,906
6000	13,146,251	13,441,219
6900	8,826,160	4,564,687
7010	560,399	759,139
7020	-	-
7050	(5,052,031)	(2,688,096)
7060	(1,346,801)	(1,292,865)
7000	536,236	536,986
7900	(5,302,197)	(2,684,836)
7950	3,523,963	1,879,851
8200	1,033,171	1,168,911
	2,490,792	710,94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十一、十八、二五、二七及三二)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五、二七及三二)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其他利益 (損失) (附註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財務成本 (附註八及二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本期淨利

(接次頁)



會計主管：陳奕傑

經理人：謝世謙

董事長：何旋村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額	額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1,021,715)	(\$ 940,79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2,277)	(66,8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73,691	159,935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0,301)	(847,67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140,074)	(112,09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128,280)	312,09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0	(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45,419	(33,955)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22,875)	166,00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13,176)	(681,6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7,616	\$ 29,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額	額
	%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8,066	\$ 571,540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726	139,400
8600	\$ 2,490,792	\$ 710,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0,677	\$ 26,10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939	3,168
8700	\$ 1,377,616	\$ 29,27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本	\$ 0.40	\$ 0.10
9810 稀釋	\$ 0.39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商品出售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	\$ -	\$ -	\$ -	\$ 58,269,896	\$ 2,286,647	\$ 60,556,543
M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638)	-	-	-	-	-	-	(1,638)	-	(1,638)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536)	-	-	-	-	-	-	(3,536)	(4,548)	(8,08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	(287,224)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76,486	(76,486)	-	-	-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 0.458522382 元	-	-	-	(2,508,525)	-	-	-	-	-	(2,508,525)	-	(2,508,525)	(2,508,5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17	-	-	-	-	-	-	-	1,517	-	-	1,5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71,540	-	-	-	-	-	571,540	139,400	-	710,9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	(545,437)	(136,232)	(681,669)	(681,66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	26,103	3,168	29,271	29,271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1,886)	(201,886)	(201,8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1,714	31,986	(43,372)	55,783,817	2,083,381	57,867,198	57,867,198	57,867,198
B13	105 年度虧損撥補	-	-	(81,132)	157,618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64)	-	-	-	-	-	-	-	(64)	-	(64)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5	-	-	-	-	-	-	-	-	1,076	-	-	1,076
P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69)	-	-	-	-	-	(2,269)	(46,118)	(48,387)	(48,38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208,066	-	-	-	-	2,208,066	282,726	2,490,792	2,490,792	2,490,79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967,389)	(145,787)	(1,113,176)	(1,113,176)	(1,113,17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136,939	1,377,616	1,377,616	1,377,616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39,920)	(39,920)	(39,920)	(39,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1,458,313	\$ (34,986)	\$ 1,774	\$ (74,429)	\$ (43,372)	\$ 57,023,237	\$ 2,134,282	\$ 59,157,519	\$ 59,157,519	\$ 59,157,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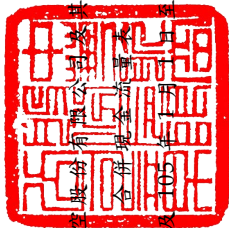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煒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 3,523,963	\$ 1,879,851
A20100	18,340,022	17,545,523
A20200	259,129	147,486
A20300	45,016	83,657
A20400	32,039	35,678
A21200	(210,264)	(242,801)
A21300	(9,564)	(59,099)
A22300	(536,236)	(536,986)
A22500	(6,153)	(79,848)
A23100	-	346
A23200	(101,105)	-
A23000	(252,467)	26,429
A23600	3,571,301	347,868
A23500	-	19,005
A23700	690,579	717,758
A23700	644,005	207,019
A23800	56,023	71,826
A24100	(327,854)	(3,855)
A29900	1,346,801	1,292,865
A29900	3,201,642	2,613,011
A29900	(14,512)	(14,512)
A24200	-	41,943
A30000	77,133	91,729
A31110	9,580	-
A31130	-	-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120	(298,519)	(13,096)
A31150	(101,830)	(883,623)
A31160	(215,027)	(152,611)
A31180	(616,396)	(15,595)
A31200	(1,474,384)	(358,861)
A31240	(464,147)	(293,137)
A32150	309,729	(281,324)
A32160	2,239,296	(233,483)
A32180	1,564,292	(1,166,447)
A32210	(1,755,029)	1,651,689
A32200	314,740	(1,393,565)
A32230	(876,289)	399,500
A32240	(23,007)	(3,532,023)
A32990	29,372,561	22,045
A33000	228,247	18,265,776
A33100	443,509	239,461
A33200	(1,319,910)	513,203
A33300	(177,389)	(1,195,427)
A33500	28,547,018	(186,641)
AAAA	-	17,636,372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400	-	63
B01300	-	5,579
B01800	(2,450)	-
B02600	1,128,472	384,285
B01900	380,850	-
B02700	(2,535,293)	(2,755,043)
B02800	95,929	519,489
B03700	(289,911)	(250,177)
B03800	245,505	333,973
B07100	(24,756,184)	(24,906,679)
B09900	-	5,693,791
B06000	(716)	-
B09900	(141,448)	(277,235)
B09900	82,906	230,338
BBBB	(25,792,340)	(21,021,616)

(承前頁)

(接次頁)

(接次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皆為 43.6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21)	(\$ 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0)	890,005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850,000	9,700,000
C01800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994,705)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00,000)	(2,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57,300	35,2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7,506,405)	(35,501,3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0,062	121,4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4,060)	(94,448)
C05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387)	(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9,431)	4,208,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888	(47,0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1,865)	776,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197	23,491,0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32	\$24,267,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煥軒



會計主管：陳奕傑



經理人：謝世謙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上市、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等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

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帳面金額	調整後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585	\$ 131,5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75	(84,075)	-
資產影響	225,899,632	47,510	225,947,14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58,313	60	1,458,373
其他權益	(107,641)	47,450	(60,191)
權益影響	59,157,519	47,510	59,205,029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轉商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

損益表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係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其用資產可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價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價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

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應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合併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另經營「tigerclub會員回饋專案」，提供會員累積機票回饋金，可折抵機票金額、託運行李額度、預選座位及機上餐點之金額等會員回饋。哩程及回饋金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及回饋金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及管理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及回饋金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及回饋金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及回饋金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4,445	\$ 359,1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27,766	9,266,679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4,812,734	3,698,109
附買回短期票券	5,970,387	10,943,303
	<u>\$22,585,332</u>	<u>\$24,267,19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

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	0.05%~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4.2%	0.13%~12.9%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6%~2.2%	0.33%~1.4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323,095 仟元及 1,267,927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6%~1.42% 及 0.16%~2.45%，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200
遠期外匯合約		
非衍生金融資產	306,839	415,441
基金受益憑證	<u>\$306,839</u>	<u>\$416,64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8,655	\$ -
流動	926	-
非流動	<u>\$ 9,5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問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7/1/31-108/1/31		NTD 194,030/USD 6,500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6/1/26		NTD 32,258/USD 1,0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61,634
油料選擇權	<u>\$ 293</u>	<u>\$ 83</u>
		<u>\$ 61,717</u>
流動	\$ 293	\$ 58,449
非流動	<u>\$ 293</u>	<u>\$ 3,268</u>
		<u>\$ 61,717</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3,855
遠期外匯合約	89,289	19,774
	<u>\$ 89,289</u>	<u>\$ 23,629</u>
流動	\$ 82,295	\$ 20,854
非流動	6,994	2,775
	<u>\$ 89,289</u>	<u>\$ 23,629</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新臺幣 2,500,000	106.3.9~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金	106.1.5~106.2.8		NTD 83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三)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7.1.5~108.6.21		NTD 7,105,942 / USD 236,924
105年12月31日	新臺幣兌美金	106.1.3~107.10.25		NTD 5,381,178 / USD 167,078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352,960)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1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73)	(71,460)
	<u>(\$ 76,621)</u>	<u>(\$434,810)</u>

另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0,367 仟元及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3	-	6
晉江太古勢必觀複合材料	19,898	5	20,157	5
中華快速	11,000	11	11,000	11
	83,602		139,88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473	-
	<u>\$ 84,075</u>		<u>\$ 140,357</u>	
依金融資產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075		\$ 140,357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5 年 7 月認列 71,826 仟元之減損損失，因所持有怡中機場地勤服務價值發生永久性跌價損失，於民國 106 年 6 月認列減損損失 56,023 仟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2,855	\$ 525,797
應收帳款	8,423,278	8,019,386
減：備抵呆帳	(181,868)	(191,398)
淨額	<u>8,241,410</u>	<u>7,827,988</u>
合計	<u>\$ 8,604,265</u>	<u>\$ 8,353,785</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7至5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1,398	\$ 109,92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5,016	83,657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70)	(2,462)
匯率影響數	24	276
期末餘額	\$ 181,868	\$ 191,398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8,082,993	\$ 7,713,264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76,429	553,327
在修品盤存	71,046	166,684
其他	1,287	1,111
	\$ 8,731,755	\$ 8,434,386

十一、存貨—淨額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24,447仟元及196,000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309,330	\$ 185,10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117,223	-
	\$ 426,553	\$ 185,100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571,301仟元及347,868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106年及105

年度分別認列252,467仟元及(26,429)仟元之處分利益(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3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原股權投資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四(一)。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國際旅行社	旅行社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航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體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註)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夏旅行社	旅行社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8%	48%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飛機租賃業務	10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護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基於強化集團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華夏公司以民國105年8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消滅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並概括承受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依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陸續以新臺幣8,084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323,367股。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維修廠所需，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4月、11月及民國105年10月對其現金增資新臺幣490,000仟元、7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 Freighter Princess Ltd. 及 Freighter Prince Ltd. 辦理清算，處分損失為 61 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 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

除桃園航勤公司及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576,753	\$ 2,060,403
投資合資	<u>930,593</u>	<u>806,028</u>
	<u>\$ 2,507,346</u>	<u>\$ 2,866,43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國飛機服務	\$ 493,077	\$ 515,051
高雄空廚	300,400	267,37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79,176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83,814	467,041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56,291	230,88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3,171</u>	<u>42,948</u>
	<u>\$ 1,576,753</u>	<u>\$ 2,060,4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5%
科學城物流	-	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24,470	\$ 51,028
高雄空廚	86,757	75,67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88,943	109,815
科學城物流	21,819	26,13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2,381	14,307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7,886	24,742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806</u>	<u>5,617</u>
	<u>\$ 277,062</u>	<u>\$ 307,319</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740)仟元及(1,325)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80,8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01,16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 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合併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並收款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 756,965	\$ 638,980
華潔洗滌	171,229	167,048
諾騰亞洲	<u>2,399</u>	<u>\$ 806,028</u>
	\$ 930,593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騰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騰空廚	\$235,871	\$208,039
華潔洗滌	23,354	21,628
諾騰亞洲	<u>(51)</u>	<u>\$229,667</u>
	\$259,174	

合併公司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41,477) 仟元及 (65,53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諾騰亞洲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累計
105年1月1日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85	\$ 28,087,404	\$ 15,167,800	\$ 287,220,914
增減	-	93,660	1,827,641	2,987	838,094	2,782,382
處分及報廢	-	(110,227)	(6,339,141)	(410,271)	(293,392)	(7,153,231)
重分類	-	406	22,924,544	1,218,771	252,436	24,396,157
淨兌換差額	(11,253)	(19,014)	-	-	(3,028)	(33,295)
105年12月31日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 307,212,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55,804)	(128,953,990)	(14,201,904)	(9,080,330)	(157,592,048)
105年1月1日	-	(508,403)	(14,209,811)	(2,061,900)	(765,860)	(17,545,244)
折舊費用	-	74,349	5,612,149	410,271	288,884	6,385,653
處分及報廢	-	-	(717,758)	-	-	(717,758)
減損損失	-	-	2,375,572	6,600	631	2,382,803
重分類	-	8,203	-	155	1,856	10,314
淨兌換差額	-	(5,781,455)	(135,893,108)	(15,846,688)	(9,558,439)	(167,076,190)
105年12月31日	\$ -	\$ -	\$ 263,427,144	\$ 26,157,556	\$ 16,230,011	\$ 320,465,645
成本	\$ 965,174	\$ 13,104,983	\$ 248,262,079	\$ 28,898,891	\$ 15,981,800	\$ 307,212,927
增減	-	674,719	1,022,402	1,607	821,218	2,520,146
處分及報廢	-	(5,942)	(4,550,399)	(479,936)	(825,699)	(5,861,976)
重分類	-	-	18,692,862	2,232,883	260,432	16,720,411
淨兌換差額	(42,548)	(75,452)	-	(123)	(7,740)	(125,863)
106年12月31日	\$ 922,626	\$ 13,698,308	\$ 263,427,144	\$ 26,157,556	\$ 16,230,011	\$ 320,465,6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81,455)	(135,893,108)	(15,846,688)	(9,558,439)	(167,076,190)
106年1月1日	-	(393,458)	(15,178,386)	(1,919,407)	(848,492)	(183,399,443)
折舊費用	-	3,926	4,022,977	619,775	415,421	5,062,099
減損損失	-	-	(690,579)	-	-	(690,579)
重分類	-	-	11,144,331	3,003,549	8,271	14,156,151
淨兌換差額	-	33,492	-	(101)	6,657	40,148
106年12月31日	\$ -	\$ -	\$ 136,594,765	\$ 14,142,872	\$ 9,972,882	\$ 166,848,11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築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他	
出租資產	

耐用年數：

45年至55年	15年至25年
10年至25年	7年至20年
25年	10年至20年
3年至13年	6年至8年
3年至15年	3年至10年
5年	7年至12年
3年至5年	3年至15年
3年至5年	5年至12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仟元及 717,758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數	\$ 2,520,146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8,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748)
	<u>\$ 2,535,29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2,075,624</u>	<u>\$ 2,075,90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计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分別為 2,506,230 仟元及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105年1月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折舊費用								
105年12月31日		\$ 2,082,390		(\$ 6,208)				\$ 2,076,182
				(279)				(279)
		<u>\$ 2,082,390</u>		<u>(\$ 6,487)</u>				<u>\$ 2,075,903</u>
106年1月1日		\$ 2,082,390		(\$ 6,487)				\$ 2,075,903
折舊費用				(279)				(279)
106年12月31日		<u>\$ 2,082,390</u>		<u>(\$ 6,766)</u>				<u>\$ 2,075,624</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獨立取得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攤銷費用	277,235		-				277,235
本期重分類	-		(147,486)				(147,486)
匯率影響數	(2,267)		-				(2,267)
105年12月31日	<u>\$ 1,898,154</u>		<u>(\$ 761,039)</u>				<u>\$ 1,137,115</u>
106年1月1日	\$ 1,898,154		(\$ 761,039)				\$ 1,137,115
獨立取得	141,448		-				141,448
攤銷費用	-		(259,129)				(259,129)
匯率影響數	-		(89)				(89)
106年12月31日	<u>\$ 2,039,602</u>		<u>(\$ 1,020,257)</u>				<u>\$ 1,019,3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2 年耐用年數计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806,413	\$ 1,267,927
暫付款	464,258	355,003
預付款	2,834,936	2,429,741
受限制資產	-	178,193
其他	895,931	407,638
	<u>\$ 6,001,538</u>	<u>\$ 4,638,50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 10,942,604	\$ 21,845,682
長期預付款	1,164,604	1,116,985
存出保證金	1,377,136	1,389,464
受限制資產	161,398	144,835
其他金融資產	18,803	18,827
其他	-	30,289
	<u>\$ 13,664,545</u>	<u>\$ 24,546,082</u>

預付購機款係合併公司 A350-900 及 ATR72-6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另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認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轉移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

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合併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
款。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美金租機支出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
指定部分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避險工
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定存單帳面
金額為 455,037 仟元。於民國 105 年度避險工具屬避險有效部分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為 2,884 仟元，係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
中。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u>\$120,000</u>	<u>\$135,000</u>
	1.04%~1.15%	1.5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900,000
年貼現率	\$ -	<u>\$ 900,000</u>
		0.758%

(三) 長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6,820,000	\$ 33,993,999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32,176,074	18,100,914
發行金額	26,100,000	37,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7,897</u>	<u>64,186</u>
	85,058,177	89,230,7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304,674</u>	<u>32,268,540</u>
	<u>\$ 65,753,503</u>	<u>\$ 56,962,187</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
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
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幣	金
106年12月31日	\$ 58,996,074	\$ -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32,536
折合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58,996,074	-
105年12月31日	51,045,365	1,049,548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0.92%-1.72%	-
105年12月31日	0.92%-2.27%	0.8539%-4.39%
契約起迄		
106年12月31日	96/5/24-118/11/9	-
105年12月31日	94/3/4-118/2/4	94/1/1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983%~1.2897%及 1.0510%~1.4580%。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106 年度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1,667,100</u>	<u>1,638,044</u>
	25,417,100	22,238,0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4,367,100</u>	<u>2,700,000</u>
	<u>\$ 21,050,000</u>	<u>\$ 19,538,044</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所發行民國105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50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30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贖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行使贖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贖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994,705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41,943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105年7月31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1.64元，另累計有面額3,316,8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985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18,6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81,379</u>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1月5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107年1月30日全數發行，發行總金額為60億元，2,200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轉換價格為13.2元。

二一、租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一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年以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80,000	\$1,254,000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596,000</u>	<u>3,562,000</u>
利率	<u>\$2,176,000</u>	<u>\$4,816,000</u>
	1.0617%-1.1317%	1.0323%-1.0980%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A330-300 3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95年6月至民國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四，另華泉公司簽訂有長期設備租約，與前述租約均屬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及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484	\$ 30,1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0,851</u>	<u>85,244</u>
	78,335	115,3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792)	(2,07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7,543</u>	<u>\$ 113,30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及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321	\$ 30,0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0,222</u>	<u>83,304</u>
	\$ 77,543	\$ 113,305
折現率	4.756%	4.75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1,617,321	\$ 1,284,001
非流動	<u>636,222</u>	<u>3,645,304</u>
	<u>\$ 2,253,543</u>	<u>\$ 4,929,305</u>

(三)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

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15 架 737-800 客機、10 架 777-300ER 客機、6 架 ERJ190 客機、3 架 ATR72-600 客機及 10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6 年至 12 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7,629 仟元及 982,988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94,791 仟元及 1,459,935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已確認租金) 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1,499,501	\$ 10,431,9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175,899	39,692,972
超過5年	<u>29,762,766</u>	<u>33,360,179</u>
	<u>\$ 84,438,166</u>	<u>\$ 83,485,120</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432,620</u>	<u>\$ 10,723,726</u>

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484,288	\$ 2,664,944
地勤委託費用	1,187,329	902,879
修護費用	926,686	968,371
財務成本	290,902	294,751
員工短期福利	2,550,551	1,926,538
場站使用費	876,108	748,070
佣金費用	407,109	391,857
其他	<u>3,310,096</u>	<u>3,567,844</u>
	<u>\$ 13,033,069</u>	<u>\$ 11,465,254</u>

二、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50,877	\$ 2,427,565
預收機票款	<u>15,743,177</u>	<u>14,202,198</u>
	<u>\$ 18,194,054</u>	<u>\$ 16,629,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16,375,789	\$ 14,820,860
非流動	<u>1,818,265</u>	<u>1,808,903</u>
	<u>\$ 18,194,054</u>	<u>\$ 16,629,763</u>

二四、負債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8,489,308</u>	<u>\$ 7,490,154</u>
流動	\$ 475,725	\$ 81,925
非流動	<u>8,013,583</u>	<u>7,408,229</u>
	<u>\$ 8,489,308</u>	<u>\$ 7,490,154</u>

營業租賃飛機	
105年1月1日	\$ 6,187,481
本期新增	2,613,011
本期沖銷	(1,393,565)
匯率影響數	<u>83,227</u>
105年12月31日	<u>\$ 7,490,154</u>

106年1月1日	\$ 7,490,154
本期新增	3,201,642
本期沖銷	(1,755,029)
匯率影響數	<u>(447,459)</u>
106年12月31日	<u>\$ 8,489,30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49,382	\$ 15,119,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7,817)	(7,162,275)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01,565</u>	<u>\$ 7,956,8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5年1月1日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	\$ 14,436,208	742,100	161,780	903,880	-	6,094	7,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82,634)</u>	-	(45,264)	(45,264)	-	-	7,254
105年12月31日	<u>\$ 10,553,574</u>	742,100	116,516	858,616	-	-	7,254

(接次頁)

(承前頁)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確定福利	計畫公允	資產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假設變動	(\$ 233,100)	\$ -	-	(\$ 233,1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u>1,160,547</u>	<u>7,254</u>	<u>1,160,547</u>	<u>940,795</u>	
調整	<u>933,541</u>	(<u>4,221,019</u>)	(<u>4,221,019</u>)	(<u>4,221,0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79,274	-	-	
雇主提撥	(<u>979,274</u>)	<u>114</u>	(<u>175,131</u>)	(<u>175,131</u>)	
福利支付	(<u>175,245</u>)	(<u>7,162,275</u>)	(<u>7,956,835</u>)	(<u>7,956,835</u>)	
其他	<u>15,119,110</u>				
105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939,046	-	-	939,046	
當期服務成本	(<u>319</u>)	-	-	(<u>319</u>)	
合併子公司轉入影響數	<u>178,259</u>	(<u>90,471</u>)	(<u>87,788</u>)	(<u>87,788</u>)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986</u>	(<u>90,471</u>)	<u>1,026,515</u>	<u>1,026,515</u>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	23,429	-	23,429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19,197	-	-	19,197	
統計假設變動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458,746	-	-	458,746	
假設變動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u>520,343</u>	<u>23,429</u>	<u>520,343</u>	<u>520,343</u>	
調整	<u>998,286</u>	(<u>1,769,694</u>)	(<u>1,021,715</u>)	(<u>1,021,7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51,194	-	-	
雇主提撥	(<u>951,194</u>)	(<u>133,806</u>)	(<u>133,806</u>)	(<u>133,806</u>)	
福利支付	<u>16,149,382</u>	(<u>8,047,817</u>)	<u>8,101,565</u>	<u>8,101,565</u>	
其他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0.88%-1.25%	1.00%-1.625%
	1.00%-2.000%	1.00%-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增加 0.5%	(\$ 736,506)
減少 0.5%	798,5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768,588
減少 0.5%	(721,8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887,216	\$ 880,886
	8-12年	7-13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54,709,846	\$ 54,708,90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其他	85,339	85,339
	<u>\$ 799,999</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

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3. 分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6 年盈

餘分派案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45,831	
現金股利	118,810	
	1,193,670	\$ 0.21818200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3,013)	-	-	(93,01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78,201)	(278,20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589,024	589,0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41)	-	(41)
所得稅之影響數	13,618	-	(52,840)	(39,222)
105年12月3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106年1月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36,476)	-	-	(136,47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305,137)	(305,13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176,927	176,9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60	-	60
所得稅之影響數	22,926	-	21,795	44,721
106年12月31日	(\$ 34,986)	\$ 1,774	(\$ 74,429)	(\$ 107,641)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83,381	\$ 2,286,6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2,726	139,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8)	(19,0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6,821)	(\$ 183,431)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131)	515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之損益	61	756
所得稅影響數	64,702	65,007
購買非控制權益	(46,118)	(4,548)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39,920)	(201,886)
年底餘額	\$ 2,134,282	\$ 2,083,381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	間	初	期	增	減	末	股	數	價				
106年度		2,889		-		2,889							
105年度		2,889		-		2,889							
子	公	司	名	稱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6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夏		814		\$	9,485		\$	9,485					
				\$	33,654		\$	33,654					
105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夏		814		\$	7,572		\$	7,572					
				\$	26,866		\$	26,866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運收入	\$ 102,216,106	\$ 95,282,373
貨運收入	43,336,068	35,721,425
其他	10,569,611	10,075,309
	<u>\$ 156,121,785</u>	<u>\$ 141,079,107</u>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10,264	\$ 242,801
補助款收入	32,332	168,377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其他	308,239	288,862
	<u>\$ 560,399</u>	<u>\$ 759,139</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258,620	\$ 53,4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32,039)	(35,678)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01,105	(346)
淨外幣兌換損失	(51,756)	(629,96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56,023)	(71,826)
其他	(1,010,058)	(938,074)
	<u>(\$ 5,052,031)</u>	<u>(\$ 2,688,096)</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公司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319,315	\$ 294,890
應付公司債	974,535	912,945
銀行借款	50,137	74,640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2,814</u>	<u>10,390</u>
	<u>\$ 1,346,801</u>	<u>\$ 1,292,86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6,305	\$ 421,2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41%	1.45%-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39,743	\$ 17,545,244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259,129</u>	<u>147,486</u>
	<u>\$ 18,599,151</u>	<u>\$ 17,693,0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67,649	\$ 16,839,497
營業費用	<u>672,373</u>	<u>706,026</u>
	<u>\$ 18,340,022</u>	<u>\$ 17,545,5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	\$ 32
營業費用	<u>258,848</u>	<u>147,454</u>
	<u>\$ 259,129</u>	<u>\$ 147,4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 482,586	\$ 425,860
確定提撥計畫	<u>1,026,515</u>	<u>858,616</u>
確定福利計畫	<u>\$ 1,509,101</u>	<u>\$ 1,284,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287,418	\$ 18,931,016
其他用人費用	<u>5,578,306</u>	<u>5,249,939</u>
	<u>\$ 25,865,724</u>	<u>\$ 24,180,9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40,698	\$ 20,827,112
營業費用	<u>4,734,127</u>	<u>4,638,319</u>
	<u>\$ 27,374,825</u>	<u>\$ 25,465,431</u>
依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799,768仟元及382,318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及民國106年1月1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當期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產生者	\$ 148,743	\$ 173,195
以前年度調整	1,364	(15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3,08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83,064	992,7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3,171</u>	<u>\$ 1,168,911</u>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23,963</u>	<u>\$ 1,879,8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599,074	\$ 319,5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209	33,0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5,593	145,181
暫時性差異	642,737	(478,805)
免稅所得	(95,556)	(88,7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0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61,324)	(12,49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1,630	235,828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474	19,6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2,772	350,3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	610,292	642,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364</u>	<u>(1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3,171</u>	<u>\$ 1,168,91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612	\$ 19,101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1,807	(53,056)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3,691</u>	<u>159,93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219,110</u>	<u>\$ 125,9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51,205	\$ 143,358	\$ -
理賠酬賞計畫	421,695	4,411	-
修護準備	1,250,075	257,210	-
存貨跌價損失	200,841	38,274	-
其他	651,976	469,902	-
其 他	2,380,873	(1,559,456)	22,623
虧損扣抵	<u>\$ 6,256,665</u>	<u>\$ 933,017</u>	<u>\$ 196,3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15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949	(54,939)	-
其他	187,661	4,071	(22,796)
其 他	<u>\$ 273,610</u>	<u>\$ 49,953</u>	<u>\$ 10,179</u>
年 初 餘 額			
	\$ 1,351,205	\$ 173,691	\$ -
	421,695	4,411	-
	1,250,075	257,210	-
	200,841	38,274	-
	651,976	469,902	-
	2,380,873	(1,559,456)	22,623
	<u>\$ 6,256,665</u>	<u>\$ 933,017</u>	<u>\$ 196,314</u>
	\$ -	\$ 915	\$ -
	85,949	(54,939)	-
	187,661	4,071	(22,796)
	<u>\$ 273,610</u>	<u>\$ 49,953</u>	<u>\$ 10,179</u>
年 初 餘 額			
	\$ 1,789,811	\$ 159,985	\$ -
	452,949	(31,254)	-
	1,037,489	212,586	-
	174,650	26,191	-
	894,828	(197,579)	(44,711)
	2,838,688	(457,815)	-
	<u>\$ 7,188,415</u>	<u>\$ 1,046,412</u>	<u>\$ 115,224</u>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89,811	\$ 598,541	\$ 159,985
理賠酬賞計畫	452,949	(31,254)	-
修護準備	1,037,489	212,586	-
存貨跌價損失	174,650	26,191	-
其他	894,828	(197,579)	(44,711)
其 他	2,838,688	(457,815)	-
虧損扣抵	<u>\$ 7,188,415</u>	<u>\$ 1,046,412</u>	<u>\$ 115,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4	\$ 2,534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5,008	(39,059)	-
其他	213,139	(12,029)	(10,756)
其 他	<u>\$ 340,681</u>	<u>\$ 53,622</u>	<u>\$ 10,756</u>
年 初 餘 額			
	\$ 2,534	\$ 2,534	\$ -
	125,008	(39,059)	-
	213,139	(12,029)	(10,756)
	<u>\$ 340,681</u>	<u>\$ 53,622</u>	<u>\$ 10,756</u>
年 初 餘 額			
	\$ 1,789,811	\$ 159,985	\$ -
	452,949	(31,254)	-
	1,037,489	212,586	-
	174,650	26,191	-
	894,828	(197,579)	(44,711)
	2,838,688	(457,815)	-
	<u>\$ 7,188,415</u>	<u>\$ 1,046,412</u>	<u>\$ 115,224</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可能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74,000 仟元及 33,650 仟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8 年度	\$10,900,000	\$7,300,000
109 年度	-	22,020
110 年度	17,929	80,080
111 年度	9,617	125,568
112 年度	71,861	127,707
113 年度	34,048	233,693
114 年度	221,121	638,257
115 年度	1,184,297	1,126,110
116 年度	<u>68,415</u>	<u>-</u>
	<u>\$12,507,288</u>	<u>\$9,653,435</u>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u>\$ 323,173</u>	<u>\$ 229,761</u>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本公司	
108	\$ 11,764,885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u>202,699</u>
	<u>\$ 15,486,879</u>
華信航空公司	
115	<u>\$ 594,300</u>
台灣虎航公司	
114	169,222
115	<u>752,730</u>
	<u>\$ 921,952</u>
華航大飯店公司	
110	17,929
111	<u>9,617</u>
	<u>\$ 27,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u>華儲公司</u>	
112	71,861
113	34,048
114	33,775
115	43,511
	<u>\$ 183,195</u>
<u>臺灣飛機維修公司</u>	
114	\$ 18,124
115	31,476
116	68,415
	<u>\$ 118,015</u>
<u>華夏公司</u>	
115	\$ 7,26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252</u>	<u>\$ 102,527</u>

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0</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9</u>	<u>\$ 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8,066	\$ 57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後利息	24,8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2,867</u>	<u>\$ 571,540</u>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468,030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63	-
員工酬勞	70,259	47,3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84,052</u>	<u>5,515,3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417,100	\$ 25,818,511	\$ 22,238,044	\$ 22,580,069
長期借款	85,058,177	87,070,820	89,230,727	91,315,640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2等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75%及1.191%。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1等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公允價值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 306,839	\$ -	\$ -	\$ 306,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293	\$ -	\$ 29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89,289	\$ -	\$ 89,289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15,441	-	-	415,441
	\$ 415,441	\$ 1,200	\$ -	\$ 416,64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61,634	\$ 83	\$ 61,7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本年度無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4.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839	\$ 416,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84,075	140,35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	61,7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76,119	36,576,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9,289	23,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928,250	130,110,4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評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跌1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1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1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60,437仟元；於民國105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47,622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7,537,100	\$26,093,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5,311,720	91,339,6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碼(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13,279仟元。

若利率增加1碼(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28,34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5年度	
稅前利益	其他	綜合
增加	損益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	75	(\$ 110)
	-	(185)

油價上漲5%
油價下跌5%

合併公司會視油料市場狀況及評估避險成本等綜合考量與金融機構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用以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暫未有已簽訂而尚未交割之油料選擇權合約。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236,138	\$ 1,406,511	\$ 193,648	\$ 455,544	\$ -
浮動利率工具	7,270,988	12,908,591	18,465,141	28,374,270	18,151,425
固定利率工具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28,410	53,585	6,994	-	-
應付公司債	2,230,923	1,911,231	301,932	20,651,932	1,014,142
	<u>\$10,337,359</u>	<u>\$16,295,918</u>	<u>\$20,991,315</u>	<u>\$49,481,746</u>	<u>\$19,165,567</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35,590	\$ 1,002,171	\$ 3,040,196	\$ 656,351	\$ -
浮動利率工具	4,684,754	27,758,614	15,705,615	33,282,382	7,428,296
固定利率工具	401,501	419,159	-	-	-
衍生工具	2,655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74,408	2,923,223	4,599,541	15,403,437	-
	<u>\$ 5,448,708</u>	<u>\$32,121,369</u>	<u>\$23,388,127</u>	<u>\$49,349,170</u>	<u>\$ 7,428,296</u>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25,181,00	\$ 14,424,006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 (已於106年8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 (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 (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1,971	\$ 28,328
	關聯企業	\$ 1,938	\$ 2,552
	合資投資	\$ 46,461	\$ 14,325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 71,852	\$ 63,084
關聯企業	\$ 745,686	\$ 656,653
合資投資	\$ 1,857,684	\$ 1,613,899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01
合資	6,431	1,5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1,928</u>	<u>1,512</u>
	<u>\$ 8,359</u>	<u>\$ 3,56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16,525	\$120,824
合資	469,827	431,5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u>4,454</u>	<u>3,503</u>
	<u>\$590,806</u>	<u>\$555,8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 (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1,852 仟元及 63,084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總額	總額	動用總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850,000	\$ 2,850,000	\$3,850,000	\$2,783,000
華航儲蓄	1,080,000	318,611	1,080,000	436,418
華航大飯店	-	-	180,000	-
台灣虎航	1,055,604	405,998	919,742	438,740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05	\$ 47,748
退職後福利	<u>4,007</u>	<u>12,269</u>
	<u>\$ 50,812</u>	<u>\$ 60,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39,821,666	\$ 54,552,306
已質押定存單	<u>161,398</u>	<u>323,028</u>
合計	<u>\$39,983,064</u>	<u>\$54,875,334</u>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0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150,984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87,746 仟元 (帳列預付購機款)。

(二) 為因應營運所需，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AVIONS DE TRANSPORT REGIONAL G.I.E 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ATR72-600 型客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120,000 仟元，預計交機日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2,856 仟元 (帳列預付購機款)，另與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TR72-600 之租約，已於民國 106 年底全數交機。

(三)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另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另華儲公司依營運合約執行之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而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合約如下：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金額 (含營業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	\$ 552,285
	總顧問契約書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73,599 仟元及 5,051,184 仟元；其中 460,578 仟元及 5,051,184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另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含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桃園機場公司或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目前為 6%。

(四) 華航園區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承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他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土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時，華航園區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桃園機場公司。

(五)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發包予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廠興建工程，工程契約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止，該契約預計總價金額為新臺幣 19.06 億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1,069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1,902
歐元		21,358
港幣		293,872
日圓		6,147,548
人民幣		469,24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8,839
歐元		5,971
港幣		87,927
日圓		4,972,250
人民幣		150,6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0,384
歐元		15,665
港幣		273,060
日圓		5,138,687
人民幣		483,5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9,145
歐元		6,512
港幣		94,831
日圓		4,442,045
人民幣		137,773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1,756千元及629,96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

如下：

	106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54,512,384	\$ 7,984,517	\$156,121,785
部門損益	\$ 7,909,490	(\$ 6,375,116)	\$ 8,826,160
利息收入		\$ 916,670	210,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財務成本			(1,346,801)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稅前純益			\$ 3,523,963
可辨認資產	\$147,311,342	\$ 8,381,813	\$155,693,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公司一般資產			67,699,131
資產合計			\$225,899,632

	105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139,471,090	\$ 7,873,653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3,614,617	(\$ 6,265,636)	\$ 4,564,687
利息收入		\$ -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535,162
財務成本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2,706,920)
稅前純益			\$ 1,879,851
可辨認資產	\$132,546,517	\$ 9,666,123	\$142,21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79,421,688
資產合計			\$224,500,759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

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54,512,384	\$ 7,984,517	\$156,121,785	\$ 139,471,090	\$ 7,873,653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7,909,490	(\$ 6,375,116)	\$ 8,826,160	\$ 3,614,617	(\$ 6,265,636)	\$ 4,564,687
利息收入		\$ 916,670	210,264		\$ -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535,162
財務成本			(1,346,801)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2,706,920)
稅前純益			\$ 3,523,963			\$ 1,879,851
可辨認資產	\$147,311,342	\$ 8,381,813	\$155,693,155	\$132,546,517	\$ 9,666,123	\$142,21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67,699,131			79,421,688
資產合計			\$225,899,632			\$224,500,759

	106年度			105年度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航空運輸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54,512,384	\$ 7,984,517	\$156,121,785	\$ 139,471,090	\$ 7,873,653	\$141,079,107
部門損益	\$ 7,909,490	(\$ 6,375,116)	\$ 8,826,160	\$ 3,614,617	(\$ 6,265,636)	\$ 4,564,687
利息收入		\$ 916,670	210,264		\$ -	24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236			536,986
公司一般收入			626,533			535,162
財務成本			(1,346,801)			(1,292,865)
公司一般費用			(5,328,429)			(2,706,920)
稅前純益			\$ 3,523,963			\$ 1,879,851
可辨認資產	\$147,311,342	\$ 8,381,813	\$155,693,155	\$132,546,517	\$ 9,666,123	\$142,21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346			2,866,431
公司一般資產			67,699,131			79,421,688
資產合計			\$225,899,632			\$224,500,75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支金額	際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04,647	\$ 3,850,000	\$ 3,850,000	\$ 2,850,000	-	6.75%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80,000	1,080,000	318,611	-	1.89%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80,000	-	-	-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79,101	1,055,604	405,998	-	1.85%	28,511,61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	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0,52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7,960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		15.00	9,167	-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24,169		-	24,169	-
華航(亞洲)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030		-	30,030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9	31,152	註二
	晉江太古勃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8		5.45	25,434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9,255	68,926		-	68,926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4,992	86,148		-	86,148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8,495	66,869		-	66,869	-
臺灣航勤	復興航空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0	-	-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8,824	50,166		-	50,166	-
華夏	中華航空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9,485		-	9,485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700		-	4,700	-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52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初買入		賣		出		註		三		期		末				
					股	金	數	額	數	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本公司	股票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易		情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507,489	0.42	30天	\$	-	-	3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 48,735)	(3.34)	-	
	夏	子公司	進	334,375	0.27	2個月	-	-	-	2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49,140)	(3.37)	-	
	信	子公司	銷	(2,495,101)	(1.78)	2個月	-	-	-	2個月	銷	貨	銷	貨	-	-	-	-	-	-	-	452,488	4.99	-	
	信	子公司	進	147,914	0.12	2個月	-	-	-	2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339,274)	(23.28)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37,819	1.43	90天	-	-	-	9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440,739)	(30.24)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28,942	0.19	2個月	-	-	-	2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	-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75,579	0.31	40天	-	-	-	4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67,871)	(4.66)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93,551	0.98	40天	-	-	-	4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355,885)	(24.42)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376,678	0.31	60天	-	-	-	6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70,948)	(4.87)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97,713	0.16	30天	-	-	-	3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30,260)	(2.08)	-	
臺灣虎航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36,681	0.11	1個月	-	-	-	1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10,140)	(0.70)	-	
	臺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88,954)	(0.21)	1個月	-	-	-	1個月	銷	貨	銷	貨	-	-	-	-	-	-	-	38,796	0.43	-	
	華潔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9,865	0.1	2個月	-	-	-	2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29,088)	(2.00)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8,905	0.11	2個月	-	-	-	2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14,769)	(1.01)	-	
華信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2,384	2.59	30天	-	-	-	30天	進	貨	進	貨	-	-	-	-	-	-	-	(30,344)	(4.79)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21,505	1.78	1個月	-	-	-	1個月	進	貨	進	貨	-	-	-	-	-	-	-	(17,825)	(1.4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52,488	註	\$ -	-	-	\$ 271,899	\$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39,274	註	-	-	-	307,390	-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40,739	4.08	-	-	-	440,698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55,885	3.51	-	-	-	355,764	-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股本	數比	持帳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未	上	期	末	數	率	帳	額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USD	1	-	1	-	-	\$	-	-	\$	-	-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USD	1	-	1	-	-	-	-	-	-	-	-	-	-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USD	1,648,387	1,600,000			1,600,000	180,000,000	90.00		915,135	572,953	572,953		514,897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USD	1,350,000	160,000			160,000	135,000,000	100.00		1,231,548	(68,580)	(68,580)		(68,580)					註四
	諾騰亞洲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USD	2,450	-			-	245,000	49.00		2,399	(104)	(104)		(57,295)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USD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101,682	572,953	572,953		57,295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HKD	11,658	11,658			11,658	469,755	1.08		5,902	108,330	108,330		1,167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3,329			3,329	1,050,000	35.00		43,171	13,726	13,726		4,804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5,877			5,877	-	100.00		370,322	25,143	25,143		25,143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於106年4月份增資4.9億元、11月份增資7億元。

註五：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決議出售華普全數股權，故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人民幣仟元 / 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	\$ 124,955 (USD 4,186)	\$ -	\$ 79,880 (RMB 17,741)	14%	\$ 12,098 (RMB 2,484)	\$ 242,549 (RMB 52,924)	\$ 83,634 (USD 2,802)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	58,133 (USD 1,947)	-	99,528 (RMB 22,105)	14%	13,952 (RMB 3,095)	128,035 (RMB 27,937)	\$ 26,129 (USD 87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01,194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	64,215 (USD 2,151)	-	-	2.59%	-	-	-	
晉江太古勢必親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	348,149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	18,985 (USD 636)	-	-	5.45%	-	19,898 (RMB 4,342)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依會審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出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266,287 (USD8,920)		\$647,805 (註三)		\$34,213,942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	\$ 119,951 (USD 4,018)	\$ -	\$ 79,880 (RMB 17,741)	14%	\$ 11,183 (RMB 2,484)	\$ 241,265 (RMB 52,644)	\$ 113,622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	57,515 (USD 1,927)	-	99,528 (RMB 22,105)	14%	13,934 (RMB 3,095)	128,256 (RMB 27,985)	\$ 41,988 (USD 1,407)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依會審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出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損益	本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177,466 (USD5,945)		\$177,466 (USD5,945)		\$328,776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 2,801,749 及 USD 875,330。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收或
					科目	目				
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空運收入	1	2,184,703	與一般交易	同	1.4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其他營業收入	1	310,398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其他營業收入	1	288,954	與一般交易	同	0.19%		
	本公司	桃園航勤	場站運務成本	1	1,193,551	與一般交易	同	0.76%		
	本公司	臺灣航勤	場站運務成本	1	375,579	與一般交易	同	0.24%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場站運務成本	1	334,375	與一般交易	同	0.21%		
	本公司	華信航空	空運成本	1	147,914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其他營業成本	1	507,489	與一般交易	同	0.33%		
	本公司	華航園區	其他營業成本	1	228,942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其他營業成本	1	136,681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452,488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339,274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本公司	桃園航勤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355,885	與一般交易	同	0.16%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	250,000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1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銷貨收入	2	507,489	與一般交易	同	0.33%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空運收入	2	147,914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空運成本	2	2,184,703	與一般交易	同	1.40%		
	華信航空	臺灣航勤	場站及運務成本	3	121,505	與一般交易	同	0.08%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營業費用	2	310,398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339,274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	250,000	與一般交易	同	0.11%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	452,488	與一般交易	同	0.20%		
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地勤收入	2	1,193,551	與一般交易	同	0.76%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應收關係人款	2	355,885	與一般交易	同	0.16%		
	桃園航勤	台灣虎航	地勤收入	3	152,384	與一般交易	同	0.07%		
4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375,579	與一般交易	同	0.24%		
5	臺灣航勤	華信航空	營業收入	3	121,505	與一般交易	同	0.08%		
6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334,375	與一般交易	同	0.21%		
7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228,942	與一般交易	同	0.15%		
8	台灣虎航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2	136,681	與一般交易	同	0.09%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營業費用	2	288,954	與一般交易	同	0.19%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場站及運務成本	3	152,384	與一般交易	同	0.0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航空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按照稅法規定可以在一一定期間內抵扣課稅所得，得免予繳納稅捐，管理階層將未來預期可以使用到的課稅損失，帳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抵用之虧損扣抵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779,76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由於航空運輸業財稅差異金額較大，且未來課稅所得及財稅差異迴轉時點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進而影響到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之評估，因是本會計師將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2. 取得重大財稅差異表，複核財稅差異調節金額是否合理及迴轉時點是否與公司所述之內部未來規劃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中華航空公司之董事會陸續決議處分數架飛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飛機預計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309,330 仟元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571,301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飛機非屬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設備，成交價格差異大，預期售價之決定較為困難，而預計出售價格會影響帳面價值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參酌業界公認刊物所刊載之價格、過往出售類似機型之狀況、仲介機構建議出售價格後所決定之預計出售價格是否合理，並觀察期後交易狀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2. 與公司主管航機出售之單位討論出售計畫進行情形，檢視與潛在買家往來之文件及目前的報價情形，是否與管理階層主張之市場價值相當。

新飛機取得成本

飛機取得成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分拆為機身、機身翻修、發動機翻修、起落架等項目，並依照不同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飛行設備帳面價值為 125,442,99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本年度取得 A350-900，係屬全新機種，各分拆項目之金額、折舊期間等均須重新審視，管理階層對於各項目金額及折舊期間之評估，會影響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之金額，因是本會計師將新飛機取得成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開立之憑證、原廠操作建議值及修護單位過往之經驗，用以評估管理階層飛機取得成本拆分金額之合理性。
2. 參酌國際航空同業、過往機隊使用經驗及管理階層之機隊規劃，並檢視管理階層形成耐用年限之決策依據，用以評估年限設定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陳麗琦

楊承修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etc.

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款, 應付帳款,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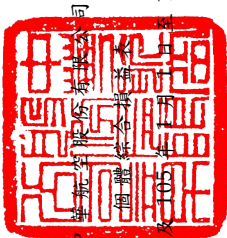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煇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永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139,815,211	100	\$ 127,524,864	100
5000	121,848,814	87	112,248,884	88
5900	17,966,397	13	15,275,980	12
6000	10,608,283	8	10,800,273	9
6900	7,358,114	5	4,475,707	3
7010	360,980	-	593,451	1
7020	(4,980,870)	(3)	(2,410,921)	(2)
7050	(1,277,807)	(1)	(1,221,588)	(1)
7060	1,627,786	1	100,602	-
7000	(4,269,911)	(3)	(2,938,456)	(2)
7900	3,088,203	2	1,537,251	1
7950	880,137	-	965,711	1
8200	2,208,066	2	571,5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 645,219)	(1)	(\$ 589,382)	-
8311	(211,952)	-	(234,797)	-
8320	109,687	-	100,195	-
8349	(134,857)	-	(80,104)	-
8360	(116,580)	-	300,109	-
8361	(11,212)	-	(4,057)	-
8363	42,744	-	(37,401)	-
8370	(967,389)	(1)	(545,437)	-
8399	\$ 1,240,677	1	\$ 26,103	-
8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 0.40	0.10
9750	稀釋		\$ 0.39	0.10
98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五)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二五)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及二
七)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燦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商品出售	現金流量避險	現行損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1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M3	-	-	-	-	(1,638)	-	-	-	-	(1,638)			
P1	-	-	-	-	(3,536)	-	-	-	-	(3,536)			
B1	-	-	287,224	-	(287,224)	-	-	-	-	-			
B3	-	-	-	76,486	(76,486)	-	-	-	-	-			
B5	-	-	-	-	(2,508,525)	-	-	-	-	(2,508,525)			
M1	-	1,517	-	-	-	-	-	-	-	1,517			
D1	-	-	-	-	571,540	-	-	-	-	571,540			
D3	-	-	-	-	(723,984)	(79,395)	(41)	257,983	-	(545,437)			
D5	-	-	-	-	(152,444)	(79,395)	(41)	257,983	-	26,103			
Z1	54,708,901	799,932	287,224	76,486	(157,618)	78,564	1,714	31,986	(43,372)	55,783,817			
B13	-	-	(81,132)	(76,486)	157,618	-	-	-	-	-			
I1	945	131	-	-	-	-	-	-	-	1,076			
M3	-	(64)	-	-	-	-	-	-	-	(64)			
M5	-	-	-	-	(2,269)	-	-	-	-	(2,269)			
D1	-	-	-	-	2,208,066	-	-	-	-	2,208,066			
D3	-	-	-	-	(747,484)	(113,550)	60	(106,415)	-	(967,389)			
D5	-	-	-	-	1,460,582	(113,550)	60	(106,415)	-	1,240,677			
Z1	\$ 54,709,846	\$ 799,999	\$ 206,092	\$ -	\$ 1,458,313	\$ 34,986	\$ 1,774	\$ 74,429	(\$ 43,372)	\$ 57,023,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旋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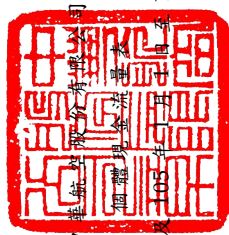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加體現金資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A20010	\$ 3,088,203	\$ 1,537,251
A20300	50,000	49,878
A20100	17,375,194	16,588,758
A20200	247,725	138,554
A20400		
A21200	33,385	29,909
A21300	(176,329)	(188,006)
A22300	(9,564)	(59,099)
A23200	(1,627,786)	(100,602)
A22500	-	346
A23200	(5,839)	(80,617)
A23000	(101,105)	-
A23700	(252,467)	26,429
A23700	642,423	207,019
A24100	690,579	717,758
A24200	(343,681)	(10,773)
A29900	-	41,943
A29900	1,277,807	1,221,588
A29900	2,524,079	2,011,115
A23500	(14,512)	(14,512)
A23600	56,023	-
A30000	3,571,301	347,868
A31110	(32,185)	134,448
A31130	9,580	-
A31120	-	13,096
A31150	(271,309)	(785,159)
A31160	(71,079)	106,633
A31180	266,338	(6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00	(\$ 591,043)	(\$ 359,928)
A31240	(733,731)	(355,393)
A32150	(305,161)	(353,373)
A32160	146,999	(668)
A32180	2,073,621	(1,490,845)
A32210	653,161	1,398,073
A32200	(1,138,140)	(366,218)
A32230	157,417	275,042
A32240	(703,821)	(3,337,565)
A33000	26,486,083	17,281,549
A33100	192,138	178,640
A33200	639,454	895,380
A33300	(1,245,421)	(1,121,355)
A33500	(31,203)	(44,606)
AAAA	<u>26,041,051</u>	<u>17,187,608</u>
B01300		
B01800	(1,240,837)	(100,000)
B02700	(953,218)	(2,196,021)
B02800	82,534	514,561
B02900	1,128,472	384,285
B01900	380,850	-
B03700	(107,935)	(146,408)
B03800	180,381	167,312
B07100	(24,215,469)	(24,724,783)
B07200	-	5,693,791
B09900	(121,951)	(265,615)
B09900	(206,714)	(206,714)
BBBB	<u>(24,867,173)</u>	<u>(20,460,585)</u>
C00500	(900,000)	900,000
C01200	5,850,000	10,000,000
C01800	-	(994,705)
C01300	(2,700,000)	(2,400,000)
C01600	30,380,000	34,499,000
C01700	(36,947,007)	(35,052,725)
C03000	233,015	98,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2,672)	(\$ 76,4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50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6,664)	4,464,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45)	35,28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1,031)	1,227,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4,590	18,507,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3,559	\$19,734,59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43.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54 人及 12,65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

董事長：何煒軒

經理人：謝世謙

會計主管：陳英傑



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及十四。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常所存在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帳面金額	調整後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196	\$ 107,1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77	(64,17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1,369	4,491	11,555,860
資產影響	211,917,992	47,510	211,965,50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58,313	60	1,458,373
其他權益	(107,641)	47,450	(60,191)
權益影響	57,023,237	47,510	57,070,747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評估後，適用 IFRS 15 對於本公司現行收入認列未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內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

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法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及合資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調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

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 30 天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哩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於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於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於供其回稅所得稅資產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利於供其回稅所得稅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或間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或間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

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因機隊計劃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4 架 747-400 (GE) 折舊年限，自 20 年改為 16 至 17 年，預計每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7.7 億元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修護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

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轉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允價值時，須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潛在買家出價、市場類似資產報價等資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287	\$ 34,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84,609	7,208,550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98,063	3,078,150
附買回短期票券	5,134,600	9,413,761
	<u>\$16,563,559</u>	<u>\$19,734,59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

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2%	0.08%~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59%~4.2%	1.3%~12.9%
附買回短期票券	0.38%~2.2%	0.42%~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200
遠期外匯合約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8,655	\$ -
流動	<u>926</u>	<u>-</u>
非流動	<u>\$ 9,5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問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7/1/13-108/1/31		NTD194,030/USD6,500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6/1/26		NTD32,258/USD1,0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 54,671
流動	\$ 293	\$ 51,403
非流動	<u>-</u>	<u>3,268</u>
	<u>\$ 293</u>	<u>\$ 54,67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3,855
遠期外匯合約	84,633	19,774
	<u>\$ 84,633</u>	<u>\$ 23,629</u>
流動	\$ 77,639	\$ 20,854
非流動	<u>6,994</u>	<u>2,775</u>
	<u>\$ 84,633</u>	<u>\$ 23,629</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新臺幣 2,500,000	106.3.9~ 106.6.22	1.01%~1.14%	TAIBOR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7.1.16~108.6.21	NTD USD	6,649,254/ 222,750
新臺幣兌美金	106.1.13~107.10.25	NTD USD	5,019,355/ 155,600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52,034)	(\$ 345,675)
財務成本增加	(2,814)	(10,3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54)	(71,630)
	(\$ 66,502)	(\$ 427,695)

另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損益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00,367 仟元 154,9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52,704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中華快速	-	15	56,023	15
	<u>11,000</u>	11	<u>11,000</u>	11
	63,704		119,727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64,177</u>		<u>\$ 120,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77		\$ 120,2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1,910	\$ 522,523
應收帳款－淨額	7,825,667	7,450,185
應收帳款	(142,637)	(147,204)
減：備抵呆帳淨額	<u>7,683,030</u>	<u>7,302,981</u>
合計	<u>\$ 8,044,940</u>	<u>\$ 7,825,504</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7,204	\$ 99,78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50,000	49,878
本期沖銷之金額	(54,567)	(2,462)
期末餘額	<u>\$ 142,637</u>	<u>\$ 147,204</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970,618	\$ 7,625,7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69,294	546,565
在修品盤存	<u>71,046</u>	<u>166,684</u>
	<u>\$ 8,610,958</u>	<u>\$ 8,338,980</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4,447 仟元及 196,000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309,330	\$ 185,100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華普	<u>117,223</u>	-
	<u>\$ 426,553</u>	<u>\$ 185,100</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571,301 仟元及 347,868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52,467 仟元及 (26,429) 仟元之處分利益 (損失)。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原股權投資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27,299	\$ 7,925,771
投資關聯企業	793,477	1,319,526
投資合資	<u>930,593</u>	<u>806,028</u>
	<u>\$ 11,551,369</u>	<u>\$ 10,051,32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22,696	\$ 1,529,375
華信航空	1,211,739	1,125,057
華美投資	1,185,323	1,244,328
華儲	1,339,450	1,261,894
台灣虎航	915,135	362,861
桃園航勤	654,104	649,189
華航(亞洲)	478,933	450,305
先啟資訊系統	450,600	438,502
華航大飯店	435,965	387,375
臺灣航勤	259,459	231,316
華夏	83,014	71,534
臺灣飛機維修	1,231,548	110,128
華旅國際旅行社	25,904	25,464
華泉旅行社	25,992	30,961
全球聯運	7,437	7,418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	-
	<u>\$ 9,827,299</u>	<u>\$ 7,925,7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90%	80%
華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國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因飛機租賃業務結束，故於民國106年2月將Freighter Princess Ltd.及Freighter Prince Ltd.辦理清算，處分損失為61仟元。

為因應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興建棚廠所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1月及105年10月分別對其增資490,000仟元、7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之董事會決議向欣丰虎航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台灣虎航公司股權10%，該等交易已於民國106年1月完成。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收益(損失)	\$ 1,146,623	(\$ 391,71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 493,077	\$ 515,051
高雄空廚	300,400	267,37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79,176
科學城物流	-	257,928
	<u>\$ 793,477</u>	<u>\$ 1,319,5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	25%
科學城物流	-	26%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24,470	\$ 51,028
高雄空廚	86,757	75,67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88,943	109,815
科學城物流	21,819	26,136
	<u>\$ 221,989</u>	<u>\$ 262,653</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出售科學城物流全部持股予非關係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380,850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01,16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與非關係人MB Aerospace 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將本公司持有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並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並收足款項。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56,965	\$ 638,980
華潔洗滌	171,229	167,048
諾騰亞洲	<u>2,399</u>	<u>806,028</u>
	<u>\$ 930,593</u>	<u>\$ 1,612,05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49%	-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為提升集團維修能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美國 NORDAM 航太集團於臺灣成立合資公司，以 NORDAM 的品牌繼續在亞洲地區提供發動機反推力裝置及複合材料維修服務。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華膳空廚	\$ 235,871	\$ 208,039
華潔洗滌	23,354	21,628
諾騰亞洲	<u>(51)</u>	<u>-</u>
	<u>\$ 259,174</u>	<u>\$ 229,667</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164) 仟元及 (238,854)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國飛機服務及諾騰亞洲外，餘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 193,013	-	\$ 7,323,803	\$ 228,454,181	\$ 27,481,679	\$ 5,892,037	\$ 269,344,713	-	-	-
增減	-	-	61,704	1,814,211	-	320,106	2,196,021	-	-	-
處分及報廢	-	-	(108,160)	(6,336,888)	(393,403)	(138,177)	(6,996,628)	-	-	-
重分類	-	-	406	22,377,045	-	22,261	23,618,691	-	-	-
105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u>	<u>\$ 7,277,753</u>	<u>\$ 246,308,549</u>	<u>\$ 28,088,276</u>	<u>\$ 6,076,227</u>	<u>\$ 285,162,797</u>	<u>-</u>	<u>-</u>	<u>-</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	-	-	(3,449,160)	(128,886,336)	(13,715,235)	(4,847,510)	(150,898,241)	-	-	-
折舊費用	-	-	(174,689)	(14,058,579)	(2,031,998)	(323,492)	(16,588,738)	-	-	-
處分及報廢	-	-	73,847	5,609,896	393,403	155,518	6,232,664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717,738)	-	-	(717,738)	-	-	-
重分類	-	-	(3,550,002)	2,923,255	6,690	983	2,920,298	-	-	-
105年12月31日	<u>-</u>	<u>-</u>	<u>\$ (3,550,002)</u>	<u>\$ (135,129,522)</u>	<u>\$ (15,347,140)</u>	<u>\$ (5,014,501)</u>	<u>\$ (159,041,165)</u>	<u>-</u>	<u>-</u>	<u>-</u>
成本	\$ 193,013	\$ 193,013	\$ 7,277,753	\$ 246,308,549	\$ 28,088,276	\$ 6,076,227	\$ 285,162,797	-	-	-
增減	-	-	32,317	662,706	-	257,995	953,218	-	-	-
處分及報廢	-	-	(5,942)	(4,549,486)	(479,936)	(211,216)	(5,246,580)	-	-	-
重分類	-	-	7,309,328	18,692,862	-	40,430	16,530,409	-	-	-
106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u>	<u>\$ (7,309,328)</u>	<u>\$ 261,114,631</u>	<u>\$ 25,598,436</u>	<u>\$ 6,163,436</u>	<u>\$ 300,369,844</u>	<u>-</u>	<u>-</u>	<u>-</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	-	-	(3,550,002)	(135,129,522)	(15,347,140)	(5,014,501)	(159,041,165)	-	-	-
折舊費用	-	-	(170,979)	(15,017,928)	(1,889,307)	(297,080)	(17,375,194)	-	-	-
處分及報廢	-	-	3,926	4,022,065	619,775	200,761	4,846,327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690,579)	-	-	(690,579)	-	-	-
重分類	-	-	(3,717,065)	11,144,330	3,003,549	826	14,156,115	-	-	-
106年12月31日	<u>-</u>	<u>-</u>	<u>\$ (3,717,065)</u>	<u>\$ (115,671,634)</u>	<u>\$ (13,643,023)</u>	<u>\$ (5,102,884)</u>	<u>\$ (155,104,296)</u>	<u>-</u>	<u>-</u>	<u>-</u>

重分類主要係為預付設備款轉入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其他	機身大修
辦公設備	發動機大修
租賃改良	起落架翻修
其他	週轉性航材
	租賃機改良
	其他
	45 年至 55 年
	10 年至 25 年
	25 年
	3 年至 13 年
	3 年至 15 年
	5 年
	3 年至 5 年
	18 年至 25 年
	10 年至 20 年
	12 年至 20 年
	6 年至 8 年
	3 年至 10 年
	8 年至 12 年
	3 年至 15 年
	5 年至 12 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價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仟元及 717,758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73,771 仟元及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105 年 1 月 1 日	\$ 1,520,055	(\$ 529,748)	\$ 990,307
獨立取得	265,615	-	265,615
攤銷費用	-	(138,554)	(138,554)
重分類	(2,267)	-	(2,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83,403</u>	<u>(\$ 668,302)</u>	<u>\$ 1,115,101</u>
106 年 1 月 1 日	\$ 1,783,403	(\$ 668,302)	\$ 1,115,101
獨立取得	121,951	-	121,951
攤銷費用	-	(247,725)	(247,7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05,354</u>	<u>(\$ 916,027)</u>	<u>\$ 989,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15,372	\$ 166,236
預付款	2,391,132	2,091,371
其他	<u>513,231</u>	<u>219,193</u>
	<u>\$ 3,219,735</u>	<u>\$ 2,476,8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 10,578,892	\$ 21,845,682
長期預付款	1,069,595	1,036,525
存出保證金	424,196	521,229
其他金融資產	<u>18,803</u>	<u>18,827</u>
	<u>\$ 12,091,486</u>	<u>\$ 23,422,263</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A350-900 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另 777-300ER 之 6 架客機之確定訂單，於交機時，將購買權轉移轉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於民國 105 年 5 月已全數交機，本公司已收訖原購機訂金之退款。

十八、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900,000
	<u>\$ -</u>	<u>\$ 900,000</u>

年貼現率

- 0.758%

(二) 長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3,949,000	\$ 31,183,999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30,711,508	16,329,805
發行金額	26,100,000	37,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7,897</u>	<u>64,186</u>
	80,722,611	84,649,618
	<u>18,814,633</u>	<u>31,816,140</u>
	<u>\$ 61,907,978</u>	<u>\$ 52,833,47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幣	借 款		別 金
	新 臺 幣	美 幣	
106年12月31日	\$ 54,660,508	\$ -	-
105年12月31日	46,464,267	32,536	32,536
<u>折合新臺幣</u>			
106年12月31日	54,660,508	-	-
105年12月31日	46,464,267	1,049,537	1,049,537
<u>利率區間</u>			
106年12月31日	0.92%-1.56%	-	-
105年12月31日	0.92%-1.60%	0.8539%	4.39%
<u>契約起迄</u>			
106年12月31日	96/5/24-118/11/9	-	-
105年12月31日	94/3/4-117/10/18	94/1/18-106/9/21	94/1/18-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1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9983%-1.2897%及1.0510%-1.458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8,200,000	\$ 10,900,000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350,000	-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3,500,000	-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667,100	1,638,044
	25,717,100	22,538,0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4,367,100	2,700,000
	<u>\$ 21,350,000</u>	<u>\$ 19,838,044</u>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5.26-110.5.26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9
105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105.9.27-110.9.2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8
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5.19-109.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2
乙 券	106.5.19-113.5.19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06年度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6.10.12-109.10.12	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4
乙 券	106.10.12-111.10.12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所發行民國105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50億元，募集對象包含子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30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實際執行賣回權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支付994,705仟元予相關債券持有人，並就支付金額與面額之差異認列41,943仟元之買回損失，後將剩餘面額轉列非流動項下。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105年7月31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11.64元，另累計有面額3,316,8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985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18,6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1月5日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107年1月30日全數發行，發行總金額為60億1,200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轉換價格為13.2元。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一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一飛行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580,000	\$ 1,254,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96,000</u>	<u>3,562,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2,176,000</u>	<u>\$ 4,816,000</u>
流 動	\$ 1,580,000	\$ 1,254,000
非 流 動	<u>596,000</u>	<u>3,562,000</u>
利 率	1.0617%-1.1317%	1.0323%-1.0980%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A330-300 3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95年6月至民國108年4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一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117年5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含11架A330-300客機、15架737-800客機及10架777-300ER客機，租期為8年至12年。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08,995仟元及293,188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1,394,791仟元及1,459,935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0,145,139	\$ 9,889,9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9,313,550</u>	<u>38,106,256</u>
超過5年	<u>26,841,927</u>	<u>33,266,660</u>
	<u>\$ 76,300,616</u>	<u>\$ 81,262,826</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9,989,732</u>	<u>\$ 9,662,625</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3,243,742	\$ 2,490,290
地勤委託費用	1,089,306	1,158,563
修護費用	842,845	848,200
財務成本	290,902	288,038
員工短期福利	2,332,644	1,668,366
場站使用費用	659,454	668,710
佣金費用	407,109	391,857
其他	<u>2,042,750</u>	<u>2,119,998</u>
	<u>\$ 10,908,752</u>	<u>\$ 9,634,022</u>

二二、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450,702	\$ 2,427,565
預收機票款	13,415,588	12,785,565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流動	\$ 14,048,025	\$ 13,404,227
非流動	<u>1,818,265</u>	<u>1,808,903</u>
	<u>\$ 15,866,290</u>	<u>\$ 15,213,130</u>

二三、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7,758,651</u>	<u>\$ 6,770,951</u>
流動	\$ 406,457	\$ -
非流動	<u>7,352,194</u>	<u>6,770,951</u>
	<u>\$ 7,758,651</u>	<u>\$ 6,770,95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部分航機為逐月），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機合約
105年1月1日	\$ 5,033,257
本期新增	2,011,115
本期沖銷	(366,218)
匯率影響數	<u>92,797</u>
105年12月31日	<u>\$ 6,770,951</u>
106年1月1日	\$ 6,770,951
本期新增	2,524,079
本期沖銷	(1,138,140)
匯率影響數	(398,239)
106年12月31日	<u>\$ 7,758,651</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56,223	\$ 11,176,2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97,479)	(4,958,858)
提撥短絀	<u>\$ 6,158,744</u>	<u>\$ 6,217,3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5年1月1日餘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淨資產負債(資產)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服務成本	\$10,769,419	(\$ 1,803,890)	\$ 8,965,529	
當期服務成本	639,972	-	639,972	
利息費用(收入)	114,773	(18,079)	96,694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754,745	(18,079)	736,66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26)	(4,8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479)	-	(147,4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1,687	-	741,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4,208	(4,826)	589,382	
雇主提撥	-	(3,908,253)	(3,908,253)	
福利支付	(776,190)	776,190	-	
帳上支付	(165,978)	-	(165,9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176,204	(4,958,858)	6,217,346	
服務成本	832,125	-	832,125	
當期服務成本	126,826	(61,568)	65,258	
利息費用(收入)	958,951	(61,568)	897,383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62	15,36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2,284	-	372,2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7,573	-	257,5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9,857	15,362	645,219	
雇主提撥	-	(1,482,710)	(1,482,710)	
福利支付	(690,295)	690,295	-	
帳上支付	(118,494)	-	(118,4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956,223	(\$ 5,797,479)	\$ 6,158,74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1%	1.29%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5%	(\$ 534,890)	(\$ 496,081)
減少 0.5%	\$ 580,412	\$ 538,3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557,651	\$ 517,191
減少 0.5%	(\$ 523,509)	(\$ 485,5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間	\$ 688,096	\$ 691,530
	10年	10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54,709,846	\$ 54,708,90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度計有面額 1,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95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696	\$ 552,470
庫藏股票交易	2,673	2,67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1,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46,589	146,684
其他	85,339	85,339
	<u>\$ 799,999</u>	<u>\$ 799,932</u>

資本公積中屬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已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

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5	\$ 0.458522382

2. 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81,132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仟元彌補虧損。

3. 分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8,810
現金股利	1,193,670
	\$ 0.2181820086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約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104)	-	-	(80,10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82,556)	(282,556)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582,665	582,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2,909)	(41)	8,893	(4,057)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3,618	-	(51,019)	(37,401)
所得稅之影響數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105年12月31日	\$ 78,564	\$ 1,714	\$ 31,986	\$ 112,264
106年1月1日	(134,857)	-	-	(134,8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	(283,449)	(283,449)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166,869	166,869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1,619)	60	(9,653)	(11,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926	-	19,818	42,744
所得稅之影響數	(\$ 34,986)	\$ 1,774	(\$ 74,429)	(\$ 107,641)
106年12月31日	(\$ 34,986)	\$ 1,774	(\$ 74,429)	(\$ 107,641)

(五)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	問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889								2,889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889								2,889		

(單位：仟股)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6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24,169	\$ 24,169
華 夏	814	9,485	9,485
		\$ 33,654	\$ 33,654

105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19,294	\$ 19,294
華 夏	814	7,572	7,572
		\$ 26,866	\$ 26,866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運收入	\$ 90,560,375	\$ 86,298,238
貨運收入	42,970,102	35,353,349
其 他	6,284,734	5,873,277
	\$ 139,815,211	\$ 127,524,864

(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76,329	\$ 188,006
補助款收入	32,332	168,377
股利收入	9,564	59,099
其 他	142,755	177,969
	\$ 360,980	\$ 593,45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258,306	\$ 54,1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失	(33,385)	(29,9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105	(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20	(495,3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571,301)	(347,868)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690,579)	(717,758)
採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56,023)	-
其他	(993,913)	(874,060)
	<u>(\$ 4,980,870)</u>	<u>(\$ 2,410,921)</u>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公司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與原告協議以美金 19,500 仟元和解，並認列於 106 年財務報表。和解金將分為三年四期支付，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和解係基於最小損失考量，並不表示本公司承認有任何故意與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損害。本公司致力推行反托拉斯法遵法政策，已確實採行必要查核措施，保障公司與員工權益。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321,457	\$ 297,032
銀行借款	907,915	845,987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45,621	68,179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2,814	10,390
	<u>\$ 1,277,807</u>	<u>\$ 1,221,58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2,557	\$ 419,5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41%	1.45%-1.73%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 17,375,194	\$ 16,588,758
	<u>247,725</u>	<u>138,554</u>
	<u>\$ 17,622,919</u>	<u>\$ 16,727,3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7,228	\$ 16,290,250
營業費用	<u>277,966</u>	<u>298,508</u>
	<u>\$ 17,375,194</u>	<u>\$ 16,588,7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725</u>	<u>\$ 138,5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 344,228	\$ 312,512
確定提撥計畫	<u>897,383</u>	<u>736,666</u>
確定福利計畫	<u>\$ 1,241,611</u>	<u>\$ 1,049,17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179,456	\$ 14,176,230
勞健保費用	1,167,348	1,175,417
其他用人費用	<u>3,636,354</u>	<u>3,318,811</u>
	<u>\$ 19,983,158</u>	<u>\$ 18,670,4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76,793	\$ 15,901,818
營業費用	<u>3,847,976</u>	<u>3,817,818</u>
	<u>\$ 21,224,769</u>	<u>\$ 19,719,636</u>

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799,768 仟元及 382,318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一定比例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142	\$ 19,624
以前年度調整	1,617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51,378	946,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88,203</u>	<u>\$ 1,537,2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524,995	\$ 261,3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5,122	142,079
暫時性差異	691,804	(393,931)
免稅所得	(283,157)	(9,4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38,764)	-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236	19,6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0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9,378	470,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變動	612,000	476,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17	(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137</u>	<u>\$ 965,711</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926	\$ 13,618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發行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818	(51,01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9,687</u>	<u>100,1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152,431</u>	<u>\$ 62,7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61,207	(\$ 114,922)	\$ 109,687	\$ 1,055,972
理賠酬賞計畫	421,695	4,411	-	426,106
修護準備	1,151,061	244,744	-	1,395,805
存貨跌價損失	199,092	38,274	-	237,366
其他	593,708	465,069	21,146	1,079,923
虧損扣抵	<u>2,322,951</u>	<u>(1,543,182)</u>	-	<u>779,769</u>
	<u>\$ 5,749,714</u>	<u>(\$ 905,606)</u>	<u>\$ 130,833</u>	<u>\$ 4,974,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85,949	(\$ 54,939)	\$ -	\$ 31,0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5	-	915
其他	28,823	(204)	(21,598)	7,021
	<u>\$ 114,772</u>	<u>(\$ 54,228)</u>	<u>(\$ 21,598)</u>	<u>\$ 38,9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25,482	(\$ 564,470)	\$ 100,195	\$ 1,061,207
理賠酬賞計畫	452,949	(31,254)	-	421,695
修護準備	855,653	295,408	-	1,151,061
存貨跌價損失	172,901	26,191	-	199,092
其他	849,476	(210,207)	(45,561)	593,708
虧損扣抵	<u>2,834,341</u>	<u>(511,390)</u>	-	<u>2,322,951</u>
	<u>\$ 6,690,802</u>	<u>(\$ 995,722)</u>	<u>\$ 54,634</u>	<u>\$ 5,749,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125,008	(\$ 39,059)	\$ -
其他	47,443	(10,460)	(8,160)
	<u>\$ 172,451</u>	<u>(\$ 49,519)</u>	<u>(\$ 8,160)</u>
			<u>\$ 114,772</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77,931 仟元及 6,873 仟元。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8 年度	<u>\$10,900,000</u>	<u>\$7,300,000</u>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11,764,885
110	2,899,496
111	619,799
115	202,699
	<u>\$15,486,8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195,252</u>	<u>\$102,527</u>

民國 105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0.40</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0.39</u>	<u>\$ 0.10</u>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8,066	\$ 571,5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4,8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32,867</u>	<u>\$ 571,540</u>

股數 (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468,030	5,468,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5,763	-
員工酬勞	70,259	47,3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84,052</u>	<u>5,515,3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717,100	\$ 25,818,511	\$ 22,538,044	\$ 22,580,069
長期借款	80,722,611	82,735,255	84,649,618	86,734,531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2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75%及1.191%。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備，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1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581	\$ -	\$ 9,5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293	\$ -	\$ 2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84,633	\$ -	\$ 84,633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200	\$ -	\$ 1,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54,671	\$ -	\$ 54,6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23,629	\$ -	\$ 23,629

本年度無第2等級與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幣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177	120,2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93	54,6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095,060	29,522,62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4,633	23,62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598,470	122,866,7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評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

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1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1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1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109,319仟元；於民國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9,026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7,717,100	\$ 26,258,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0,898,611	86,645,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02,247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 碼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6,6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會視油料市場狀況及評估避險成本等綜合考量與金融機構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用以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暫未有已簽訂而尚未交割之油料選擇權合約。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

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詳附註三一(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加權平均有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 225,869	\$ 1,375,827	\$ 154,430	\$ 452,833	\$ -
浮動利率工具	7,069,453	12,588,373	17,915,408	27,019,287	16,291,168
固定利率工具	5,900	17,700	2,023,600	-	-
衍生工具	26,922	50,717	6,994	-	-
應付公司債	2,790,923	1,911,231	301,932	20,651,693	1,014,142
	\$10,119,067	\$15,913,848	\$20,402,364	\$48,124,052	\$17,305,310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	加權平均有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 326,152	\$ 975,984	\$ 3,003,429	\$ 602,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4,521,325	27,424,092	15,213,937	31,768,363	5,033,023
固定利率工具	401,382	419,399	2,000,320	-	-
衍生工具	2,654	18,200	2,775	-	-
應付公司債	75,412	2,926,237	4,603,586	15,707,452	-
	\$ 5,226,925	\$31,763,912	\$24,824,017	\$48,078,078	\$ 5,033,023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融資金額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 25,181,000 \$ 14,424,006

三、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儲	子公司
桃園航勤	子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子公司
臺灣航勤	子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	子公司
華旅航勤	子公司
華旅國際旅行社	子公司
全球聯運	子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華航園區	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華航(亞洲)	子公司
華泉旅行社	子公司
華美投資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 臺灣虎航	子公司
台 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高雄空廚	關聯企業
科學城物流	關聯企業 (已於106年8月出售)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關聯企業
中國飛機服務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關聯企業
華騰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2,937,333	\$ 3,051,3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1,971	\$ 28,328
	關聯企業	\$ 1,938	\$ 2,552
	合資投資	\$ 46,461	\$ 14,325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3,081,697	\$ 2,881,97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71,852	\$ 63,084	
關聯企業	\$ 745,686	\$ 656,652	
合資投資	\$ 1,857,684	\$ 1,613,899	
(四)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2,229	\$ 435,946	
關聯企業	-	501	
合資	6,431	1,550	
本公司主要股東	1,928	1,512	
	\$ 510,588	\$ 439,509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90 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03,200	\$ 791,178
關聯企業	116,525	120,824
合資	469,827	431,502
本公司主要股東	4,454	3,503
	<u>\$1,494,006</u>	<u>\$1,347,0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105,171 仟元及 1,022,817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該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終止。民國 105 年度租金費用為 17,519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1,852 仟元及 63,084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28,942 仟元及 217,210 仟元。

(七) 背書及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額	總額	動用額
本公司	\$ 3,850,000	\$ 2,850,000	\$ 3,850,000	\$ 2,783,000
華航園區	1,080,000	318,611	1,080,000	436,418
華航大飯店	-	-	180,000	-
台灣虎航	1,055,604	405,998	919,742	438,740

(八) 應付公司債一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6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105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華信航空	250	\$ 250,000
先啟資訊系統	50	50,000

民國 106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為 3,570 仟元，該筆公司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清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2,142 仟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805	\$ 47,748
退職後福利	4,007	12,269
	<u>\$ 50,812</u>	<u>\$ 60,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營、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041,679</u>	<u>\$52,801,264</u>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10 架，餘未交機之 4 架訂購之牌告價為美金 1,150,984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287,74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8507	\$ 8,666,739
歐元	35,7143	762,410
港幣	3,8183	1,212,346
日圓	0,2648	1,367,597
人民幣	4,5830	1,675,65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8507	12,124,021
歐元	35,7143	212,759
港幣	3,8183	297,556
日圓	0,2648	1,283,786
人民幣	4,5830	552,1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2581	\$ 7,764,768
歐元	34,0136	532,068
港幣	4,1580	1,135,374
日圓	0,2770	1,329,495
人民幣	4,6425	1,987,89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2581	8,088,204
歐元	34,0136	221,448
港幣	4,1580	351,141
日圓	0,2770	1,221,028
人民幣	4,6425	493,52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920 仟元及(495,35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支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保證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404,647	\$ 3,850,000	\$ 3,850,000	\$ 2,850,000	-	6.75%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80,000	1,080,000	318,611	-	1.89%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80,000	-	-	-	-	28,511,619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404,647	1,079,101	1,055,604	405,998	-	1.85%	28,511,619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60,524	註一	
	EverestInvestmentHoldingsLtd. —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27,960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	15.00	9,167	—	
華航（亞洲）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28	24,169	-	24,169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0,030	-	30,030	—	
先啟資訊系統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9	31,152	註二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8	5.45	25,434	註二	
臺灣航勤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9,255	68,926	-	68,92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4,992	86,148	-	86,148	—	
臺灣航勤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68,495	66,869	-	66,86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786	-	0.4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8,824	50,166	-	50,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349,523	\$ 4,700	- -	\$ 9,485 4,700	- -

註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60,52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二)	期		初買入 (註三)		出		註		三		期		末					
					股	金	數	額	數	額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本公司	科學城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竹物流 臺灣飛機維修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情形	授信	期		額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507,489	0.42	30天	\$	-	-	(\$ 48,735)	(3.34)	-
	華夏	子公司	進	334,375	0.27	2個月	-	-	-	(49,140)	(3.37)	-
	華信	子公司	銷	(2,495,101)	(1.78)	2個月	-	-	-	452,488	4.99	-
	華信	子公司	進	147,914	0.12	2個月	-	-	-	(339,274)	(23.28)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737,819	1.43	90天	-	-	-	(440,739)	(30.24)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28,942	0.19	2個月	-	-	-	-	-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375,579	0.31	40天	-	-	-	(67,871)	(4.66)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93,551	0.98	40天	-	-	-	(355,885)	(24.42)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376,678	0.31	60天	-	-	-	(70,948)	(4.87)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97,713	0.16	30天	-	-	-	(30,260)	(2.08)	-
華航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36,681	0.11	1個月	-	-	-	(10,140)	(0.70)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88,954)	(0.21)	1個月	-	-	-	38,796	0.43	-
	華深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19,865	0.1	2個月	-	-	-	(29,088)	(2.00)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38,905	0.11	2個月	-	-	-	(14,769)	(1.01)	-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2,384	2.59	30天	-	-	-	(30,344)	(4.79)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21,505	1.78	1個月	-	-	-	(17,825)	(1.42)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52,488	註	\$ -	-	-	\$ 271,899	\$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39,274	註	-	-	-	307,390	-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440,739	4.08	-	-	-	440,698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55,885	3.51	-	-	-	355,764	-	-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金期	額未股	期未股	末數	比率(%)	持帳	有被投 金額本	投資損益	公司本 期投資	認列之 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華航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	1,522,696	10,017	\$	10,017	—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	2,042,368	\$	2,042,368	188,154,025	93.99	93.99	\$	1,211,739	125,570	\$	118,023	註一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1,350,000	USD	1,350,000	135,000,000	54.00	54.00	USD	1,339,450	190,444	USD	102,840	—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USD	1,185,323	34,695	USD	34,695	註二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756,965	472,248		235,871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USD	147,000	USD	147,000	34,300,000	49.00	49.00	USD	654,104	248,207	USD	121,622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00	100.00	USD	478,933	31,191	USD	31,191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450,600	182,046		171,004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28,400,000	20.00	20.00	HKD	493,077	122,349	HKD	24,470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3,704		77,322	370,440	-	-		-	363,033		88,943	註五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47.35		259,459	108,331		51,295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0,240	14,329,759	35.78	35.78		300,400	242,473		86,757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100.00		435,965	48,590		48,590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		214,745	-	-	-		-	83,919		21,819	—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171,229	42,461		23,354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100.00	100.00		83,014	11,280		11,280	註一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100.00		25,904	440		440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JPY	25,992	(4,725)	(2,410)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7,437	6,876		1,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未 股	本 期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	USD	1	-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	USD	1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48,387	1,600,000	180,000,000	90.00	915,135		572,953	514,897	-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1,350,000	160,000	135,000,000	100.00	1,231,548		(68,580)	(68,580)	註四
	諾騰亞洲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2,450	-	245,000	49.00	2,399		(104)	(51)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101,682		572,953	57,295	-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1.08	5,902		108,330	1,167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3,329	1,050,000	35.00	43,171		13,726	4,804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5,877	-	100.00	370,322		25,143	25,143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於106年4月份增資4.9億元、11月份增資7億元。

註五：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決議出售華普全數股權，故以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 124,955 (USD 4,186)	現金入股 (註一)	\$ 124,955 (USD 4,186)	\$ -	\$ 124,955 (USD 4,186)	\$ 79,880 (RMB 17,741)	\$ (RMB) 17,741	14%	\$ 12,098 (RMB 2,484)	\$ 242,549 (RMB 52,924)	\$ 83,634 (USD 2,802) (註二)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58,133 (USD 1,947)	現金入股 (註一)	58,133 (USD 1,947)	-	58,133 (USD 1,947)	99,528 (RMB 22,105)	99,528 (RMB 22,105)	14%	13,952 (RMB 3,095)	128,035 (RMB 27,937)	26,129 (USD 875)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01,194 (USD 36,890)	64,215 (USD 2,151)	現金入股 (註一)	64,215 (USD 2,151)	-	64,215 (USD 2,151)	-	-	2.59%	-	-	-
晉江太古勢必鋁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48,149 (USD 11,663)	18,985 (USD 636)	現金入股 (註一)	18,985 (USD 636)	-	18,985 (USD 636)	-	-	5.45%	-	19,898 (RMB 4,342)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266,287 (USD8,920)											
本期期末會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期末會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被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028,781 (RMB 224,480)	\$ 119,951 (USD 4,018)	現金入股 (註五)	\$ 119,951 (USD 4,018)	\$ -	\$ 119,951 (USD 4,018)	\$ 79,880 (RMB 17,741)	\$ (RMB) 17,741	14%	\$ 11,183 (RMB 2,484)	\$ 241,265 (RMB 52,644)	\$ 113,622 (USD 3,80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64,161 (RMB 14,000)	57,515 (USD 1,927)	現金入股 (註五)	57,515 (USD 1,927)	-	57,515 (USD 1,927)	99,528 (RMB 22,105)	99,528 (RMB 22,105)	14%	13,934 (RMB 3,095)	128,256 (RMB 27,985)	41,988 (USD 1,40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77,466 (USD5,945)											
本期期末會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USD 2,801,749及USD 875,330。

註三：係USD 19,828,324、CNY 4,200,000及NTD 36,666,667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數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煖軒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No. Hangzhan S.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Tel: 886-3-3998888 www.china-airlines.com